舊金山會議的任務

吳澤炎

舊金山聯合國會議從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在本文執筆時，結束的日期還沒有公布。會議的任務，照中、美、英、蘇四國所發出的請柬中所說，是根據一九四四年十月頓巴敦橡樹會議結果所公布的共十二章七十八款的關於建立國際組織的建議案，來擬訂一個『維持和平與安全之普遍國際組織憲章』。它並不討論停戰與和平的問題，在會議舉行之時，納粹德國事實上還在作困獸之鬬；在討論到國際組織憲章時，雖然不免觸及現代國際關係中的若干具體的問題，例如殖民地問題，列國疆界的問題等等，但會議主要目的只在於討論戰後普遍國際組織的機構，這些問題應該留待普遍國際組織的機構成立以後，再予以處理。這是在我們討論舊金山會議時所必須記牢的一點。要判斷舊金山會議之是否爲成功或失敗，並不在於看它能不能解決個別的具體的問題，而須看它有沒有完成這一個普遍國際組織的憲章，以及完成到什麼程度。如果這個基本任務完成了，則其他的挫折或不如人意的事件在比重上都是比較無關輕重的。因爲祇要有了一個健全有力的以正義公道爲基礎的國際組織，它自能隨時體察國際情勢的推移，作補苴罅漏的功夫，以實現和平的變革。

在會議尚未正式結束，議案的最後結果尚未公布以前，便來對會議作全局的判斷，不特是冒昧的，而且也是不可能的。報紙上累篇盈幅敍述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問題，託治問題，否決權問題等的爭執和最後的折衷妥協，實際上不過是國際安全機構全局中的一貌而已。但是從另一方面，從開會迄最近七周來的情勢中，從錯綜變化波譎雲幻的討論爭執中，對於整個會議的基本精神，也未始不可以引申出若干結論來。這些結論也可以成爲將來評斷會議成就的標準。

第一個結論，是各國在戰爭中歷經創深痛鉅的流血流汗流淚以後對和平的理想已有堅強的信心，有相當一致的認識，但由這些信心和認識而至確立一個行動的綱領，中間仍有一個遼遠的需要以超人的努力纔能加以克服的距離。這理由並不複雜，歷史是前後連貫的，政治的現實，不是眞空，不是一張由得人盡圖畫方塗黑畫紅的白紙。在戰爭的考驗中團結作戰的聯合國家，在政治經濟制度上，在社會的形態上，在歷史和感情的因緣上，都有各不相同的背景；並由此種不同的背景，造成各國所獨特的有時或者不免於互相抵觸的利益。對法西斯主義以及對戰爭的痛惡，以及對和平的理想，固然是一種很眞實的力量，但這種力量並不強到足夠把歷史切成兩橛，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舊金山會議中的許多爭執，包括大國與小國之間的爭執，英美本身之間和英美與蘇聯之間的爭執，原因並在於各國對於和平的理想或對於國際安全組織的認識有什麼程度上的不同，而是由於每一國家都有其由不同的時空關係構成的歷史背景，因之對於利害的考慮與情態的好惡上就勢所必至發生獨特的有時不免流於偏頗的立場。如果各持立場，結果就成爲爭執。在目前的國際關係中，祇看理想主義的一方面，其弊也將流於耽於空想的樂觀，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成立時，也曾流行過這種心理狀態。反之，如果只就各國特殊的利益着眼，結果也足以造成一種恐怖的失敗主義，忘記了理想的因素實在是歷史過程中一種推陳出新的動力。出席舊金山會議政治家的工作，即在於兩者之中建立一種平衡的關係，於矛盾之中實現更高範疇的統一。根據這種的成就就可以估定舊金山會議所公布的『普遍國際組織憲章』的成功的程度。

第二個結論是接着第一個結論而起的。歷史既非眞空，則國際關係的處理，必須採取現實的觀點和現實的做法。爲世人所詬病的強權政治(Power Politics)，其毛病並非是其中所包括的那種實事求是的精神，而是那種弱肉強食以鄰爲壑的自私自利。現實政治基本上是理想主義的，但必須脚踏實地，不蹈高虛之弊。現實的觀點中，重要的一點，就是承認國家現在是，而且在望得見的將來，仍舊是人類政治社會的最高實體。在國際法的文獻中，雖早已使用『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community)的名詞，而且世界社會的組織，已經經過幾乎近百年的發展，但是世界和平的維持與國際合作的促進，大部分是和列國關係相關的。人民主要通過了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國家發生關係。因之在我們的時代中，促進和平與以世界爲規模的人類利益，主要是倚賴國與國間關係之上(見拙譯「國際公法之將來」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Future 商務出版)。澈底的說，所有關於世界和平安全的決定畢竟有賴於各國的協議，尤其是大國之間的協議。所以超越國家而談國際組織的世界聯邦的理想，充其量只是一種理想而已。這是一層。正唯國際組織是以國家爲結合的單位，國際組織機構的成就不能超過組成機構的各國的希望。已故的羅斯福總統說過，『國際組織的本身不能創立合法的秩序；合法的秩序乃是決定於人民遵守法律、秩序、及正義的意旨。』我們更加以補充說，人民遵守法律秩序及正義的意旨，是通過國家纔得表現於國際的。在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委員會所輯的「國際公法之將來」中，有一段同樣的話：『法律不能在眞空中存在……國際公法是倚賴 並以國際關係一般狀態爲條件的，如果它要成爲保護和促進各民族共同利益的一種有効能的工具，如果要能充分爲國際社會的需要効力，它就不能長此放任那些準備作戰的國家獨立於國際公法之外。如果各國的注意不繼續於如何應付新的情勢，和如何解決新情勢所產生的問題 ， 那麽穩定的法律秩序亦無維持的可能。』這是第二層。國際社會的單位爲國家，國際社會的效率是取決於組成爲國際社會的組成的各單位，可是實際上全世界七十三個國家(一九三七年)在國際關係中所負任務的重要性，因爲各國領土人口資源的不同，決不會是一律平等的。世界各大國勢所不免將擔負起較小國遠爲重大的責任。所以關於世界和平安全的決定，畢竟有賴於大國之間的協議。關於舊金山會議，美國名政論家李普曼(W.Lippman)就說過一句開門見山的話，『任何世界會議在其獲得成功之前，對各項主要權益之問題與最高原則，必須獲得廣泛之協議。』舊金山會中的許多爭執，最後有賴於五強四強甚至三強的最後協商，正是這番話的註脚。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國之堅持某項的特權，例如否決權，雖然頗足以傷小國的感情，也是無可避免的。這又是一層。

當然現實的觀點與做法，也有趨於墨守『現狀』(Status quo)的危險；尤其是如果因戰爭的火焰所鼓盪起來的理想主義的光芒，不幸會跟着戰爭的終止而歸於消聲匿跡，則以現實爲始者或者將不免於以強權政治爲終 ， 所謂區域的安全制度成了變相的勢力範圍的重新劃分，則新的國際安全機構又將如舊國際聯盟一樣，成爲告朔餼羊的東西。普通國際組織憲章中究竟將如何防止這種過於偏頗的現實主義，實爲評斷舊金山會議的另一個標準。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又可以得第三個結論。舊金山會議所完成普遍國際組織憲章，充其量只是一個初步的努力。會議並不能於國際的眞空中舉行，不能割斷歷史的來蹤去跡；而根據現實主義，就勢所不免的採取折衝妥協的用執其中的方式，當然不會面面周到盡如衆人之意。關於安全理事會席次的分配，表決程序的辦法，託治制度的根據和性質，尤其關於跡近被告同時爲法官的否決權之運行，至少從純粹理論上都儘有討論的價值。而舊金山會議中抹煞小國的作風，對於未來國際安全制度的道德力量，無可諱言將產生不良的影響。澳洲外長愛凡特(Evatt)抗議絕對否決權的一番話，眞是慨乎言之。但所有這些原是題目裏應有的文章。全善全美永遠只是可逐漸趨近而不能一把抓在手裏的東西。舊金山會議實際的發動者羅斯福總統，也早就說

過，『世界和平機構在初創之時，不能十全十美，但可能，並將爲一基於大西洋憲章健全及公正原則，基於人類尊嚴觀念並基於宗教信仰自由之和平。』所以將來的憲章無論如何的不完備或偏頗，要之不失爲人類趨向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長路上一塊可貴的指程碑。至於如何使憲章發揚光大，成爲統制國際關係的眞正的力量，仍在於舊金山會議以後聯合國家的繼續努力。近百年國際公法發展的經驗，已經表明單有了組織的綱領與程序的方法本身還是不夠的；眞正的經久的進步，仍必須各國的人民，對於實際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努力，願意保持繼續維護的熱忱。

目前正是一個偉大的際會，及身而目擊這次大戰發生的人，一定知道除非對於戰爭能防止其再度發生，否則人類建設的努力，將周期受到橫來的破壞；而本來可用以促進一般福利及解除人民貧窮疾苦的力量，將繼續被引導入於從事破壞的途徑。如果舊金山會議能完成這一種任務，那它在人類的歷史上一定將占有最崇高光輝的地位。

第二次大戰後世界各國的民主問題

余天柱

民主的呼聲現在已傳遍了全球各地。原爲民主國家的人民現要求更大限度的民主，未享受自由的人民現急迫的要求解放。同盟國家的勝利，在理論上，卽是民主的勝利，吾人頗有理由相信原有的各民主國家，在此次戰後，將盡可能的放寬民主的限度。只是政治民主恐不足以滿足人民的慾望，她們必須走向經濟民主與社會民主的目標。英國工黨最近的主張，如社會安全及就業計劃，已顯示出英國民主可能的進展。在此種局勢之下，任何民主國家的政黨均不得不適應潮流，迎頭趕上，以便爭取民衆，也許牠們會前進到某種地步，致使蘇聯現行政治與經濟的制度反顯出落伍。

在大的原則上，今後民主國家的政黨很難標奇立異，一如美國立國時之兩大政黨，一主張各州分權，一主張中央集權，一則支持工業利益，一則支持農業利益，或如英國十九世紀時初年之保守黨（原稱Tory 旋改稱 Conservative）與自由兩黨（原稱 Whig 旋改稱 Liberal），一則主張積極擴大民權，一則阻撓政治革新。政黨成立既久，在政綱方面殊難標出有吸引力之特點，只能於若干特殊問題提出其具體計劃與主張。政黨之目的在以組織的力量奪取政權，其方法則爲爭取民衆，惟「民心無常，惟惠是懷」，彼等對於政黨之擁護與排斥，遂以彼等對於若干急迫問題所提出之計劃或主張如何爲轉移。因此，今後各民主國家政黨必須具有最進步之民主思想，並須不時提出與全民福利有關之動人方案與主張，換言之，各民主國家的政黨須在全民的利益跑道上競賽，看誰能佔先，則政權卽當誰屬。

今後世界的民主的問題，不在原有的民主國家，而在尙未實行民主的國家。這類國家大概可分爲三種：第一，軸心國及與軸心表同情的國家，第二，同盟國中尙未實行民主的國家，第三，尙未獲得獨立自主的國家。吾人一般的看法均以爲世界人民不能一半自由，一半奴隸，或者說世界國家不能一半民主，一半獨裁。旣然如此，吾人對於尙未實行民主及未獲得獨立的民族，似不能再任其繼續受獨裁制度的束縛或異族的壓迫。在上述這三類國家中卽實行不同限度的民主亦非易事。一般的說，政治民主應爲起碼的民主，在政治民主範圍內，其較易實行者爲間接民主，亦卽代議制的民主。至於直接民主如創制，複決，與罷免等必須在高度的民衆教育國家始有實行的可能。茲當適而略論以上三類國家戰後一般的民主問題。

第一，關於軸心國及與軸心表同情的國家內的民主問題，貌似複雜而實不過難，尤以軸心國家本身問題較為簡單。所謂軸心國家即德義日三國，德義均已無條件投降，日本的命運亦已注定。同盟國家對無條件投降與完全繳械的國家，擁有自由處置之權，不妨採用彼等認為最有效的方法將舊日這幾個法西斯主義的國家變成民主國家。軸心國內實行民主的困難主要者有二：一為各國的傳統，一為各國近年來的教育。德國，義大利，與日本就傳統方面講，民主的成份不夠，她們雖外表保有一國會的機構，但國會本身既難與行政當局分庭抗禮，而德、義、日三國的民衆又不能充分行使其主權，久之，且易成為少數野心家所利用。晚近若干年來，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德國的納粹主義，提倡國家與民族的集體高於一切，貶抑各個人格的價值，換言之，使每個人民成為大機器中一個零件，不復具有獨立的作用；至於日本人民受効忠天皇思想之麻醉更深，尤易受軍人階級所愚弄。德義人民對大勢已去之時還可放下屠刀，日本人民之瘋狂性竟非吾人所能想像，『全員戰死』及『特攻隊』之精神，只可求之於完全受麻醉之人民，而不能希望於具有理智頭腦的民族。同盟國家對於這幾個國家的人民應利用一切方法如教育，如社會訓練，加以訓導，使之澈底覺悟法西斯主義或納粹主義的錯誤而信仰平等，博愛，與自由。就人之本性說，吾人鮮有不尚平等與崇自由者，天賦人權說之所以易於感動人心其故即在此。德國，義大利與日本的人民雖所得傳統，所受教育，與所受環境缺乏民主精神與空氣，但其本性決非甘為奴隸者，苟能在教育與社會訓練方面加以正確的指導使之走上民主的大道，十年之內即可生效力。蓋在此十年間，十齡幼童均成為成人男女，在民主空氣中長成之國民自不至反對民主。至於已成年之男女對於民主獨裁制度之孰優孰劣自有比較。如彼等在民主之環境中所受之惠多於獨裁之時，則彼等亦無理由不傾向民主。

至於表同情於軸心之國家，在實行民主方面，則非同盟國家所能完全控制。西班牙、阿根廷、泰國，及愛爾蘭等，均為對軸心表同情之國家。這幾個國家中愛爾蘭之關係較小，可置之不論，因彼係反對英國而結交德國，並非反對民主而傾向獨裁。至於西班牙、阿根廷及泰國不僅結歡軸心而且反對民主，同盟國對之似不能視而無睹。換言之，同盟國也當然希望這些原來傾向軸心的國家今後也能實行民主。要這些國家實行民主，不外三種途徑：第一，由各該國當局自動改革制度；第二，由同盟國施用壓力，迫其改革制度；第三，由同盟國支持各該國內之民主份子推翻現有政權。這三種途徑中，第一種不會澈底，因為各該國當局為適應潮流也許要作出若干民主的姿式，但吾人不能希望向嗜獨裁之人能忽然澈底傾向民主，故其能改革者亦殊有限。第二種途徑之收效如何，要看同盟國的民主國能施用若干壓力。以常理言之，同盟國無理由干涉他國之內政，且此種干涉與大西洋憲章之文字及精神均不符合，因之吾人可以想像同盟國無法過度施用壓力。在此種情況下，如各該國當局根本不傾向民主，其實行的可能的限度仍屬有限。第三種途徑最為有效，但暗中支持民主份子之反抗各該國政府，實亦等於干涉他國內政，且此種國內騷動之結果很可能引起國際的糾紛，因而影響到世界和平；吾人如利用此法須加以至再至三的考慮，以免節外生枝。

其次，論及同盟國中尚未實行民主的國家，問題更為複雜，同盟國家並非完全民主之集團，其中亦有若干國家尚未充分的實行民主，也還有若干國家被人指為獨裁。就國力言，這些國家有的甚為強大，有的甚為衰弱，既然維持民主的存在是同盟國家作戰的目標之一，吾人當然希望，尚未充分實行民主的或被人指為獨裁的同盟國均能走上十足的民主大道，但是我們如何才能達到這種目的呢？對於實力強大的份子，其他國家根本不敢提出類似干涉內政的言論；對於實力衰弱的份子，其他同盟國家亦不便公開的提出干涉的言論。結果，實力強大的不民主的同盟份子，在戰後對於原有的作戰的目標也許不復記憶，仍賡續其獨裁的作風，獨行其是，不顧國內民意，不顧國際輿論，很可能的可逐漸成為一種威脅世界和平的力量，另一方面，實力

衰弱的不民主的份子雖礙於其他實力強大的民主國的鞭策，不得不採取民主作風，事實上所能改革的恐亦難免偏重形式。

雖然欲使同盟團體中實力強大與實力衰弱尚未奉行民主的份子傾向民主均有困難，但困難的程度則大有區別，前者可能性甚小，後者如假以時間則尚非絕對不可能。蓋民主的實現由於內在的力量多，由於外來的力量少。一個國家正當國力強盛，政府威力極大之時，國內的民衆雖不滿意亦不至對政府發生反抗或提出強烈的要求，內部不發生民權運動，一國的政府不會自動改變作風。至於實力衰弱份子，雖因種種原因一時不易實行民主，但其民衆，一方面因不滿內部的積弱狀況，另一方面又因國際輿論的批評，卽不免要不斷提出要求，迫政府逐漸放寬民主限度，如此，其逐漸走上民主的道路，還有很大的可能。惟筆者於此，只是指最近的將來而言，目的是在說明此次戰爭結束後民主在同盟國家集團內可能的遭遇。

第三類的國家或民族的民主問題尤爲複雜，現在亞洲與非洲尚有廣大的土地與無數的民衆未獲獨立自主，受其他二三大帝國所統治。這些不自由的土地與民族程度不齊，有的尚未開化或文化水準極低，再加以統治者的愚民政策，民族的意識甚微或尚毫無民族意識，因而還未提出獨立自主的要求，非洲的殖民地與太平洋上若干較大島嶼仍屬此類領土；有的原來文化水準甚高，因一度國勢衰弱爲其他帝國所征服，或者原來文化水準甚低而會受多年的開明的統治，此二者均因受百餘年來西方民族主義的激動起而要求獨立自主，印度．緬甸、安南、菲律賓、與朝鮮等皆屬此類國家。無論這些附庸的民族的程度如何，他們均具有民主的熱望，尤其是民主與他們獨立自主是有密切的關係。

現在擁有廣大的殖民帝國幾皆爲民主國家，亦皆爲民族主義發達的國家。她們目前，除非採取極開明的政策，予其民族意識已發達的殖民地以獨立自主外，幾不能尋出任何藉口以掩飾其矛盾的地位。這些矛盾，近年來由於若干殖民帝國所採取的歧視主義——對於若干領土予以自主，對於另一部要求獨立自主最烈的領土則加以壓迫——而益加重。

這些殖民地的民主問題所引起的第一個矛盾係若干大殖民地帝國在國內高唱民主而且能充分的實行民主，對於其屬地的民族則拒絕予以同樣的待遇，縱使有時在屬地中作若干民主的姿式，亦絕非真正的民主。英國對印度與緬甸卽處在這種矛盾的地位。英國爲世界一個先進的民主國家。十九世紀初期迄今，英國的民主尤有長足的進展。近年來英國政治家與思想界，已充分瞭解政治民主的不足，開始提倡經濟與社會民主。學者如拉斯基教授，政治家如哈理法克斯，均大聲疾呼要求實現經濟與社會的民主。印度爲世界大帝國之一，人口幾及英國本部十倍，現處於大英旗幟之下，不僅進一步的經濟與社會民主談不到，卽政治民主亦尚無頭緖，這種矛盾，匪特不能得到世界其他民族的諒解，卽英國國內亦常發出抗議的呼聲。英國工黨且已經明白建議予印度以自治領地位，現美國已決定卽許菲島獨立，法國對越南亦已聲明讓步。英國在此情況下，論理恐必須要改變作風，不能使一國之內的人民一部份享自由，一部份受束縛。

殖民地的第二個矛盾，係統治者怕民族主義要利用民主政治。法國大革命以後民主與民族主義間卽有一種密切的關係。一個帝國的意義大部份是指着白種人統治有色人種。如美之於菲律賓，英之於印度，荷蘭之於荷屬東印度，法國之於安南。十九世紀末年民主思潮侵入各殖民地，另一方面十九世紀之歐美民族主義尤激動殖民之人民。在歐美各強國本身，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原並行不悖，但在殖民地中，在統治者看來，却不能使其並存。民族主義的精神是在排斥異族的統治而爭取民族的自尊與獨立，民主政治的精神在以人民爲國家之主人翁，不許政府專制。在民族主義發揚的時代，殖民地中的人民如取得政權，則統治的異族卽無立足之地。英國對於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均可許以民主政體與自治領地位，甚至人口二十餘萬的紐蘭芬亦曾一度獲得自治領地位，而獨對印度及緬甸不肯許以民主

與自主，此何故歟？米爾（Younger Mill）公開的說明，謂民主政體只適用於白人。其實係因加拿大、南非、澳洲、與紐西蘭均爲白種人移居之殖民地，與英國民族，大體上爲同文同種，他們雖獲得政權，不一定即與英國完全脫離關係，故自一九三一年威斯敏法案Westminister Statute通過以後，英國與各自治領關係實際上改變甚少，印度與緬甸則不然，英國如在這兩個國家實行眞正的民主，則英國在兩國的勢力即不能繼續存在。有許多人批評英國在印度頒佈的憲法，不予中央議會與各省議會以實權，替英國着想，自亦有其苦衷，否則，上一次與這一次大戰，英國要想利用印度的資源與人力決不可能，印度各級議會如有實權，亦決不肯通過支持英國作戰的議案。

這些矛盾的存在是事實，但在此民主聲浪高唱入雲時，此種矛盾究能維持多久呢？各殖民帝國的政治家對此恐怕亦在徬徨無主，全般民主，則彼等在各殖民地的地位不能維持，繼續施行高壓政策，則爲大勢所不許。以筆者的觀察，無論情況如何困難，要大帝國自動的在各殖民地中歸政於民，恐事實上不易作到，她們一定要使用各種敷衍手段，盡量拖延。在各殖民地中，眞正的民主能遲延一天，即是她們在殖民地的地位多保持一日。

第一次大戰時，威爾遜總統領導美國加入戰爭時所唱的口號是樹立一民主得以安全存在的世界。這次大戰中羅斯福總統所標榜的理想主要的是在大西洋憲章之中，簡言之亦是爲民主而戰。但觀上面的分析，吾人對於民主在最近將來世界中的命運，並不能過分樂觀。在幾個無條件投降的國家中，同盟國倘能採取一致步驟與同一的方案訓練並教導軸心及日本人民使其傾向民主尙較爲容易；其表同情於軸心及日本而非交戰的國家，如彼等本身不願實行民主，同盟國亦無法加以過分的壓力。其次同盟國集團中如有不願實行民主的國家，其國力強大者只好任其自決，其國力衰弱者雖可由其他民主同盟加以若干勸告與壓力，恐亦難作到吾人所希望的最低的限度。至於在有色人種的殖民地中實行眞正民主，目前似不可能，因如此即不免要造成若干廣大帝國的解體。

事實上，世界上有很大的區域，也還有難以即刻實行民主之苦。民衆的教育的程度如過於幼稚，即勉強實行民主，亦不免受少數野心家所操縱，民意無由表現。然而爲了平等與自由以及世界的永久和平，民主的實行實有必要，吾人應樹立原則與方案規定凡民衆教育程度已夠水準之區域如尙未實行民主者，除非軸心國及日本外，應立即實行民主；至於民衆程度尙未達到實行民主的區域，亦應規劃先予以若干年之訓練，再圖實行，不能藉口拖延。獨裁或專制均易爲少數野心家所利用，因而容易引起戰爭，惟有世界全盤的民主，始能爲永久和平最有效的保障。

外國公司認許問題之商榷

桂裕

一　外國公司在我國法律上之地位

曩者外國商民之居留我國者類皆享有領事裁判權而不服從中國之法律，故外國公司在中國經營事業鮮願依中國法律請求認許者，而我國亦復無制定此項法律之必要。今歐美各國覺悟經濟侵略爲非計，乃由英美兩國率先與我國訂立平等友好之條約，而放棄此種特權。國際情況，已非昔比。我國爲戰後復興計，有吸收外國資金助我建設之需要，而歐美各國亦有於戰後在我國尋求經濟上出路之企望。於是在法

律上如何排除利用外資之障礙，及如何使外資得有合法之保障，乃成爲中外法學家及企業家共同討論之焦點，其尤關重要者，自屬向所不予注意之外國公司之認許問題是也。

關於外國公司之認許，因上述之理由，我國公司法中並未設有特別之規定，亦無其他單行法規可資依據，僅在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法律適用條例內，就一般的外國法人，設有若干原則性之規定而已。茲列舉其文如次：

（甲）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之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乙）法律適用條例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其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本國法。

按諸上載條文，中國法律對於外國法人，無論以營利爲目的，或非以營利爲目的，總以不認許爲原則，認許爲例外。其認許須依法律之規定，但關於認許外國法人之法律則迄未制定頒行，無所準繩。故外國公司，以無請求認許之途徑，未嘗有其法律上之地位。已往我國所以抱此寧缺毋濫之態度者，蓋有不得已之消極原因在焉。在外商方面，因有領事裁判權庇護，以不請求中國法律之認許爲有利，故並不願遵中國法律予以認許。在我國政府方面，深感外國人民濫此特權已盡剝削榨取之能事，若再許其組織公司而得有法律上之地位，流弊更難設想，故對於外國公司之設立，亦不欲加以鼓勵。何況又難免有不肖之中國人民，假借外商名義，擅設外國公司，逃避中國法律，作不正當之活動，是尤不可不預爲防止者。

依據前列法條，外國法人若願依中國法律請求認許時，即須遵照法律之所定而爲設立之登記，猶如中國法人之成立然。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在中國設事務所之外國法人，準用後列民法總則之各規定：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由是觀之，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其登記之條件及程序，與中國法人之設立完全相同。若係公司，則依特別法，即公司法之規定，其登記亦與中國公司之成立無異。故外國公司之經認許也，猶如依中國法而成立一新公司，實際上直為中國公司耳。如此規定，為防禦外國資本，藉不平等條約所賦予之特權，損害我國之利益，非不有其理由。但抗戰以來，國際形勢已變，不平等條約早成歷史上之名詞，現行法律如不改善，實足阻礙外國資金之流入，影響戰後建設之計畫。故制定適當之法律，認許外國公司，使之有法律上之地位，洵為適應時勢需要之圖也。

外國法人之認許，其意義為承認依外國法律而發得之法人資格，並准許以其名義，在中國法律之限制下，為正當之活動。分析言之：

(一)主體　外國法人必須依其本國法為合法成立；故關於成立條件及內部組織，應適用其成立地之法律。

(二)能力　外國公司，經中國法律認許後，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故關於能力之限度，應適用中國之法律。

然中國現行法律，關於外國公司之認許，尚無合於上述意義之規定。領事裁判權廢止後，外國公司先後所有之特別保障已消失，而依中國法律，如非重行登記如一中國公司然。又無從取得法律上之地位。故對於既成之事業，固覺惴惴自危，對於未來之企畫，復難免趑趄不前。如此不確定之法律狀態，對於中外雙方均屬不利，自不待言。最近英美等國派員來華研究中國商法，其任務當在覓取解決此問題之途徑焉。

二　關於外國公司認許法之立法技術問題

我國為應時勢之需要，誠宜從速制定關於認許外國公司之法律，已如上述。其次，應研究者，此項法律宜歸納於民法及公司法乎？抑宜另行制定單行法乎？法學界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此在表面觀之，似屬單純之立法技術問題，然因牽涉甚多，仍宜於事前作審慎之考慮。筆者不揣愚陋，敢陳管見，千慮一得，或有取焉。

(一)民法為民事關係之基本法，其性質較諸其他法律為固定，不宜隨時更張。現行民法雖不能謂為已臻完備，無可改善，然大體上言，總屬行之甚便，無可詬病。外國公司之認許固屬重要，但在整個法律系統上，究為枝節之問題。如因此問題之須有解決，而修改民事基本法律，未免小題大做，失諸輕率，洵不相宜。且民法對於有時間性或伸縮性之事項，原已為之留有制定特別法之餘地。例如公司為社團法人之一種，本可適用民法之規定，惟以此種法人，有隨時代及社會經濟而演變之可能，故在總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云云。導使特別法之效力優於民法，而毋使其基礎有所動搖也。關於外國法人之若干條文，不收入民法本文以內，而列於施行法，亦以外國法人之存在，為法律上之特殊現象，有因時制宜之必要，未便規定於有固定性之民法本體以內也。故另訂特別法，實與民法之精神相容而不相悖。

(二)現行公司法之前身為公司條例，係根據日本法律而草訂，施行以來歷數十年，利弊互見，固不待諱言。議者每指公司法之規定為過於呆滯不切實際，且所定政府之管制太嚴，形式上之條件太繁，足

以妨害企業之發展。姑無論公司法是否在運用上有所窒礙，並戰後情勢變遷，有無徹底修改之必要，然此為另一問題未可相提並論，且此法之對象為中國公司，外國公司在原則上固亦應服從中國之法律。如關於外國公司之成立及組織，予以與中國公司不盡相同之待遇者，其事涉及國家之外交及經濟政策者較諸涉及法律者為尤多，自宜以特別法調節之，而未可規定於通常之公司法。若將外國公司與中國公司混為一談，則一旦政策變更，對於外國公司之管制有加緊或鬆弛之必要，而須修改法律時，勢必搖動公司法之本體，而受不必要之牽掣，誠非計之得者。且公司是否如自然人之有其國籍，學者聚訟紛紜，尚無定說。一般見解，以為承認外國法人為國際間之禮讓(comity)，而非國際間之義務。外國公司為外國經濟勢力之表現，如非調節得宜，往往於所在國為不利，所以必須有認許之舉者，旨亦在此。我國於戰後誠有待於外國資本之合作，然仍須顧及本國之立場，未可過示謙讓，暴露弱點，致貽過猶不及之譏。總之，外國公司為法律上特殊之現象，認許外國公司為程序上特殊之手續，定為單行之特別法，則彈性較大，伸縮較易，方能因時制宜，適應國家政策之需要。

三　外國公司認許法立法原則之商討

外國公司認許法之制定，在我國尚屬創舉，頭緒紛繁，牽涉多端，非單純之法律問題已也，着手之前，允宜博諮廣採，縝密審議，庶足以昭鄭重而免後患。筆者對此問題雖無深切之研究，第亦頗感濃厚之興趣，爰以客觀公平之眼光，斟酌我國國情及法律，並參照英美等國之法律，謹具意見數項，附加說明，臚列於后，聊供法學家參考而已：

(一)外國公司非依本法之規定，不認許其成立。

說明　此條明定外國公司之認許，不適用民法或公司法之規定，而應依此特別法行之，如是，既不牽動其他固定性或普遍性之法律，免修改之勞，且亦使此法具有伸縮性，得依國家政策上之需要，而為適宜之措置。

(二)外國公司之認許以對方國家之法律亦認許本國同類公司為條件。

說明　認許外國公司，為國際禮讓之一種，前已述及，自應以相互(reciprocity)為條件，如彼國對於我國公司不予承認，而我國獨認許之，不但與國際平等之旨不合，抑亦無以保障我國在外國之利益。

(三)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應提出其已依該國法律為合法成立之證明。

說明　認許外國公司為承認其已依外國法律而取得之法人資格，如依該國法律為合法成立者，即毋庸進而審究其資格是否與我國法律所定者相符，因亦毋庸強令其遵照我國公司法所定之成立條件。惟關於其已依外國法為合法成立一點，必享有積極之證明。如經查明其依外國法為未合法成立者，即其資格自始不完備，無認許之可言。至證明之方法，可命其提出成立地主管官署之許可證及公司章程等等，由保管各該文件之官員加以簽證，於必要時並應令其提出有關外國法律，以資審核。

(四)外國公司之認許，應由其負責人向經濟部聲請之。

說明　此條定認許外國公司之主管官署為經濟部。按諸公司法第五條之規定，公司成立之登記應向其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即前之實業廳，今之建設廳或社會局是也。惟外國商人指此程序為繁重，輾轉費時，殊不經濟，故有人主張外國公司之認許宜逕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之，以收簡化程序之效。如此規定，雖與常例不無出入，但實際上無損於國家之主權及利益，似無不可採納之處。且外國公司在性質上究與本國公司不同，其活動尤足影響國家之經濟，由中央機關予以認許正可藉以集中管制力，使外國資本能與我國以有益之利用。

(五)外國公司經認許並發給認許證書後，得經營證書內所載之業

務
請頒證書，地方官署應承認之。

說明　此條定外國公司業務之範圍，自反面觀之，凡未經載明於證書之業務，均不得經營。經濟部所發之證書地方官署應予承認，以免重複登記之手續，外國公司自感便利，亦鼓勵外資內流之一法也。

(六)外國公司之目的或業務爲違反中國法令者，不予認許。

說明　此條定認許外國公司之消極條件。如其目的或業務在外國爲合法，而在中國爲不合法者，中國法律當然不應予以認許。又特種事業應由政府獨營者，亦應不許外國公司經營。倘無如此規定，則凡在外國爲合法而在中國爲不合法之公司，亦不能拒絕其認許，殊有損於國家法令之統一，不得不預爲顧及者也。

(七)外國公司經營之業務應經政府特許者。非先經特許，不予認許。

說明　某種事業非經政府特許私人不得經營，如外國公司以經營此項事業爲目的者，自應先經政府之許可，方得聲請認許。所謂政府係指中國政府而言，但如依外國法律，亦須經其政府特許，而未得特許者，即應認其成立條件有欠缺，不能予以認許。如依外國法，毋庸經政府特許，或應經其政府特許而已得特許者，仍應依中國法審究其是否須得中國政府之特許，倘應經特許而未獲特許者，即亦不應予以認許。特許與認許應爲兩種程序，前者屬行政的，後者屬法律的，前者爲經營特種事業之准許，後者爲法人資格之承認，二者迥不相同也（參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第六項下段）。

(八)關於外國公司之成立條件及內部組織以其本國法爲準。

說明　法律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其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云云。所謂住所地法指主事務所所在國之法律。通常情形，外國公司之本店應設在其本國，如設本店於中國，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應適用中國法，如此，即無所謂外國公司矣。事實上外國公司之在中國設事務所者均屬分店之性質，即所謂 visiting corporation 是也。關於其成立條件，內部組織，及本身之活動，如股東會或董事會之開會程序，法定人數，選舉，表決等等，均得適用其本國法。認許外國公司之真意，蓋即在此焉。至以外國資本在中國設立之公司，應不視爲外國公司，蓋公司爲法律所創設之假定人格，與自然人之有與生俱來之權利者不同，不能以資本之國籍爲準也。

(九)外國公司之股東責任依其本國法及章程定之。

說明　外國公司之股東責任，亦屬其內部關係之一，應以其本國法爲準，如爲有限責任股東，無論其居住於外國或居住於中國，並無論其爲外國人或中國人，其所負責任，應不較其本國法及章程所定者爲大。（參照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Vol. VI, p. 353. 文曰 The shareholders of an English limited company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a foreign country by the laws of which their liability is increased, and a right of action given against them individually cannot be made liable in English, beyond the amount of their shares in an action by a foreign creditor in respect of a debt contract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foreign country.）但執行業務之股東，如董事等等，其以公司業務執行人之資格所負之責任，則當別論（參照第十三條）。

(十)外國公司應於中國事務所內置備股東名簿或其副本。

說明　置備股東名簿，以便中國官署或利害關係人查閱，俾明股東責任之歸屬及限度。美國紐約法律有此規定，我國宜參酌採納。

(十一)外國公司在中國經營事業者應劃出獨立之資金。

說明　外國公司在中國經營事業應有獨立之資金，專供在中國之運用，俾中國政府能隨時稽核，以免投機取巧，而保障社會經濟之安定，同時亦可藉其獨立之會計制度，而估計其合法之利潤，以爲徵稅之標準。尤有進者，領事裁判權廢止後，外國公司雖受我國法律之制裁，但中國法院之裁判，未必受外國法院之承認，而願協助執行。如

外國公司之資產，應留存中國者，則縱令判決，亦難執行，仍不能收判決之效。如此規定，可爲保全執行之一助。

（十二）外國公司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應指定常川駐在中國之代表人及其確定之住居所。

說明　依英國 conflict of laws，外國法院之判決，非合下列條件之一或一部份，英國法院不予承認：（一）當事人爲外國人民者(subject of the foreign country)，（二）當事人在起訴時居住在外國者(resident in the foreign country)，（三）當事人在外國時受合法送達者(served with process)，（四）以原告之地位在外國起訴而以被告之地位受敗訴之判決者，（五）自動在外國法院應訴者，（六）以契約訂定願受外國法院之審判者。但設在外國之公司，依外國法律，其負責人得以公司代表人之資格被訴者，則判決後對股東個別之執行，英國法院得就該外國法院之判決爲裁判云云。（見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Vol. VI, p. 333）茲規定在中國之外國公司應有常任之代表人及其在中國確定之住居所者，所以便訴訟上之送達，而使之代表公司受中國法院之審判也。如此規定與英美法律之精神符合，可免許多國際私法上之糾紛。

（十三）外國公司之代表人管理業務不當，致損及第三人之利益，而負有故意或過失之責者，應由該代表人與公司負連帶責任。

說明　外國公司在中國經營事業即與中國之經濟發生關係，其負責在中國主持業務之人，如處置失當，致損及第三人之利益，而負有故意或過失之責者，自應有所制裁。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公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七條各規定應比照採用之。第二條爲防患於未然，此條蓋救濟於事後也。

（十四）外國公司經認許後於法律限制內有行爲能力。

（十五）外國公司經認許後有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

說明　上兩條定認許之效果，與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略同。所謂「於法律之限制內」指其權利能力非屬絕對，不但與自然人有所不同，即與中國之公司亦有差別。例如土地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各種土地，外國公司均不得取得，保有，或租賃，此其一也。所謂「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包括納稅，受中國法院及主管行政官署之管轄，以及其他民商刑法之規定之義務在內。

（十六）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以其名義，取得並保有對於業務上爲必要之不動產，但以該外國法律亦許中國同類公司在該國取得不動產爲條件。

說明　原則上言，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取得不動產。許外國公司取得不動產，係屬例外，亦無非基於國際禮讓 (comity) 而已，故應以相互(reciprocity)爲條件。如外國法律有不許我國公司在該國取得不動產者，我國自亦不能准許之。至外國公司依法得在中國取得不動產者，亦應有其限度，即其不動產應爲業務上所必要者爲限，如購置房屋基地，以供設廠或營業是，逾此必要之限度，仍復不能准許。如是，先前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外國公司，如上海中國營業公司及愛爾德洋行等等者即不能有其存在。此項外國公司憑其雄厚之資本，買賣地產，實大有害於社會經濟之安定，領事裁判權現已廢止，我國法律即應予以取締，以免後患。

（十七）外國公司於其目的完成，存立時期屆滿，或清理結束時，應以所有在中國之不動產賣回中國政府。

說明　外國公司得在中國取得並保有不動產，係屬特許之權利，旨在助其完成營業之目的，於其目的完成或清理結束時，自應將不動產賣回中國政府，不能聽任自由轉讓於其他外國公司或人民。

（十八）外國公司得將其在中國之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於中國人民，但如對非中國人民爲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得中國官署之許可。

說明　外國公司在中國取得不動產，無非供其業務上之使用，但自由處分，係所有權之作用，亦不能不予承認，茲規定其處分不動產，對中國人民可自由爲之，對非中國人民，則須經政府之許可，無非欲加限制以防無權取得不動產之外國人民或團體，藉此項外國公司

之轉手，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等等權利也。

(十九)外國公司，因強制執行而承受之不動產，除足以增進其目的者外，應於一年內處分之。

說明　公司不得取得業務範圍以外之不動產，此為原則。但關於因債的關係，經強制執行而承受業務以外之不動產，不能不設例外。茲規定此項額外之不動產，如足以增進其目的者，得留用之，否則應於一年內處分之，庶幾不致因理論而忽略事實。所以定一年之時期者，所以便其從容處分，勿受損失也。

(二十)外國公司之組織或業務有變更時，應依聲請認許同一之條件，聲請變更認許或重行認許。

說明　外國公司變更其組織或業務之性質時，應依聲請認許同一之條件，聲請變更認許之登記或撤銷原認許證書，另請發給新證書，此為必要之手續，否則認許失其意義及效用，政府無法加　管制矣。

(二十一)外國公司得聲請撤銷認許，但在清算完結前，仍應負其責任。

說明　外國公司自動停業，聲請撤銷認許，自為法律所不能不許，惟應規定停業後之清算事宜應負責完結，不容有所推諉，此即公司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各規定之意旨，於外國公司在中國之事務所停止營業時有同一之適用。

(二十二)外國公司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時，經濟部得科以〇〇元以上〇〇元以下之罰鍰或並撤銷其認許。

說明　此條定外國公司違法之罰則。所謂罰鍰，屬行政罰之性質，至司法上之刑罰，已可包括在第十五條以內，毋庸別為規定矣。

(二十三)外國公司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其認許。

說明　此條即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十四)關於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本法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說明　此為保留條款。外國公司認許法為特別法，效力優於民法及公司法，但如特別法未有規定者，則普通法或比較上之普通法即應有其適用，如此規定，蓋防特別法之規定容有未臻週密詳盡也。

四　結論

我國經此次抗戰，國際地位雖已提高，但歷年建設破壞殆盡，瘡痍滿目，民生凋敝，戰後復興，獨力難舉，誠有借重外國資本及技術之必要，所以亟宜制定外國公司認許法者，旨即在此。惟外國公司為外國經濟勢力之表現，控制得當，固能使雙方均獲其利，偶一不慎，亦足損害我國之權益，不無有危險之因素在焉。是項法律不但涉及外國資本，抑亦有關外國法律，性質特異，關係重大，不平等條約甫經廢止，斷不能於此項有涉外性之法規中，復創設類似治外法權之惡例，不可不再三注意者也。愚見以為：外國公司之認許事項，宜以特別法規定之，名為外國公司認許條例，既不致牽動現行民商法之本體，復可使政府便於控制。建議二十四項，均屬大綱原則，無非個人一得之見，但對於本國之立場及利益，均已顧及，掛一漏萬，仍所難免，倘有待於法學家之指正焉。最後，須予申明者，建議所涉及者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外國公司，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外國法人，雖亦可比照適用，但其主管機關則非專屬經濟部矣。或者，宜擴大範圍，制定統一之外國法人認許法乎？

墨西哥會議的成果

潘楚基

一九四二年初美洲各國曾在巴西舉行會議，轉瞬又屆三年。最近，泛美系統下的國家——即美國及美國以南之拉丁美洲國家——爲了「促進戰事合作，恢復及增強美洲國家之經濟及政治團結，以及採取建立戰後穩定之步驟」起見，又在墨西哥京城舉行各國外長會議。會議係於二月二十一日開幕，到三月八日完結，開會期共達十六天。除了阿根廷因未對軸心宣戰被擯斥於會議之外外，其他二十個國家都有代表出席。各國代表總數超過一百，所提議案達一百六十宗之多，歸併和保留的結果，仍有六十宗得到大會的通過，其中有好幾個是很重要的。因爲如此，所以有人稱爲這是一九三三年蒙迪維多會議以後最重要的會議，甚至有人稱爲「歷史的轉捩點」。

一　會議的背景

因爲美國以往一向以美洲的支配者自居，或者運用金元外交，或者實行武力干涉，所以拉丁美洲在每次泛美會議中，對於這個「北方的龐然大物」，一向都存着懷疑和戒備的心理。近十年來，因爲羅斯福總統力行「睦隣政策」，各方觀感爲之一變；現時各國又在一場世界的大鬭爭中，具有「風雨同舟」的袍澤之誼，所以這次會議的氣氛應當是很好的。但是事實與理想卻並不完全一致。這次會議開幕以前，拉丁美洲對美國就有很多埋怨或疑慮的地方。主要可分政治及經濟兩方面說：

(一)政治方面　「華盛頓花絮錄」名記者皮爾遜氏在會議開幕以前，曾發過如下一段消息：

『在外表上，墨西哥的「善隣」會議是由美國反軸心百分之一百的盟友所構成。但是在內幕裏，他們受了許多事情的刺激，「睦隣」的聲望幾乎降到了自從一九二七年美國海軍侵入尼加拉瓜以後的最低潮。

第一個刺激——是美國在戰後保持若干拉丁美洲軍事根據地的企圖之日漸顯明。在拉丁美洲沒有另外一樁事件比較美國軍隊駐在他們的領土內爲更使他們激怒的。

第二個刺激——是羅斯福總統最近要求六個「善隣」加入戰爭之專斷的態度。有人懷疑何以秘魯、智利、巴拉圭、烏拉圭、厄瓜多爾國恰當紅軍進近柏林的時候，疾趨聯軍的陣營，簽字宣戰。這並不是因爲他們願意的，而是因爲他們接到美國總統的一封信，教他們加入聯軍，否則……。

這「否則」二字是一個警告，那就是說，如果他們不宣戰，他們不能參加舊金山的聯合國會議。

加倍使拉丁美洲生氣的是，他們相信羅斯福是在傳達史太林的要求——非參戰國不得加入聯合國會議。拉丁美洲最多數的國家還沒有承認史太林，也不願意接納他的命令，即令是間接的。……』

除了皮爾遜氏上述兩點以外，政治方面還有兩點是拉丁美洲對美國不滿意的：第一是去年頓巴敦會議所擬定的世界安全組織方案，關於理事會職權的規定，以及本年雅爾達會議關於五強否決權的規定，被認爲歧視小國，而爲美國所同意。第二是美國對阿根廷獨裁政權的無情斥責與實施經濟制裁，係一種片面行動，事先並未徵求同洲各國的同意，而是以一個「已成的事實」叫他們接納；他們覺得假使這種先例成立了，美國將來不難一樣用以對付其他的國家，因此，免不了

具有「兎死狐悲」之感。

總之，拉丁美洲對於上述幾個政治問題，其心理及態度之構成是相當複雜的。這裏面包括：(一)對蘇聯的成見——許多拉丁美洲的統治者是地主與軍人階級，他們一方面反對任何進步主義，同時並不覺得阿根廷式的獨裁政權如何特別可惡；(二)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疑懼與厭惡美國任何跡近專斷或帝國主義的行爲；(三)站在理想與原則方面，誠意相信大小國家應當絕對平等。

(二)經濟方面　拉丁美洲主要還是在農業經濟時代，其出品中，除了咖啡等少數特殊產品以外，許多都與美國農業品處於競爭的地位。近幾年來，美國爲了戰事的需要，在拉丁美洲不僅大量購買農礦品，同時以美國的資本與技術，建立了許多新工業，所以造成了今日的繁榮。現時拉丁美洲最怕的，第一是一旦戰事結束，美國突然停止向拉丁美洲購買物品，尤其是因爲美國農民的壓迫，停止輸入棉花與肉類，這樣，他們會突然失掉那個巨大的市場，形成秘魯代表所稱「和平的爆炸」。第二是戰事完結以後，美國的生產過剩有可能向拉丁美洲大量傾銷低廉物品，因而根本摧毀他們的新興而幼稚的工業。此外，他們看到美國現時的世界政策，是側重於對英蘇兩國要好，而這兩國在經濟方面都是需要美國大量幫助的。他們疑懼美國將以其全部力量從事於恢復歐洲的經濟常態，而完全忘卻拉丁美洲。總之，他們所憂慮的是：一旦戰事結束，他們不僅會失掉美國的市場，也會失掉歐洲的市場，甚至失掉自己本國的市場。因此，他們叫喊：『請不要從五層高樓，把我們拋出窗外！』

拉丁美洲，在經濟方面的疑懼，以及其向美國的呼籲，大會主席墨西哥外長巴第耶氏在其演講中說得最顯明痛切。他說：『……在美洲，我們必須終結大羣人們無衣可穿，無家可歸，爲肺病，瘧疾，營養不足等所侵蝕致死的悽慘景象。在美洲，我必須終止文字難以形容的陰沈圖畫——失業的人，在政府漠視不過問的情狀之下，晚復一晚緊握拳頭回家，沒有麵包給予他的兒童……自由及繁榮的民族與奴隸貧窮的民族是不能同時共存的……這一個美洲世界必須重新當對意識型態關爭的激烈關爭，其危險甚至比以往還要大。……亡命的人民走入極端的左邊，政府則走向極端的右邊。……爲了避免一場巨大的禍災，對於豐足與分配之巨大力量的唯一答覆是——將來的巨大消費力。讓我們在美洲把它組織起來吧。……第一次在歷史上，豐富與生產工具是無限制的……構成人類智慧之王子的技術在美國獲得了巨大的力量……但是那個生產必須有所歸向，一個與之協調的智慧動作必須是組織他國的購買力。……讓我們由於建立一個美洲世界的消費者與高的生活水準打破農業社會的桎梏而工業化吧。……美洲的貧困是沒有可恕的……戰爭是歷史上的最大社會革命。我們必須實現全世界卑賤人民之幻夢。……政治合作必須以經濟團結爲基礎……。』

巴第耶氏的意見總括起來，大概是這樣：世界第一次擁有豐富的資源與分配的方法，足以減輕生活享受不及標準的民族之痛苦，如果美國能夠提高拉丁美洲的生活水準，如果它能襄助除去戰爭的經濟原因，它不僅會是幫助它自己以及全世界避免戰爭的物質結果，而且會是幫助它自己解決本國人民的就業問題。如果它不這樣做，那末，拉丁美洲即在德國失敗以後，不管成立甚麼樣的世界或區域安全組織，仍然會成爲極權主義與戰爭的生育場所。

以上是拉丁美洲在這次開會時對美國所懷的「鬼胎」。美國方面對拉丁美洲也有一些猶豫。第一是，現時阿根廷的政權，是傾向法西斯的，可是拉丁美洲許多國家似乎還有些對它同情，不能如美國一樣斬釘截鐵，深惡痛恨。而且還些國家中還有不少的軸心間諜之活動，甚且有成爲希特拉失敗後，納粹餘孽潛逃的寄托所之可能。第二是，美國的外交政策着重在成立世界安全組織，着重在對英蘇妥協，而許多拉丁美洲所注視的範圍較窄，而所唱的調子則顯然比較美國所唱者爲高。第三是，美國的經濟地位在世界各國之上，其所擬定的戰後國際政策，側重自由競爭，去年的布倫敦森林貨幣會議與芝加哥航空會議中都可以看出這個態度。就國際貿易說，美國希望戰後各國除去貿易的

各種限制，而拉丁美洲則各種限制應有盡有，因此，美國很希望能夠說服她們改變經濟政策，但是又疑慮它們不願接納。

二　門羅主義的新內容

如上所述，在墨西哥會議中，美國及拉丁美洲雙方在客觀上有些利害不一致，在主觀上也有些懷疑或不滿。然而在這種氛圍中，會議畢竟通過了幾宗重要議案。這其中最重要的是「乍頗德白克決議」。

乍頗德白克堡宮 Costillo Chapultepec 是這次會議的地點，所以大會在這邊產生美洲集體安全組織的決議以後，爲表明其歷史的重要性起見，特稱之爲「乍頗德白克決議」。這決議除序文外共分三部份。第一部份爲「宣言」，內稱一切主權國家平等；如有一美洲國家被任何他國侵犯其領土之完整或政治之獨立，則簽字本宣言之其他國家視爲同被侵犯。一國武力進入他國之領土，即爲形成侵略。如侵略業已實現或在準備中，則簽字諸國就通常憲法及戰時權力範圍之內，應即協商應付辦法；此辦法包括：(一)撤回外交首領，(二)斷絕外交關係，(三)斷絕領事關係，(四)斷絕郵電關係，(五)斷絕經濟，商務與金融財政關係，(六)使用武力以預防或阻止侵略。如侵略之行爲或其威脅，有害於聯合國戰爭之努力，則上述制裁辦法須即刻實行。第二部份爲「建議」，聲稱在戰爭結束，和平恢復以後，美洲各共和國應商訂條約，以上述六項方法之一部份或全部制止今後之侵略行爲或威脅。（因爲有些國家，例如美國的行政部只在戰時得到國會的授權，可以使用武力；若在平時爲之，必須另訂條約，得到上院批准。）第三部份聲稱適用於西半球之上述宣言及建議將與一般國際組織之目的及原則相符合。

這個決議有好幾個重要的意義：

第一，門羅主義過去的解釋，是以美國一國的力量保衛同洲其他國家，抵抗非美洲國家的侵略；再說穿一點，是美國在「保衛」的名義之下，至必要時可以其武力進入別的國家，而別的國家則沒有「保衛」美國的權利。照上述決議，則今後美洲的防衛，是以全體美洲國家爲主體，大家有同等的責任與權力。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第二，因爲門羅主義以往的解釋是片面的，所以拉丁美洲一向最怕這「北方的龐然大物」之武力插入它們的國內。這次戰爭期間美國雖然在拉丁美洲租借了許多根據地，但是沒有一國不要求其於戰後退還，就是這個原故。照上述決議，則今後的拉丁美洲，爲着集體安全的需要，不僅不會敵視美國的軍力，而且會歡迎它以抵禦外侮。現時美國所用的軍事根據地，也許將來可磋商而改成同洲各國的共同防衛站。

第三，門羅主義以往是對付非美洲國家的侵略爲主旨；泛美主義在一九三三年更明定了同洲各國彼此不得干涉，所以同洲內如有侵略行爲發生，在法律上是沒有一個共同機構可以制裁的。這次決議則規定不僅可以制裁非美洲國家的侵略，同時也可以制裁同洲國家的侵略。近年來，阿根廷整軍經武，其領袖誇稱對同洲負有「天賦使命」，顯然具侵略野心；巴西得到了美國的資助，軍事實力日益擴充，雖則是同盟國的一員，但是滑介斯政權的本質是極權的，也有對外發展的可能性。職是之故，許多小國例如烏拉圭智利之類，惴惴然不可終日。現在同洲集體安全組織既經成立，這個傾向大概可以阻止發展。

第四，乍頗德白克決議步着去年頓巴橡方案的後塵，主張以迅速的手段制止侵略；並且大會在另一決議中，具體地組織美洲參謀團，以研究和實施制裁侵略的方法；這較之以往的空洞的非戰公約以及國際聯盟的無限期討論，拖延之辦事手續，顯然進步很多。

三　「經濟憲章」

這次墨西哥會議的第二個重要成果，是通過了一個「美洲經濟憲章」；這個憲章包括許多個別經濟決議的原則，其中最重要者是下列幾點：

(一)指導美洲國家之經濟生活，期向提高一般人民之生活水準。

上面說過，拉丁美洲沒有一個不懼怕戰後經濟恐慌的襲擊，招致社會的大變亂，所以經濟憲章中特別着重提高生活水準這個原則。

（二）保證同洲各國將以同樣條件獲得世界之原料，貿易與製造品。特別宣佈拉丁美洲國家關於戰後獲得美國工業設備，與其他國家平等，得到公平之待遇。在目前，許多拉丁美洲國家因爲戰事對美輸出了一大批的原料與糧食，因而有大量的美匯存在美國。他們不希望這筆美匯將來變成了奢侈品，消費完結；反之，他們希望能夠用以購買美國的工業設備，作爲工業化之用。

（三）以美國及歐洲平等的基礎，逐漸消除拉丁美洲限制貿易的障礙。本來美國是希望在拉丁美洲自由發展貿易的，但是拉丁美洲則懼怕現時的各項限制一旦取消，經濟上會完全爲美國所征服，所以堅持「逐漸消除」的步驟，並且在憲章中特別保證同洲萌芽中之工業，使不受海外過強之競爭。

（四）取消阻撓國際貿易的「卡特耳」辦法，戰前的「卡特耳」辦法不僅深樹了德國在拉丁美洲的經濟勢力，而且成爲納粹政治活動的經費來源，所以這次大會決定取消它，其目的是經濟的，也是政治的。

（五）同意於消除形成經濟國家主義之原因。這本來是國際經濟合作的必要條件以及消除國際貿易障礙的基本辦法，所以在原則上沒有一國不贊成。

（六）對外國企業與資本予以公正而平等之待遇。近十年來拉丁美洲國家對外國企業與資本限制甚嚴，美國對此久已不滿，所以要求改善待遇，作爲今後國際間移動資本的條件。

（七）同意接納布悅墩貨幣協定，國際建設，與開發銀行計劃，及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

（八）鼓勵私人企業，但對於國營事業，例如「開發委員會」之建立亦不加限制。本來美國提案絕對斥責國營事業，但是拉丁美洲有許多特殊情形，例如智利的亞硝酸鹽工業，非政府干涉不可，所以通過了這個妥協的議案。

（九）關於控制剩餘產品之協定，會場中爲了輸出津貼辯論很多，巴西、秘魯、墨西哥等國，特別反對美國的棉花輸出津貼，主張明文禁止，美國代表則堅決反對。最後的妥協辦法是大家同意於將成立協定，控制剩餘產品。

（十）承認勞工的權利，這次會議另一特色是，發佈「美洲社會原則」，承認勞工有組織團體，集體談判工作合同，和罷工等等權利。大會爲了「國際的公共利益」，並希望所有美洲共和國通過社會立法以保護勞工階級，其中包括「以每一美洲共和國之特殊生活情形，地理與經濟爲基礎之最低工資；每一工作日的工作時間之釐定；夜工，女工，童工之管理，與休假發給工資。」

四　泛美聯合會的增强

泛美聯合會雖然有了長期的歷史，但是一向只是一個交換消息的機關，並沒有實際的權力。這次大會議決增強該會權力，使成爲美洲區域安全組織的執行機構，並辦理美洲國家公共幸福事務；泛美大會之舉行由五年一次改爲四年一次；另外每年召集美洲各國的外長會議一次，以商討和解決美洲本身的各項問題。這也是大會的一個重要成果。

五　軸心活動的防範

墨西哥大會除了議決成立區域安全組織以對付侵略外，關於防止軸心分子之秘密活動也議有好幾個辦法。這其中包括美洲各共和國的戰事罪犯（那就是『違犯戰爭法規，或現存條約，或國際公法規則，或文明國之刑法，或文明生活之觀念』者之罪犯）。如聯合國之任何一國經由適當手續向另一國要求交出是類罪犯，後者必須將其交與前者或交與聯合國之代理機構以便審判定罪。此外，關於納粹掠奪物之退還原主，軸心利用西半球藏匿金錢與財產之揭發，以及其活動之防

止，也有明白的規定。這幾項議案的通過是美國的勝利。

六　對阿根廷的共同政策之決定

這是這次大會的最大暗礁之一。本文前面說過，美國對阿根廷的獨裁政權，態度比較嚴肅，但是有些拉丁美洲國家，例如巴拉圭、玻利維亞、厄瓜多、智利、哥倫比亞、古巴等則主張阿根廷重回泛美懷抱。這些國家，有的因為其統治階級本身一向也很右傾；有的因為與阿根廷同屬拉丁系統，免不了有休戚相關之誼；有的認為大會對於同洲國的侵略及軸心活動，既已有了對付和防範的辦法，阿根廷已無能為害，自不妨讓其回來。因為主張與阿根廷提攜的國家，多過主張使阿根廷繼續孤立的國家，而且美國自從赫爾辭職以後，新國務部有些要人也主張改變對阿政策，所以大會經過了許多辯論之後，通過一個妥協議案：一面對阿根廷之未參加大會表示遺憾，希望其能追加簽字於大會各項決議，並加入聯合國（加入的條件是宣戰）；同時規定阿根廷嗣後是否誠意改變其立場，由其他二十個國家協同審查決定。這當然是給予阿根廷在山窮水盡後的一條生路，難怪阿根廷馬上就挾住機會，也對軸心宣戰了。

除上述以外，大會決議中關於人的權利與義務之確定（人權中包括「地球上精神及物質成果之享受，繁榮之共享」），國際公法原則列入各國憲法之建議，戰時經濟動員之加速，戰後新聞之自由與平等採訪，各國教科書以和平正義及國家間個人間平等原則為基礎之修正，政府控制軍火之製造與分配等，都有重要的意義。

七　幾個問題

這次墨西哥會議，有人稱為「自有美洲各國會議以來最有成績的一次」。平心而論，這次大會自也有些良好成績，但是如果經我們仔細分析，則留下來的重大問題還有好幾個：

第一是泛美區域組織與世界安全組織的關係　本文上面說過，去年頓巴敦會議擬定世界安全組織的方案以後，許多拉丁美洲國家都不滿意。他們所攻擊的要點，第一是「理事會的權力太大，小國沒有得到平等的待遇」；第二是理事會中的大國否決權在法理上講不過去，在事實上將使安全組織脆弱無力。這次會議中有許多提案要求修改頓巴敦方案，例如擴張代表所有聯合國家的大會之權力，減少理事會之權力，擴張國際法庭的管轄範圍，產生一個「智識與道德組織」，拉丁美洲國家佔有「充分」理事會席次，及取消當事國本身的否決權等。但是美國代表認為世界安全組織是一個世界問題，應由舊金山大會討論決定。美洲國家在墨西哥會議中可以充分發表意見提供將來大會採擇，但是不能有任何修改頓巴敦方案的決定。事實上美洲國家也知道美國現時的世界政策是傾向於英蘇合作，經過三強同意的辦法是不容易隨便更動的。於是有些國家，例如巴西，就想根本把美洲的安全問題單純由美洲自身的安全組織來解決，除了美洲事件能夠影響世界其餘地方者以外，不受世界安全組織的管轄。這當然是志在促成世界安全組織，而不顧英蘇兩國也各別成立區域組織，形成對峙局面的美國所不能答應。比較傾向世界合作的國家，例如墨西哥，也不贊成這種使美洲孤立的辦法，所以大會除了通過原則上贊成頓巴敦方案，關於世界組織之詳細辦法由各國自由在舊金山大會提出意見討論以外，在「乍頗德白克決議」中特別聲明美洲區域安全組織應適合世界組織。但是如何適合，沒有具體辦法，這裏就發生一個很大的問題了。「乍頗德白克決議」中規定同洲應取共同行動以對付外來的或洲內的侵略；但是頓巴敦方案中雖然宣稱「鼓勵以區域組織解決區域糾紛」，卻載明了「除非得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區域組織或代理機關不得採取強制行動。」假使美洲有一個國家侵犯他的鄰邦，經同洲各國商決制裁，但是一提到世界安全組織的理事會，卻經理事會五常任理事之一否決，那末，美洲的區域安全豈不就無法維持！因為如此，所以有些國家認為依照現時計劃，無異使一向拒絕歐洲干涉的西半球，不僅歡迎外來勢力之干涉同洲糾紛，並且讓該外來勢力擁有否決美洲自行制

我同盟侵略者之權力。另外一些國家則希望這個矛盾能在舊金山會議得到一個圓滿的解決。

第二是經濟原則如何見諸實行　拉丁美洲在戰後為世界市場而生產金屬、橡皮、石油、咖啡、棉花、西沙爾麻、蔗糖、及其他原料品,很難與東方的低廉人力產品競爭。因此他們相信唯一的基本出路是自行工業化。因為一方面要維持其主要產品的價格,同時取得必要的工業設備,他們希望和美國締結一個經濟同盟;那就是說:第一,戰事雖然終結,美國繼續購買他們的物品存積起來;第二,他們有購買美國機器的優先權。美國代表對於這些要求以充分同情的態度滿口答應考慮,他們宣佈美國「認識自己的責任」;在「經濟憲章」中,關於「提高生活水準」,「放棄歧視」,「經濟自由」,「經濟協作」一類的高尚原則,也列載很多;但是美國代表並沒有具體答應甚麼,他們只是答應「儘量設法贊助」而已。這裏面有兩個很大的客觀理由:第一是美國行政部現時大購拉丁美洲之物產,是因為戰爭的需要,根據戰時的權力,如果戰後要繼續購買存而不用,必須得國會的授權,而這是沒有絕對把握的。第二,戰後政府許多工業國的復興,以及遠東的巨大中國之工業化,當然有賴於美國的機器;美國為着政治的目的恐怕不能不特別襄助他們;因此,經濟秩序比較完整的拉丁美洲恐怕不容易得到優先的待遇。又如,剩餘生產品之處理,經濟憲章雖與承認放任政策不是一個適當的辦法,而主張以『國家與國際的行動朝向擴張消費與調整生產,對於消費者與生產者之利益以及一個擴張中的世界經濟之需要予以適當之注意,』但是如何擴張消費並無具體辦法,調整生產,恐怕更難免「既得權利者」的反對。譬如說,美國的代表之一是美國的棉花大王,要減少棉花生產,或取消棉花輸出津貼,恐怕他本人就不願意。又如勞工權利之尊重,紙上說得冠冕堂皇,但是巴西,秘魯一類的國家,勞工連呼吸的自由恐怕已發生問題,要使之有組織工會及集體談判的權利,恐怕還有待於努力。總之,經濟憲章中的許多原則是可以贊美的,但是是否終止於紙上的辭令,那就還要後來的事實纔能答覆。

第三是肅清法西斯勢力問題　珍珠港事變以後,美洲國家雖然努力於禁壓法西斯的活動,但是並未能鏟除淨盡。主要原因,第一是阿根廷的獨裁政權對軸心分子優容放任,阿根廷成為他們在美洲活動的中心;第二是美國以及其他若干國家之與西班牙的佛郎哥政權提攜,使納粹得經由西班牙的法蘭海黨,尤其是在西班牙的使領掩護之下,而大肆活動。這次大會雖然議決了許多對付納粹的方法,而且逼迫了阿根廷對軸心宣戰,但是阿根廷這次宣戰的理由,對日本是說它在一九四一年進襲珍珠港,對德國是說它是日本的盟邦;至於日本在亞洲的暴行,和德國在歐洲的暴行,卻並未提及,顯然表示它在原則上並不反對法西斯主義。假使阿根廷政權本身不變質,究否將採真正有效的行動以肅清軸心殘餘,殊為問題。如果它一面陽奉陰違,同時搖身一變加入聯合國,以後豈不更難防範?此外法蘭海問題,大會中本來有古巴,瓜地馬拉等六個國家主張以對佛郎哥斷絕關係而徹底消滅他們的活動,但是這些提案後來並沒有得到正式討論,無形中被打消了。佛郎哥的黨羽一天有繼續活動的自由,美洲的法西斯恐怕很難根本肅清。

巴勒士坦問題

汪家禎

由波蘭問題所造成的國際陰霾空氣,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教訓:在目前的國際關係中,好像一個網似的中間正有許多破綻,如果不以最大的努力,做補苴罅漏的功夫,則每一個破綻都可以積微見著,逐漸擴大,終於成為威脅國際親睦關係的危機。危機如果接一連二的發

生，則相見以兵的慘局一定成爲勢所必至的結果。由國際會議來奠立和平之局，至少使國際關係能夠循正常的軌轍運行，原是代表人類最高貴的努力，但除非同時各國對於國際間的懸案，儘可能的予以妥善的解決，則這種努力卽使不至於一場無結果，至少也是事倍而功半的。舊金山會議在進行之中，因國際個別問題而波瀾疊起，就是一個眼前風光的例證。

、

巴勒士坦問題便是這種必須早日妥予解決的破綻之一。這個問題在最近三十年來已經成了中東問題的核心；使問題愈爲棘手的，是因爲三十年來的因循苟安，這個問題已經不祇牽涉到阿剌伯民族與猶太人間的利益，而且已經成爲阿剌伯民族運動的一種帶有濃厚情緒色彩的象徵了。這個問題一天不解決，則一天將成爲中東政治中的一個禍源；跟着阿剌伯民族主義的擴張，以及相因而起的中東在國際關係中比重的增加，這個禍源一旦爆發，一定不會限於中東局部的一隅。在因現代技術的發展而地球越來越縮小的今日，今後恐怕不會再有局部的和平與局部的戰爭了。

位於亞洲西南部和地中海東南角的巴勒士坦，一度是猶太人的故國，十字軍戰爭的原因之一，卽爲歐洲的基督教徒和東方的回教徒都要把巴勒士坦的首府耶路撒冷占爲己有。不過到了十六世紀以後，這塊面積一〇、四〇〇方哩的地方，已成爲土耳其帝國的部分，當地的人口絕大多數都是皈奉回教的阿剌伯民族。第一次大戰發生，土耳其加入同盟國作戰，而在土耳其統治之下的阿剌伯人，直接間接獲得協約國的支持，爆發了要求獨立的運動，威爾遜總統著名的十四點中，其第十二點曾明白的規定：『現在土耳其統治下的各民族，應該保障他們有生命的確切安全及絕對不受侵擾的自治發展的機會。』這一個原則，後來又演變成爲規定委任統治地的同盟公約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以前屬於土耳其帝國的若干社區，其發展的狀態已達到可以暫時承認其獨立的階段，惟須受委任統治國家給予行政勸告的協助，直至能完全自立爲止。在選擇委任統治國家時，應以這些社區的人民願望爲主要的考慮。』可是在一九二〇年四月聖雷莫(San Remo)會議中，卻並沒有照公約中的規定，徵詢當地居民的願望，便根據英法兩國在戰爭期中的諒解，把巴勒士坦和伊拉克交給了英國。這一個忽遽的決定，刺傷了阿剌伯民族的自尊心理，使巴勒士坦一開頭就在一種不滿和憤慨的空氣支配之下。

巴勒士坦問題的本質，自然是在於阿剌伯人與猶太人間的利益的直接衝突。這種衝突是由兩國互相牴觸的文件所起的，卽所謂麥克麥洪函件與貝爾福爵士宣言。一九一五年至一六年間英國在中東的軍事局勢，頗爲岌岌可危，當時英國駐埃及的高級委員麥克麥洪(Sir Henry McMahon)爲取得阿剌伯人的軍事協助起見，乃與阿剌伯人領袖漢志國王胡塞英(Hussein)開始談判。在談判時互相來往的信中，麥克麥洪代表英國承諾如阿剌人協助英國作戰，英國將保證土耳其帝國境內的阿剌伯區域，除了少數例外以外，取得獨立。至於少數例外究竟指些什麼地方，函件中雖未明文指正，但照當時雙方的諒解，是指屬於法國勢力範圍下的敍里亞而言，巴勒士坦並不屬於例外之列。阿剌伯人根據這個諾言，原希望巴勒士坦在戰後可以建設獨立的國家，其後巴勒士坦與伊拉克之改歸由英國委任統治，不啻使阿剌伯人受到了一個很難堪的迎頭打擊。比較激烈的分子在認爲被出賣了的悲憤情緒之餘，開始採取了反英的立場。巴勒士坦的猶太人更很方便地成了爲英國人贖罪的羔羊。

這個已經夠嚴重的局勢，更因貝爾福宣言而愈加僵持化。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英國當時的外交大臣貝爾福(A. J. Balfour)在給猶太人領袖洛羅賚爾特勳爵(Lord Rothchild)函中，稱『我得代表帝國政府，以下列經提交內閣並經核定的同情猶太人復士運動的宣言告訴你，殊以爲幸。』宣言主要說：『帝國政府贊助以巴勒士坦爲猶太民族之家，將以最善的努力來促成這個目標，同時明白瞭解，不得採取任何可以損害現有非猶太人的公民及宗教權利。或在任何其他國家內猶太人所享受的權利和政治地位的措施。』這個宣言的發表，不啻是

火上加油。在阿剌伯民族看來，巴勒士坦不特沒有實現麥克麥洪的諾言，宣告獨立，而且更在委任統治的名義之下，將成爲猶太人的民族之家。而委任統治的行政組織之開始鼓勵猶太人的密集移殖，包括當地的公地及不爲公家目標所需的荒地，不啻更坐實了他們的疑心。於是不滿逐漸擴大，至一九二一年五月在特爾阿維夫(Tel Aviv)和加法(Jaffa)阿猶兩族發生第一次的大衝突，以後雙方便不斷互相攻擊，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八年、二九年到一九三六年、一九三八年都發生過大規模的流血，一九三六年的衝突中混亂的時期前後達七個月之久，有一個時候至使英國不得不派大量的軍隊，施用戒嚴的法令，纔得維持當地的秩序。這種紛擾更因軸心國家從中挑撥煽動，推波助瀾，成爲中東政治中一個最黯澹的陰影。第二次世界戰爭發生以後，巴勒士坦表面暫歸寧靜，但騷動的潛流依然存在。目前的平安無事，實際上只是一種休戰狀態而已。

多少年來英國在歷任政府之下也曾以最大的努力，來解決這一個問題。一般的說，英政府的態度，逐漸由對猶太人的袒護改爲向阿剌伯人的讓步，雖然這種讓步並沒有使阿剌伯人完全滿意，而已經引起了猶太人方面稱之爲綏靖政策(policy of appeasement)的排斥。這從委任統治地開始成立時的大規模鼓勵猶太移民的入境，變而至於一九三九年的白皮書中規定一九四四年三月後完全停止猶太移民的入境，其間可以說有了幾乎等於一個一百八十度的轉變。(註)然而即使如此，問題仍未解決。阿剌伯人所要求者爲一個獨立的巴勒士坦，不容割裂，現有的五十五萬猶太人只能保留成爲一個少數民族，反之，猶太人方面要求把巴勒士坦實現爲猶太人的民族之家，應該任猶太人的自由移殖，尤其是在迫害猶太人運動風行，而所有重要國家對移民都抱深閉固拒的態度的今日。他們希望移民的總數達到四百萬人。他們認爲除了宗教法理以外，單是爲了人道的理由，也有把巴勒士坦作爲猶太難民的庇護所的必要。在這兩種正相對立的要求之下，阿剌伯人和猶太人方面的若干領袖雖曾努力求得一個妥協，但終於沒有結果。尤其是阿剌伯人的民族運動之越來越帶情緒的色彩，使妥協的希望更爲渺茫。

照目前的趨勢，猶太人要保持巴勒士坦爲他們的『民族之家』的希望，實在極爲微弱。這原因主要是前面已經提出過的，是阿剌伯人帶情緒色彩的民族運動的壓力太强大了，它決不會許猶太人自由的建立他們的樂園。猶太人很有理由說所有巴勒士坦的現代建設，都是他們的力量，許多的荒地開發了，許多現代的公用事業成立了，巴勒士坦境內的特爾阿維夫，在一九一七年還是一片沙漠，至今日已經成爲一個有二十萬人口的美而現代化的都市。至一九三六年，猶太人的投資總數已達三千三百多萬鎊，在這個期間工人的一般工資增加了百分之四百。猶太人也可以不無理由的說，阿剌伯人的許多恐懼，並沒有事實的根據，譬如關於人口的數字，在猶太人由八萬而增加至目前的五十五萬時，阿剌伯的人口也增加到了近一百五十萬了。但不管猶太人有如何充分的理由，但不幸他們必須面對政治的現實，這個政治的現實也許不無不合理的地方。此外猶太人方面還有一個內在的弱點，更削弱了他們談判的地位。他們在巴勒士坦的人口增加了，但主要都集中於特爾阿維夫和加發兩城，從事於工商業及自由職業。雖經猶太人領導團體(Jewish Agency)的多少鼓勵，眞正從事農業的人口，仍只占全數的人口之百分之二三，約十一萬三千人。就是從投資及建設而言，他們固然已經有良好成績(關於巴勒士坦的建設成績可參閱第四十卷第二十一期東方雜誌湯成錦女士從巴勒士坦歸來一文)，但是這類的投資與建設，有不少部分是靠國際猶太人組織的慈善性的投資，例如美國方面每年投往的資金就在五百五十萬元左右，這是不能作爲一種健全的經濟建設之基礎的。所以猶太人雖宣言到一九二三年巴勒士坦可以做到自給，但終於未曾實現。

在目前的情形之下，巴勒士坦的猶太人須作某種的犧牲，殆爲勢所必至的結果。他們可以保持民族之家的理想，但只能限作爲一種精神上的宗教上的歸宿之所，而不是成立現代意義的國家組織。他們

遲早終須接受少數民族的地位，同時享有一個少數民族所可以有的權利和接受一個少數民族所須承認的限制。這雖然不是等於復土運動（Zionist Movement）的全部幻滅，至少也是一個創深痛鉅的打擊。

然而巴勒士坦的猶太人問題畢竟只是世界猶太人問題中的一部分，要以巴勒士坦一隅之地來容納全世界遭迫害的猶太人原是不可能的；反之，如果全世界的猶太人問題有一個整個解決，世界各國如果做到由深閉固拒而變為接受猶太人的自由移入，或者像蘇聯所成就的，根本根絕了民族迫害的事實，則巴勒士坦的猶太人，也未始不可以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來作自我的安慰。不過要做到這一步，就要有待世界的主要國家共同作開誠布公的努力，而舊金山會議不過是這一種努力的嚆矢而已。

（註）現行的白皮書中規定的要點：一、維持巴勒士坦的人口比例，猶太人占三分之一，阿剌伯人占三分之二；二、猶太人購買土地限於若干指定的區域；三、自一九四四年三月後禁止猶太人移民入境，和四、在十年內英國政府以授予地方自治為目的，將實行檢討巴勒士坦問題。

統一政治下之秦代社會

姜蘊剛

一

中國自三代以來，本有一個一貫的傾向，就是要完成政治的統一和獨立。

由夏禹治水所得的啓示，尤足以指導政權之統一，乃為必然之趨勢。由夏殷部落社會之演變，而至於西周封建的出現，都是在想完成政治之統一。

你看書經一書，開宗明義章中便說：『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堯典）就在企圖如何完成政治統一的路線。

又說：『德無常師，主善為師，善無常主，協於克一。』（咸有一德）『一人之良，萬邦以貞』（太甲）。這個『一』字，早為許多古聖先賢心嚮往之的方向。所以到孟子時，梁襄王率然問孟子說：『天下惡乎定？』孟子便說：『定於一』。（梁惠王上）元代許謙對此有所解釋說：『一之謂統一天下為一家，正如秦漢之制，非謂如三代之王天下而封建也。此孟子見天下之勢，而知其必至於此，非以數術讖諱而知之也。』（讀孟子叢說）

西周想以封建制度而統一，結果不可能，周天子反而仰庇護於諸侯，諸侯又各樹兵爭戰，擾擾不息。中間才產生以霸來維持暫時局面的春秋時代。所謂『尊王攘夷』，是一種過渡時期的變態。

這霸政本身，就有內在的矛盾，而且純粹靠『名分』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尊王攘夷』不過是一時的口號，實際是依靠於商業的經濟勢力的運用，所以我名之曰『商業政治化』時代。

入於戰國，赤裸裸以勢利為中心，以商業意識為生命，『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賢人深謀於廊廟，論議朝廷，守信死節，隱居岩穴之士，設為名高者安歸乎？歸于富原也。』（史記貨殖傳）所以我名之曰『政治商業化』時代。

這一錯就錯遠了，因封建而想政治統一的緣故，反而鬧到政治居於下流，而商業意識的勢利力量，乃作了時代的中心。有政治思想與統治政權野心的人所不甘心的。因之通過春秋戰國，欲實現政治統一的潛流，隨時都在其間波動。

明白的說，先秦諸子百家的思想，就是反時代的，都想建樹一個

統一的思想，來造成一個統一的時代。

這個企圖通過春秋戰國，并未或時衰殺，反而因時代之嚴重，各種思想會隨時火併鬬爭起來。孟子那樣『當今天下，舍我其誰』的『浩然之氣』，實是情見乎辭，否則不會『衛道』心切，把楊朱墨翟的思想，罵爲『是禽獸也！』

儒家思想確是企圖政治之統一的，但要政治之統一非政治先行獨立不可，這統一與獨立是不可分解的兩個名詞與內含，所以法家便立脚於這點上，堂堂正正的站起來了。

法家是絕對維護政治之尊嚴的！

眞正的法家，是商鞅，愼到，申不害，韓非子，李斯等人。

這其間惟有商鞅與李斯，是以法家思想見諸於實際政治上的。

但眞正爲時代之激透的反覆說明，而燦發法家之政治尊嚴論的，則只有韓非子。

韓非子與商鞅都是反商業的，韓非子著五蠹論，甚至罵商人爲五蠹之一，這就可想像而知了。

二

擁護政治尊嚴要完成政治之統一與獨立，就必反對商業的勢力，至少要壓抑商人的發展，政治才能統一，獨立，與尊嚴起來。

有秦一代是與商業分家，漢與以後就壓抑商業了。

中國之輕商主義的發展，應該看爲是統治階級傳統政策。

這個道理很簡單：第一，因爲商人勢力大，統治階級受其威脅，甚而爲其所左右了；第二，商人與政府競爭剝削人民，政府當然失敗；第三，商人利之所在，破壞政府法令，及阻礙政治之新的設施；第四，商人重利多輕國，否則國家反爲商人謀利之運用機關。是卽管子所謂：『商與君爭民』是也。此外，則商業社會非常動盪，不若農民之好穩定，易於受統治。

因此，秦漢之統一天下，勢必先要完成政治之獨立，尊嚴。秦始皇帝之種種做法是政治的，許多人誤會秦之統一，也是商業的政治，這是絕對的錯誤。正因其尊烏氏倮與築懷清台，表現他之自主精神，對於商人是統治的而非相混的。關於懷清台之建築，未必是因其『富』，乃是獎勵寡婦之守『貞』。因爲他對於『貞』字有特別的感覺與提倡，觀其刻石紀功，卻特別標明這個『貞』字可知。（參閱顧亭林日知錄卷十三秦紀會稽山刻石條）

法家特別與秦國有緣，有秦以來，惟有法家與之合作得最爲膠漆。秦始皇時，既重尉僚，復聽信李斯；（顏師古引劉向別錄云『僚爲商君學』，始皇『衣服食飲與僚同』。）這個就足以證明兩者有共同的目標，才能如此。他們的共同目標，就是要完成政治獨立的尊嚴。

時勢是向這個目標走的，所以法家幫助秦國（也可以說是利用秦國），終於產生了一個空前的大帝國。

這個大帝國的出現，實是完結中國三代以來一貫的政治統一傾向，同時又開展了中國以後二千年的政治統一局面。

漢代之中性的郡國制度，固然也終於被這個大統一趨勢所『揚棄』了；便是以後各代多少想恢復封建制度的人，無不有理想幻滅的悲哀。

二千年中有若干次的分裂及割據，都是事實；但是這個事實都是暫局，還是歸於一個政權統一後，方算歸於安定。

法家是強調這個政治尊嚴論的。你看商鞅在秦之主國是如何的潑辣！

『徙木立信』便是要加強人民對於政府威權之認識，這是說明『徙木』不是爲什麼物質的或勞力的價值，而是政府的威信便是價值。是要以政治的威力代替商業的地位。這是商鞅給予人民第一個很強烈的暗示！

第二個很強烈的暗示，便是『太子犯法，刑其師傅。』（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這個不僅不以政治爲買賣的商業行爲可以亂

法，便是舊日危害政治尊嚴之貴族特權者們，也當爲政治之尊嚴而俛首了。

政治是獨立尊嚴的，維護這個之存在的只有『法』，故商鞅治秦，首先便是『變法』。

政治是從來不曾獨立尊嚴過，所以『法』之立，與『法』之行也不合一般人之習慣，所以阻礙橫生。故商鞅一定要辦到『民莫敢議令』。政府的令都不敢議，還敢有所對峙嗎？

商鞅變法雖一時勝利了，但結果仍爲一般不習慣守法的舊勢力所犧牲。不過商鞅雖一時犧牲，秦帝國統一之基，還是由他所奠定。而且，後來秦帝國之出現，仍是立法的，李斯再度爲秦變法，不過是繼承商君之遺意，而更堅實化起來罷了。

商鞅變法的內容，大體是這樣的：『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史記商君列傳）

這個便是商鞅的政治獨立尊嚴論！充分發揮政治的威力，而不容非政治的優越。第一，以政治爲對象而行賞罰；第二，以富國強兵爲目標而言生產；第三，以國家尊榮爲中心而黜富豪。因此，其所反對者：第一是個人主義者；第二是漢奸；第三是家族主義者；第四是商人及遊閒份子；第五是特權階級；第六是資產家。

老實說：商鞅之『除井田，民得買賣，』也是反對特權階級的。因爲當時的土地老早不是分田制，而是孟子所謂：『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已久了。復在公有田制中實行『爰田』三年換耕。

其所反對的六種人物都是非政治的或破壞政治的，所以都在懲治消滅之列，惟有如此，才可建樹起政治的尊嚴與獨立。

最足以注意的是反對商人（末利者）。他以爲『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商君書外內篇）

其所以反對商人，原來是在提倡『農戰』，他說：『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商君書農戰篇）又說：『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同上）舍農戰而『事商賈，爲技藝』都是亡國之徵。因爲『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君書算地篇）『民屬於農則樸，樸則生勞而易力。』（同上）明白的說，工商社會是動盪的，不易統治；農業不僅使社會穩定，而且還能增加大量的生產。

這些都是不外在維護政治之尊嚴與獨立。惟有這樣才可以完成國家的統一。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不得不尙法。要尙法不得不重刑，這些皆是順政治的。所以政治統一之實現，都是賴於法治主義的人物。

商鞅變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史記商君鞅列傳）其後，『秦人富強，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同上）這時便已奠定了秦國統一六國的基礎。

三

秦始皇統一六國，完全是繼承秦孝公時代一貫的傳統做法，而佐秦始皇統一天下的李斯，更是商鞅政治政策的繼承人物。

李斯諫逐客書中曾說：『孝文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強，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強。』這是對於商鞅非常嚮往的話。

秦始皇自除逐客令以後，卽逐漸重用李斯，而且所有大政方針，都是採自李斯的建議。也可以說秦一代的政治，是出自李斯的主張。李斯之於秦始皇，可謂言聽計從了。

李斯的主張，第一就是擁護統一，打倒封建制度。在秦始皇併吞

六國以後，丞相王綰等奏請封建王國說：『燕齊荊地遠，不爲置王，無以鎭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李斯乃上書反對說：『周文武皆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安寧之術也。』始皇即從其議，論之云：『天下共苦戰鬭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廷尉即當時李斯官名，中國普及的郡縣制度，即從此確定。後來柳宗元特別著文加以讚揚說：『其爲制，公之大者也，公天下之大端自秦始。』（柳宗元封建論）

李斯的主張，第二就是確立君權，抬高君主一切稱謂，如建議稱『王爲秦皇』，命曰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等，始皇除將『秦皇』易爲『皇帝』外，一切都如所議，這不外乎是使政治發生絕對尊嚴的面貌。

李斯的第三個主張，是根由前兩個主張來的，既要使政治尊嚴，則天下一切事功現象，均必爲政治所支配，必對於政治發生效用者，才能存在。如『百姓當家，則學農工；士則學習法令禁辟。』除此之外，則一切禁止。這個正是商鞅當時的統治做法，並因商鞅之痛罵禮、樂、詩、書、善、脩、孝、悌、廉、辨等爲十惡；（商君書去彊篇）於是嚴厲主張燒『詩書百家語』，謂『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

這樣的主張，當然只容納直接生產的人物，與爲政府行法令者。『商賈技藝』之徒，雖未明令禁止，但以『百姓當家，則學農工；士則學習法令禁辟』兩語觀之，凡不學農工及習法令之人，自必在禁止之列了。

始皇爲什麼不顯然提出來要壓抑商人？這個恐怕很明白：第一，商人勢力於時正盛，莫有正面衝突之必要；第二，助成秦國有大力的呂不韋等，便是商人，明白壓抑商人似乎不好；第三，政治開始統一，尚有容許其存在之利益。雖是如此，而政治可已不與商業形式及商業意識攪在一塊兒，盡量是在提高政治獨立尊嚴之地位，不肯再以政治來做生意，或由生意買賣的方法來推動政治了。

要從商業潮流中去抬高政治起來趨勢，這幾點也可以證明：第一，呂不韋之免職，雖因嫪毐事件所引起，但實質上恐怕就在剷除政治上商人之實在勢力；第二，逐客令之下，也因爲這些客全是政治商人，不能容留其再來擾亂政治；第三，『保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史記貨殖傳）很明白的是將資本家安置在政治勢力之下來支配，并不如子貢之可以與國君分庭抗禮；第四，『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史記秦始皇本紀）更可以明白，政治的獨立，已不容豪富之可以隨便支配政治了。

這幾點雖不曾明說是壓抑商人，已無法再影響政治了。最多，只可以說是商人在秦代還容許其存在，可是已由政治中分劃出來，爲政治所支配下的一種人民職業罷了。若如晁錯所說：『秦時北攻胡貉，南攻楊越，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這樣的話，則又明明在極端壓抑商人了。

四

始皇本人也正是一個極端抬高政府權力的頂點人物。他已經不單純是政治尊嚴論者了。因爲眞正的政治尊嚴論者，應該如韓非子所言：『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韓非子用人篇）而始皇正與此相反，表面依法，實際上完全以自己爲尺度。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已。』『天下之無大小，皆決於上（始皇），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全然

是一個有力的獨裁主義者！

獨裁主義者是絕對不讓任何力量與他幷駕齊驅，或妨害他的。自其極端而言之，便是『朕卽國家』了。朕卽國家包含着一個平行邏輯，國家至上，則朕亦至上。在其至上主義之下而行獨裁，如何能容忍有大的勢力來威脅政府與壓倒政府呢？商業發達的時代，商人老是威脅着政府，春秋時早已如此，故鄭子產有對商人談政府與之立互不侵犯之平等條約的話說：『爾毋我叛，我毋強賈。』戰國時代是更不必說了。有了商人，政府便不能與之爭利，至少商人的利益高過政府，這樣一來，政府的經濟能力便很薄弱，反不及商人之富厚，可以事事把政府壓倒了。

因此，秦始皇之對付商人，自必特別注意，必要把商人置在他的支配下是不生問題的。至少，這時對於商人完全是一種利用，絕對不容許商人與之抗衡。『百姓當家，則學農工，』這個中間剝削農工的商人階級，便輕輕的一筆消滅了。像烏氏倮還未必可以視之同於平常商人，因烏氏倮所成功者在交通邊區，增加內地實力，還不得與一般只剝削農工利益的商人可比。

由是可以知道歷代的君主們爲甚麼都是輕商重農者？商人以利重，政府以力治，力不如利是一個很顯的事實；而且，力常爲利所支配。凡爲君主者勢必力利兼厚，皆可以尊貴。農民總是純樸的被統治及供給生產的，所以必重農了。

呂氏春秋可以作爲『帝王意識』之說明，因呂氏春秋卽是主張重農輕商的，與秦代現實政治社會有密切關係。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見呂氏春秋上農）

呂氏春秋這篇上農的理論，充分可以代表一般統治階級何必要輕商重農的哲學。反覆說明重農輕商對於統治上的利害，關於地利不地利的問題還在其次，足見政治尊嚴論者之必要輕商的緣故。呂不韋本人雖是商人出身，一經爲統治方面的人物，也唱出這個論調。此書雖不爲呂氏本人所著，其爲一種代表的意見是毫無問題，至少是一個時代趨勢的意見。這個時代趨勢的結果，入於西漢，便鮮明的壓抑商人了。同時也是實際時勢的反動。

五

呂氏春秋這本書，實在可以代表政治統一的思想潮流。

呂氏春秋這一羣作者，正是泛着這個政治統一的思想潮流，而來完成這一部所謂『雜家』的書。

就思想而言思想，在戰國諸子百家爭鳴以後，思想也將趨於歸一了。

思想與現實大約也皆煩厭於分而欲合的時候，所以在現實方面產生了秦的大帝國，在思想方面便有『雜家』了。

實際上，幷無所謂眞正的『雜家』，既爲『家』，則非『雜』可知，既『雜』則不能成『家』。『雜』而曰『家』，則此雜必非普通之所謂『雜』，應解釋爲溶合綜通之意。

於是此之謂『雜家』，應該謂之曰『統一家』，正如秦之統一六國。

呂氏春秋包含有儒、墨、道、法、兵、農、陰陽各家思想，復自成爲一有體系之中心思想，當然不是普通之所謂『雜家』，故該稱着『統一家』。高誘序說：『此書所尙：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便自成爲一家。

所謂『統一家』，自有其統一的中心思想，幷代表實際政治統一

時論勢而構成其獨立的理論（參閱河南大學社會科學週刊第三十二期至三十九期拙著呂氏春秋政治思想之研究）。

呂氏春秋一書中，最主要的就是主張政治的統一而至於思想的統一。其實所謂思想的統一，不自呂氏春秋及秦始皇之焚書禁習諸子百家起，孟子的『息邪說，距詖行』的憤激主張，便是這個統一思想的前哨戰。

呂氏春秋審分覽中就有兩節文字曰『不二』曰『執一』。

『執一』裏邊說：『王者執一而為萬物正。軍必有將，所以一之也；國必有君，所以一之也；天下必有天子，所以一之也；天子必執一，所以摶之也。一則治，兩則亂。今御驪馬者，使四人人操一策，則不可以出於門閭者，不一也。』

『不二』裏邊說：『聽羣衆人議以治國，國危無日矣！……有金鼓，所以一耳；必同法令，所以一心也，智者不得巧，愚者不得拙，所以一衆也；勇者不得先，懼者不得後，所以一力也。故一則治，異則亂；一則安，異則危。』

這兩節文字都是強調統一的學說，故另外又有一篇恃君覽，不外乎說明：『置天下長慮，莫如置天子，』『為一國長慮莫如置君』，『置君非以阿君也；置天子非以阿天子也，』為的是利國利天下。因為要利國利天下，所以非置天子置君子不可。『君道立則利其於羣，而人備可完矣。』『而君道不廢者，天下之利也。』

呂氏春秋雖主張統一於君，但并不主張君主專制與專橫，他們提倡的反而是非專制的，這與秦漢以後的君主專制政治全然不同，與秦始皇的態度也相差很遠。

第一，提倡『用衆』說：『夫取於衆，此三皇五帝之所以立大功名也。凡君之所以立，出乎衆也。立其定而舍其衆，是得其末而失其本。得其末而失其本，不聞安居，故以衆勇，無畏乎孟賁矣；以衆力，無畏乎烏獲矣；以衆視，無畏乎離婁矣；以衆智，無畏乎堯舜矣；夫以衆者，此人君子之大寶也！』（卷四第五）

第二，主張『貴公』『去私』，說：『公則天下平矣。……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陰陽之和，不長一類；甘露時雨，不私一物；萬民之主，不阿一人。……智而用私，不若愚而用公。』（卷一第四）又說：『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燭也，四時無私行也，行其德而萬物得遂長焉。……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舜有子九人，不與其子而授禹，至公也。……誅暴而不私，以封天下之賢者，故可以為王伯；若使王伯之君，誅暴而私之，則亦不可以為王伯矣。』（卷一第五）

第三主張『順民』說：『先王先順民心，故功名成。夫以德得民心，以立大功名者，上世多有之矣；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卷九第二）

第四，主張『謹聽』說：『昔者禹一沐而三捉髮，一食而三起，以禮有道之士，通乎己之不足也。……亡國之主反此，乃自賢而少人，少人則說者持容而不極，聽者自多而不得，雖有天下何益焉。』（卷十三第五）

第五，主張上德反刑賞說：『為天下及國，莫如以德，莫如以義；以德以義，不賞而民勸，不罰而邪止，此神農黃帝之政也。……嚴刑厚賞，此衰世之政也。今世之言治，多以嚴罰厚賞，此上世之若容也。』（卷十九第三）

以上數點，不過就呂氏春秋一書中舉例而言，一方面表明當時一般人對於統一政治的希望與認識，一方面似乎對於統一政治的錯誤內容想有所提示及糾正。不管從那方面說，其為政治哲學論的說明則無問題。再明白說，不管是秦始皇的實際政治的傾向也好，呂氏春秋的理論闡發也好，總之，是在於將政治意識盡量的反於本來的面目及其獨立的地位。如反刑賞一節，更易明白。嚴刑固然不好，厚賞亦近於商業招徠主雇的心理，都不應該。

秦本來是出自西戎的。不管秦的血統是屬於中原世族或是西垂的戎族，我想這個關係并不絕對的重要。而秦之原始是行的戎狄之教，則毫無問題。

換言之，秦的社會，原來是戎狄風俗的社會。

商君說：『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

春秋穀梁傳說：『狄秦也，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

春秋公羊傳說：『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

管子說：『桓公西征，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而秦戎始服。』

史記上說：『秦始少國避遠，諸夏擯之，比於戎狄。』『今秦雜戎狄之俗，先暴戾，後仁義。』

魯仲連說：『彼秦者棄禮義而尚首功之國也。』

以上所舉各節，都是一致說明秦之初，完全是一個與中原絕對差異的戎狄社會，至少是不同文化的一個特異的社會。

其所謂戎狄社會的內容，一是父子無別；二是男女無別；三是暴戾爲先；四是首功是尚。

中國社會恰與之相反；一是嚴父子之親；二是重男女之別；三是仁義爲先；四是禮義最要。

社會文化本是一整套的，戎狄與中國之區別是文化路線的不同，不是根本上有所高低。春秋霸政之尊王攘夷，秦楚各國不得與於上國之盟，不外是文化性的排斥。孔子說：『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以及趙武靈王之胡服騎射，都是文化的認識問題。孔子當然是尊崇中原之禮治文化的，所以雖反對霸政，但說到保衞文化，創霸政的管仲也被稱讚爲仁者了。趙武靈王則認爲只講本位文化之保持是無用的，保衞血統的種族及國家之政權爲第一，所以毅然的要學習敵人的文化來打倒敵人了。由此觀之，夷狄文化並非根本低下，乃是其發展之路線的不同。

夷狄是崇尚的武力文化，因爲崇尚武力，雍容柔美的社會生活形態不甚注意，所以便無父子之親，男女之別，仁義禮等文化講究便不易生長起來。

秦之崛起，及其得以併吞六國，而完成空前統一的大帝不是偶然的。本質上是尚首功的國家。尚首功便注重對內的團結，對外的攻取。對內團結堅固，便不能自行多所分化；對外攻取甚烈，便當生活簡單明瞭。

對內不能自行多所分化，所以全部都是一樣的戰鬬員，無分階級，上下，尊卑，老幼，性別之必要；像古希臘人那樣以少數的自由民而統治最多數的奴隸，又復重男輕女，無怪篤其頓一來，希臘社會便整個崩潰了。對外攻取甚烈，所以莫有謙攻揖讓之餘暇及考究；禮義當然莫有必要，故商鞅強秦，首先即痛詆禮、樂、詩、書、善、脩、孝、悌、廉、辨十者爲亡國文化。（商君書去強篇）

秦的本身，根本上就是統一的。以統一性的民族單位，來進攻本身即有分化性的各國，所以秦能統一各國了。

明白說，秦的文化即是統一的文化，是健全之統整體的統一社會。故對內需要嚴肅的政治，方能對外用強大的武力。因此便不會如中原各國之以商業政策來推行政治如春秋之霸業，也不以商業方法來處理政治如戰國之爭雄。

秦的實況見之於荀子強國篇中：

『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餘，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

由此可知我們所見的秦之本身，即是全部統一的，是政治尊嚴論的國家。商鞅治秦不過於形式上略有所增損，實質上完全根由於秦之

本身。所謂杜私門，廢世族，乃為秦原有的一貫之政治作風。是即史記商君列傳中所言：『秦民皆勇於公戰，怯於私鬬。』

新序上說：『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使民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利戎士。』固然為商治秦的政蹟，但秦之為秦，事實上正是走的這個富國強兵的路線。故秦孝公下令求能富國強兵之人才，商鞅由衞西入秦見孝公，說以帝道王道均失敗，最後說以富國強兵之術，然後見用。足見商鞅之治秦，非商鞅之用秦，實為秦之用商鞅。

七

梁任公著戰國載記，將秦之創帝業分為五期：『一曰商鞅時代，當孝公之世；二曰張儀司馬錯時代，當惠王世；三曰樗里甘茂時代，當悼王武王世；四曰魏冉時代，五曰范睢時代，皆當昭王世，五者各肆其時而效其策，秦用是興。』

這五期都在加強政治的力量，以期達到富國強兵的企圖。事實上，也就是擴大秦之原來的傳統作法，而使環境為他作有利的發展。

孝公之世的商鞅時代，已不必說了，『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完全是看重在政治的功用。此後各時代，或以軍事，或以外交，或以政略，或以利誘，都出之於內部統整的秦國，故能運用自如，對各國可以蠶食鯨吞。所謂六國，則時分時合，互相以小利小害作中心。即以一國內部而論，亦上下相爭，左右相持，六卿不和，三家火併，鬧得烏烟瘴氣，自己消滅了自己的實力。無怪成帝業者終於是秦國。

秦的統一，如社會進化的必然結果。西周的成立，本即傾向於統一，所以便建立了中央天子之權。可惜這種不徹底的統一做法，反延挨了幾盡九百年的時間。這種延挨也許是必要必有。一方面為部落社會與統一國家之必要的過渡橋樑；因此種封建制度正是兩者間接近的試驗。一方面為部落社會以後許多部落習慣尚待清除，許多應該在統一時代應有的認識，亦必要在此時加以多方的磨礪。即在秦漢以後，封建制度的僵尸尚隨時在謀復活，足見統一局面的造成並非易事。在春秋末，孔子已在倡大一統了，而在秦漢後許多孔子之徒反在倡復活封建制度。就在今天地方割據的思想也還隨時在滋長。像秦始皇那種徹底的各種統一政策，至今想來，在當時確有其非那樣不可的價值。

秦始皇的統一政策，大體可以列出來的，梁任公已有所綜合的敍述：

『一曰銷兵器。六國既滅，始皇永不復用兵，收天下兵器，聚咸陽，銷以為鍾鐻。鑄金人十二，各重二十四萬斤，其鍾鐻高三丈，鍾小者猶容千石云。

一曰墮名城。各國都會壁城及國境間之城障皆毀壞之。

三曰徙富豪。六國之豪傑及富室，強徙之於咸陽者十二萬戶。

此三事者，其本意雖不過欲以弱故宗，杜反側，然固有不可厚非者，蓋偃武息兵，實當時天下共想望，各國境上城障，遮絕不通，毀之殊便民，各國富豪，徙聚京師，使得交相薰習，去畛域，通感情，其於鑄冶國民性，效至宏也。

四曰確立郡縣制。郡縣制起於春秋，盛於戰國，而盡齊劃一，通全國著為定制，則自始皇。始皇初併天下，丞相王綰以燕齊楚地遠，請立諸子為王以鎮之，李斯議為不可。始皇從斯議，乃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守掌治，尉佐守典武，職甲卒，監以御史時出巡視，監郡守焉。郡下為縣，置令丞，此實我國國家組織之一大變革，所為能統一以迄今茲也。雖封建餘燼，歷漢晉尚存，然亦僅與郡縣參錯，且不旋踵而廢，今二千年年間所率由，實秦制也。

五曰同文字。六國時，各國語言異聲，文字異形，至是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反周史籀大篆，頗省改之，作為小篆，又初有隸書，以趨簡約，其所創篆隸亦三千年書體所沿襲也。

六曰壹度量衡。宣為程式，銘以詔書，至今其遺物尚多存於世，

往往闘出也。

七曰頒法典。用李悝商鞅法經之藍，有所損益，頒諸天下，遂爲漢律所本，因襲亦逾千歲也。

八曰決隄防，興水利。前此各國各謀自利，互爲典防，以鄰爲壑，始皇盡決去之，民食甚暢焉。先是，始皇初卽位，韓人欲疲秦，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爲間於秦，鑿涇水爲渠，幷北山東注洛，中作而覺，秦人欲殺之。鄭國曰：「臣爲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利也。」乃使卒爲之，引水溉舄鹵地，關中益饒。至是決隄，則爲全國謀也。

九曰更田制。令黔首自實田。蓋前此田土，皆國家所有，君主用賜其臣爲食采，以愛憎爲予奪，力嗇之氓，僅爲佃作，故禮記有田里不鬻之文，至是，始皇乃開放之，許民私有也。

十曰獎產業。有烏氏倮以畜牧致富，始皇使奉朝請，比封君，有寡婦清能殖財自衞，始皇爲之築女懷淸台，其於獎勵殖產，若三致意焉。

秦始皇政治統一的功勞，就在於能注意到社會文化的統一。尤其是人類文化中必有的語言文字，秦代是用了極大的努力去統一他。這個關係最重要，而且時間也很適宜，所以也就居然成功。要是秦代此時不完成語言文字之統一工作，此後的中國恐再不易統一了。第一，因爲各國文化次第增高，語言形式內容的完善與成熟後，一時欲再予以革除，不僅不可能，而且也是一種損害；第二，秦人正以繼承中國正統文化的資格自命，對於本身夷狄語言文字亦已一併改良，卽以政治的威力剷除低劣狹隘的部份，自容易收效。說文序說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倂天下，丞相李斯乃奏開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

看秦人實行『以吏爲師』，以『隸書』爲普及之文字，當然可以貫徹一種統一的語言文字之施行；尤其是文字方面，『非秦記者皆燒之』，『諸侯史記尤甚』（史記六國表序）。當時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母敬作博學篇，都是全力在作統一的工作。

所謂倉頡篇，應作『創契篇』，譯成現代語該叫着『文字起源論』，此篇乃是李斯欲從歷史上去考察文字之起源與變遷，而來建設一種新的統一文字。說文序上說：『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知文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這個說法不甚正確。倉頡幷非人名，實亦無此人，故應寫作『創契』，卽『初造書契』之意。

李斯作倉頡篇本根據史籀，說文五篇與『古文或異』。加以省改而成小篆之古字書。但此書據說漢時通之者已鮮。宣帝時只有齊人張敞才能讀。後來所能看見之倉頡篇已非原本，據藝文志言：『漢時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幷爲倉頡篇。』

在秦時幷非只小篆一種，據說文序說：『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但結果行之最普遍而延長下去的則只有隸書一種，說文序上也說得有：『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役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可見文字之通行以實用爲第一，隸書之所以發生及其流傳，完全爲事實所使然，後漢時『王次仲善隸書，始爲楷法，』（三國志註）這楷書又更進一步通用了。相沿至今楷隸不變，普及全國，同一精神，秦代統一功勞以此爲最大。

周代語文相差甚遠，鄭樵通志殊文圖上說：『公，宋公鼎作㕣、魯公鼎作ㄩ。』宋魯本甚相近，其差異已如此，他如邊遠之國的用字必然相差甚遠，自無問題。可惜秦代燒滅甚數，時間過久，已無從一一考識了。

至於語言的不同，尙能偶有所遺留，一傳於後代，遂夾雜成爲一種方言。如說文言：『筆，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但於文字上，大家都通書之爲『筆』了。如現今之閩粵，縱

秦語音如何之差異，文字共通，遂鮮隔閡。

如必定要尋古代語言之差異，則劉向說苑中所保存下來的一首越歌可以作例，此歌自不能書以越文，只由越音譯之，我們已完全不懂，且亦不能斷句，越音漢字如下：

濫兮抃草濫予昌擅澤予昌州饑州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提隨河湖。

好在對照有楚之譯文是：

今夕何夕兮，搴洲中流？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恥；心幾煩而不絕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說君兮君不知。

這樣就見得秦以前各國言語文字非常之不同，而今所能知道的許多詩歌史實，必然都是經過統一文字之翻譯。卽以詩經楚辭中許多不同的語尾音調來看，大約乃屬原音。這樣不同，好在都經過秦之同化工作，所以無有不同的了。

秦之統一政策雖細析爲十項，實際上最有積極意義與價值的，不過三項而已，我曾名之曰三同政策。

一、書同文（思想工具的統一），

二、行同軌（交通道路的統一），

三、人同倫（社會行爲的統一）。

所謂書同文，行同軌，人同倫的三同政策，同一了中國的精神，也就無限止的延長了中國的國脈。秦的統一，雖說社會進化使然，要是文化不齊同，恐未必能夠於二千年間還是一個統整的中國，或許也是歐洲那樣由合而分之小國鄰立的地帶，也未可知。今天的各個邊區之存在，也還得需要這個三同政策之推行（參閱拙稿川康建設與邊區問題）。

因此我們看秦之政治統一，應該看爲是社會之統一，是社會文化之統一。要是單純看爲是政治的統一，西周的封建制度實也是一種統一的政治。歐洲的羅馬帝國之產生及其發展，也是一種統一的政治。

統一的政治并不能就凝結起統整的社會精神，所以周代有了春秋戰國之紛爭，而羅馬帝國後還是有今天極爲分離的歐洲各國。秦的統一，是社會文化的統一，故中華民國誕生了，永遠的中華民族的發展，不會分離的了，因其早已完成了統一的社會。要是歐洲是要停止國際紛爭的話，也應該先完成其社會的統一。

秦的統一政治，實際上便是統一的社會。是中國史上一大變局。

八

秦的社會雖原來是戎狄之教，但本身究竟是統整的，其後併吞六國，統一天下，不外是以原有的統整精神，擴大而作互相同化的工作。

明白的說，秦始皇統一天下，只是以原有的統一模型，放開成更大的統一規模罷了。

所以秦人之統一能力最強，秦人也似乎習於統一，所以很容易擺出統一的架子，終於由政治統一的完成，而達到社會的全部統一了。

政治的統一靠武力，而社會的統一則靠文化；而秦人則先之以武力，卽繼之以文化。文化之主要進展在於同化，同化的工作并不由於單方面，而是兩方面之折中的調和。所謂兩方面折中的調和，是說順其勢而加以認識的主張，予以人力的推動卽可以圓滿成功。

秦的政治統一，是運用單方面之武力的發展；而社會統一，則是採用時代環境之實際需要的文化爲中心。

秦之武力，是秦原有的首功之精神；而秦之統一文化，則全然不是秦之戎狄之教，反而是中原的人倫學說。秦之統一如此，歐洲羅馬帝國之統一的初時亦復如此。

商鞅已經說過了：『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

賈誼所言商君治秦後『不同禽獸者無幾耳』的話，恐有些過激的議論。（過秦論）

秦始皇統一天下，刻石紀工，首重人倫，尤於男女之別及女子貞操更再三致意，這就見得秦并不以戎狄之教來同化中國，反而要厲行中國之教以同化夷狄。

顧亭林日知錄中於此有所說明：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修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殺也！考之國語，自越王勾踐，棲於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內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勾踐以寡婦淫佚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佚。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與六王并天下之事并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卽以亡國之法，亦未之深考乎。』

越勾踐的做法，是獎勵人口增加的政策。

大約社會的安定，必求人倫的安定，單講暫時的征服，有武力就夠了。若欲於暫時征服以外，而求長期的統治，則必求社會之安定。秦始皇必有見於此，認定政治軍事法律是有時效的，惟獨人倫問題，則是永久的社會安定之因素。所以在他刻石紀功時，反而一再提及於人倫問題了。

問題也許是：(一)在春秋戰國時，太忽略了這個人倫問題，所以大亂不已，欲救其弊，只有一反其淫亂之風再講貞節，務先求社會之安定。(二)深知秦人戎狄之教，實不足以統治中國，治中國卽必以中國之教行之方可。(三)嫪毐之亂，亂得太不成話了，至使其有逐母殺弟之名，這都是由於女子之不貞節。

秦始之提倡男女大防及女子貞節，大約卽由其有深切的痛感。

九

卽以前節所提問題之第(一)點而論：春秋戰國時的文明各國便淫亂得無以復加，何必說甚麼夷狄蠻貊之邦！鄭衛最爲著名，陳國亦不甚弱。其餘各國也都差不多。論語上孔子就說過『鄭聲淫』。朱右曾詩地理徵中說：『白虎通曰：夫子謂鄭聲淫何？鄭國人民，山居谷浴，男女錯雜，爲鄭吉以相悅懌，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夫天下未有俗淫而聲不淫者，聲之淫，俗爲爲之也。未有政淫而俗不淫者，俗之淫，政爲之也。而其終極，則以聲之淫，淫人之心，而浸以成俗。』文公報其叔母陳媯（宣三年）；游皈以奪人妻而被殺（襄二十二年），鄭詩二十一篇五十三章二百八十三句，幾乎全部是淫詩。而且都是『女惑男之語』，足見女子之不貞，在鄭國中已表現得很充分。

其次如衛詩，雖多『爲男悅女之辭』，而其國之淫亂，又可謂出奇，宣公既烝於其庶母夷姜（桓十六年），爲其太子伋聚齊女，未入室而見其美，又自取之（同年）。衛侯因夫人南子好淫，反而召美男子宋朝來同她取樂（定十四年）。衛大叔疾出奔，衛人立其弟遺，并以兄嫂孔姞爲爲妻（哀十一年）。人民也大都仿效，上下尊卑一概都不講，全部都傾注於淫亂方面來了。詩經集註引張子曰：『衛國地濱大河，其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人質柔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此，則其聲音亦淫靡，故聞其樂，使人懈慢而有邪僻之心也。』

再則如陳國，詩序謂其『淫荒昏亂，游蕩無度，』靈公與其臣孔寧儀行父，共同通淫於徵舒之母曰夏姬，淫亂得太不成話了，終爲徵舒所弒。這一點大約尤爲秦始皇所最痛恨。陳國一般社會現象也非常

淫蕩，詩十篇二十六章一百二十四句，也大多與男女相悅有關，所以呂東萊說：『變風終於陳靈，其間男女夫婦之詩，一何多耶？』

他如齊。至於哀公政衰，亦極荒蕩。襄公好淫，乃通其已嫁於魯桓之女弟文姜，因文姜甚淫，魯桓亦縱之，送於襄公，南山之詩，即爲此而作。其臣孫招伯又烝於宣姜。

晉國亦有甚不成話之事：獻公旣烝其庶母齊姜（莊二十八年）；惠公又烝其庶母賈君（僖十五年）；而祁勝與鄔臧復彼此有易妻通淫之雅（昭二十八年）；欒桓子之妻有與室老交歡之樂。均於左傳中特爲記載。國語又載驪姬與優人相通之事。

『天下之禮，盡在於魯』的聖人之邦，亦復怪事不少：魯桓縱妻通淫固不必說了（桓十八年），穆伯爲襄仲聘己氏，乃自取爲妻。慶封與盧蒲嫳易妻飲酒（襄二十八年）；莊公哀姜與夫弟慶父通淫（閔二年）；穆姜與大夫叔孫僑如通淫（成十六年）；季公鳥之妻與饔人通淫（昭二十五年）。這個禮邦，幾乎變成淫邦了。

宋人也有怪事，卽以公子鮑將祖母作爲夫人一事看來，這個人倫之亂，也就不會再較此更有顚倒無恥的了（六十六年）。

楚國就更不必說了，楚襄王之子黑要，烝其母夏姬（成七年）；平王爲兒子建娶於秦，也以之做爲自家之妻子（昭二十四年）；文公滅息而娶息嬀（莊十四年）。

這樣一篇簡略淫賬，也就見得春秋戰國之亂得很可以！這樣政治社會如何可以清平！因爲許多人事問題，大概都與男女之問題有關。凡事一牽涉到男女問題上，怎樣也無法處理。這個大約正是孔子之所以盡量鼓吹禮治，而秦始皇安定社會，也由不得不特別注目到這個問題上之嚴重性來了。顧亭林說：『其坊民正俗之志，固未始異於三王也！』其道理便在此。

因之，我們曉得歷代君主必要尊孔尚儒之故了。

因爲歷代君主之尊孔尚儒，并非儒孔才要坊民正俗，而是任何統治階級求社會之安定勢必坊民正俗的。坊民正俗之理論，以儒家發揮

得最盡致，所以兩者便合流了。

秦本崇法家而得天下，其亦注意人倫問題就接近儒家了。漢以馬上而得天下，高帝終於享孔子以太牢，直至武帝更加進以儒而統率百家，自有其必然之趨勢。其後各代乃不得不皆以尊崇孔子爲第一要義者，正以其有坊民正俗之功效。坊民正俗乃穩定政治社會最不可少之大前提，因此這便與其說是尊崇孔子，毋寧說是一種利用。因孔子固高調坊民正俗之意義，但并未嘗主張君主可以因此而絕對專制，爲所欲爲。所以政治的尊孔，實在可以說是利用。利用之意云者，謂其非全盤誠意接受其學說，不過採取其學說之於己有利一部分，爲其達到某種目的之手段而已。

秦之坊民正俗，實也是政治的，社會實況亦因之而受其影響。所以不可厚非。至少秦始皇已認清楚男女問題乃社會問題中最嚴重之問題，此種嚴重問題，實在可以妨害政治之統一及政權之穩定性。

十

我們爲充分理解秦始坊民正俗之用意，對於春秋戰國社會民俗之澆薄的詩歌舉例，實在於此有補述之必要。惟有懂得這個，才懂得春秋戰國社會之一面，也方能眞正懂得秦始皇一代坊民正俗的社會意識。

舉例如鄭詩：『將仲子三章』將男女偸情中的女子心理表現得毫髮畢露。朱子以爲『刺莊公也』，全然胡說，毫無所據。玆將原文譯成現代語如下：（附原文）

『一、仲子啊！不要跑到我們這裏來，不要亂折我們的杞樹；我那敢接收你的愛呢？怕我的父母啊！縱然我想你得很，但是父母罵起來，也是可怕得很呀！

『二、仲子啊！不要跳我們的牆，不要亂折我們的桑；我那敢接收你的愛呢？也怕我的哥哥們啊！縱然我想你得很，但哥哥們指責也是可怕得很呀！

『三、仲子啊！不要走過我們的花園，不要亂折我們的香檀；我那

敢接收你的愛呢？也怕外人譏笑啊！縱然我想你得很，但是外人閒閒語也可怕得很呀！』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再譯『遵大路二章』，是寫一個女子拉着他的情人不放的詩：

『一、跟着大路跑呀！抓着你的袖子呀！不要恨我呀！不要拋去你的老相好啊！

『二、跟着大路跑呀！拉着你的手呀！不要嫌我醜呀！不要忘去舊交啊！』

（遵大路兮，摻執子之袖兮，無我惡兮，不寁故也。

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無我魗兮，不寁故也。）

『山有扶蘇二章』，是寫一個女子與其所私故意開玩笑的詩：

『一、山上有可愛的扶蘇，池中有美麗的芰荷，怎樣就遇不着漂亮的子都？偏偏遇見了這個狂徒！

二、山上有雄偉的青松，水裏有活潑的鮫龍，怎樣就看不見風流的子充？偏偏要遇着了你這個滑頭滑腦的「猪玀」！（上海罵人話，讀如之魯）』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

山有喬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狂童！）

與此詩同其意味的尙有『褰裳二章』：

『一、只要你肯想我，我就褰著衣裳涉着溱水過渡；你若不想我，難道我就找不着情夫？你這壞東西，眞壞得糊塗！

二、只要你肯想我，我就褰着衣裳涉着洧水過渡；你若不想我，難道我就找不着「樂顛」？你這個壞東西，眞壞得「那個」！』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又譯『狡童二章』，乃一女子對其情人絕決戲謔之詩：

『一、你這壞娃娃，不與我說話；因了你的緣故，令我吃飯也吃不下！

二、你這壞娃娃，不與我同肴；因了你的緣故，簡直令我不能睡覺！』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這眞算得『鄭聲淫』了！這些女子的淫蕩，全神如繪，可以反映當時的社會，女子是一種怎樣的輕佻相！這大約便是孔子所急於要提倡『男女授受不親』之禮，及特別對於女子要過分束縛的緣故。

其他可舉之詩尙多，除鄭詩還多不談外，如衛詩『有狐綏綏』，詠寡婦急欲求鰥夫作偶；『靜女其姝』，詠一對情人相約在城牆邊幽會。又如陳詩中的『東門之枌』，『東門之池』，『東門之楊』三篇共八章，都是寫男女聚會遊樂的詩。實際上在詩經三百篇中，不關男女的詩，也就不多了。都必寫爲或『刺』，或『美』，或說爲『后妃之德』，當然一部詩都變色了，就全然看不出當時社會的眞象。這就無怪後來袁枚詩：『妾身君抱慣，長短自思量，』乃求差事做官的比喩，趣味非常卑劣！

古人幷無袁枚等之拿糖作醋，裝腔作勢；且亦無裝腔作勢之必要，純爲民歌。天眞無忌，盡情流露，正如今天邊地情歌相同。難道邊民之歌詞，亦有所裝腔作勢，另有所指麽？

詩歌乃一時代社會眞正之反映，尤其是民間歌謠，絕對無離開時代，社會，仿古超時代的唱合。詩三百篇正是民間歌謠叢集，故可以認爲能代表當時社會了。

果然如此，復加以前面所舉許多淫蕩的事實，這就不難深知統一

政治後，何以必要嚴男女之大防？尤其是秦始皇之於大政設施外，諄諄然必於此特別提出的緣故，就完全恍然！而且更恍然於中國社會，何以於秦漢後對男女大防問題特別注意！尤其是至宋儒之昌言女子『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便曉得這是一種極端的時代社會之反動。

宋遼金元的考核制度概況

曾資生

當唐末五代之際，所謂考課已名存實亡，至周世宗始重其事，宋太祖因之漸著端緒，宋史食貨志云：『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為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卽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譴黜，申明周顯德三年之令，課民種樹，定民籍為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為差，桑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為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為殿最。』同書建隆三年十一月紀云：『縣令考課以戶口增減為黜陟』。又熙寧四年三月紀云：『詔申嚴考績』，這都是開始注意考課的紀錄。但趙宋初期的考課大抵拘於州縣，而且凌亂不整，未睹實效，故淳化中梁鼎上言云：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乃堯舜氏所以得賢人治天下也。三代而下典章尚存，兩漢以還，沿革可見，至於唐室，此道尤精。有考功之司，明考課之令，下自簿尉，上至宰臣，皆歲計功過，較定優劣。故人思激勵，績效著聞。五代兵革相繼，禮法陵夷，顧惟考課之文，祗著州縣之籍，黜陟既異，名存實亡。且夫今之知州，卽古之刺史，治狀顯著者，朝廷不知；方略蔑聞者，任用如故；大失勸懲之理，寖成苟且之風。是致水旱洊臻，獄訟填溢，欲望天下承平，豈可得也；伏維陛下繼二聖之丕圖，爲億兆之司牧，念百官之未乂，思四海之未康，特詔有司，申明考績之法，庶幾官得其人，民受其賜矣。』

自淳化以降，考課逐漸注重。大抵宋沿前代之制，一般經常的考課政令，仍由吏部考功綜管，宋史職官志記考功郎中員外郎職文與考課條格有云：

『考課郎中員外郎掌文武選敍磨勘資任考實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選以其職事，其法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授者，驗曆按法而敍進之，有負殿則正其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一曰舉官當否，二曰勸課農桑增墾田疇，三曰戶口增損，四曰興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較正刑獄，七曰盜賊多寡。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德義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為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為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為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振恤困窮，不致流移，為撫養之最。通善最分三等，五事為上，二事為中，餘為下，若能否尤著，則別為優劣。以詔黜陟。』

職文所言四最三善與考課監司的格令，或係元祐時頒行之制，（看下引元祐四年八月勅）但此類格令前後時有變更增損，或於某一時期依施政方針而有特別着重之點。內外官的考課均然。至於考課的機構中間頗有變化，淳化四年置考課院，至道二年以其事歸流內銓。至嘉祐與治平時期復有考課院之設。此外如磨勘院亦往往附帶有考課作用，下列紀事云：

『淳化三年十月戊寅，始令京朝幕職州縣官考課，並較三班殿最。』（宋史本紀）

『淳化三年二月置審官院考課院』。(同上)

『太祖用趙普議，置考課院審官院以分中書之權。』又案語云：『案趙普卒在淳化三年七月，審官院考課院置四年五月，考九蘭朝編年云從蘇易簡之請也，此書作趙普或普先有此議，至是因易行之也。』(見李攸宋朝事實職官門原註)

『淳化中，又置考課院磨勘幕府州縣功過，引對黜陟。至道二年，以其事歸流內銓。』(宋史職官志三)

『天禧四年詔，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析勸農之績，以爲殿最黜陟。』(前書食貨志)

『治平四年十一月令考課院詳定諸州所上縣令治狀』。(前書本記)

『熙寧十年七月，令諸路歲上縣令課績。』(同上)

『元祐四年八月，勅郡守貳以四最三善課縣令，吏部歲上監司考察知州狀。』(同上)

『元祐七年四月，立考察縣令課績法。』(同上)

『崇寧二年十二月，詔六曹長貳歲考郎官治狀分三等以聞。』(同上)

『大觀元年十月，詔守以戶口爲殿最。』(同上)

『政和元年三月，詔監司督州縣長吏，勸民增植桑柘，課其多寡爲賞罰。』(同上)

『重和元年九月，詔察縣令治行，諸路監司能改正州縣事者較爲殿最。』(同上)

『擢廣東轉運判官，進副使，加直祕閣。時方尚老氏教，瑛言守臣任滿考課，乞以興崇教俗，拯葺道宮爲善最，從之。』(前書燕瑛傳)

北宋末期，乃至於以拯葺道宮爲善最標準，政治之汚下不言可知。宋室南渡，人事播遷，考課之法愈趨廢敗。其間雖曾數度議行考課之法，如乾道三年詔給舍討論考課舊法；淳熙五年詔侍從臺諫兩省官集議考課法。(均見宋史本紀)但就建炎以降詔令臨時所立考課條格加以觀察，則始終附於凌亂狀態，並無嚴整的規模。如建炎二年十月，詔按察官歲上所發擿贓吏姓名爲殿最；紹興三年正月，詔中外刑官。各務平仁，臺憲檢察，月具所平反以聞，歲終考察殿最；十月詔殘破州縣，視戶口增損立守令考課法；四年七月，命左右司歲考郎官功過治狀，以爲賞罰；五年七月詔殘破州縣親民官，計到任之日戶口，考殿最；十三年九月己巳詔淮東京西監司歲終上州縣所增戶口，爲守令殿最；二十四年四月，詔諸路招補三衙諸軍，期三年課其殿最；二十六年四月，詔湖北路以增戶墾田爲守令殿最；乾道六年閏五月以諸州上供綱目，季申而歲校之，以爲殿最；淳熙八年閏三月命諸路帥臣監司分州郡臧否爲三等，歲終來上；十四年四月，置籍考諸路上供殿最，以爲賞罰；(按是年七月罷戶部上供殿最)慶元元年二月詔帥監司，歲終考察郡守臧否以聞；二年六月命監司帥守臧否縣令分三等七月詔檢正都司考覆諸路守臣便民五事以聞；三年九月申嚴帥臣監司臧否郡守之制；五年三月罷監司臧否郡守之制；嘉泰三年八月詔刑部歲終比較諸路瘐死之數，嘉定二年五月詔兩淮荊襄守令，以戶口多寡爲殿最，四年正月詔湖南江西諸州經賊蹂踐者，監司守臣考縣令安集之實，第其能否以聞；六年六月復監司臧否守令法；景定二年正月詔監司率半歲具劾去贓吏之數來上；視多寡爲殿最，行賞罰，守臣助監司所不及，以一歲爲殿最賞罰，本路州無所劾而臺諫論列，則監司守臣皆以殿定罰，有治狀廉聲者撫實以聞。(以上均見宋史本紀)類此者尚多見，可見在政治不安定的時期，考課制度事實上不能完整，故隨時隨地隨事立制，而其前後復多所變易，成爲極不穩定的形態。

考課與任期是相互聯帶的，大抵一年一度小考，故官吏任職一年，則謂之一考，三考舉行黜陟爲一度大考，此自先秦兩漢以來大致不異，顧其間有廢弛與興廢之別而已。宋制官吏大抵均年終一小考績，三年一大考績。大中祥符八年正月詔文武官滿三歲者有司考課以聞，此卽爲前代三年一度大考的遺制。閒亦有年限特長始准予考課升

遷之事例，如景德三年六月，詔三班考較使臣以七年為限；至大祥符元年，改為三班使臣，經五年者與考課；天禧二年六月，又詔三班使臣經七年者考課遷秩。亦有因超越任用法規根本不予考課升遷的，如皇祐三年十二月詔文武官七十以上未致仕者，更不考課遷官。（以上均見宋史本紀）凡此乃特殊的事例，或簡直為一種消極的任用限制法規。

就考課的系列而言，大體可分京朝官與州郡縣地方官的兩大系列。中央所設的吏部考功司，或考課院，磨勘院一類機構都只是平時綜管考課事務的，及至大考之時，往往特派考使數人。北宋初期曾行此制，猶可見唐制的遺風。（關於唐制參考拙著政治制度史第四冊）如下列記事云：

『太平興國六年九月初令中書舍人郭贄等考校課績。』（宋史本紀，按郭贄傳：太平興國五年置京朝官差遣院，凡將命出入受代歸闕，悉考校勞績，銓量才品，命贄洎滕中正雷德驤領之。）

『淳化二年，同知京朝官考課。』（前書蘇易簡傳）

『淳化三年，上欲黜陟官吏，命沔與謝泌王仲華同知京朝官考課。』（前書王沔傳）

『淳化中拜中丞，俄知京朝考課。』（前書王化基傳）

『天禧元年二月，考課京朝官改秩及考者。』（前書本紀）

這是京朝官的考課，大抵北宋末期以迄南渡之後，此種欽派特使會同考校的典制遂趨沒落。至於地方官的考課，經常係由諸路監司負責；民政多由轉運使司，刑名多由提刑使司，軍事則多由帥臣。監司帥臣既負地方官考課之責，故對於地方官成績優異者有荐舉之權，負殿者有黜降之權，其權責範圍多由詔令加以規定，如下列記事云：

『嘉祐六年八月，詔州縣長吏有清白不擾而實惠及民者，令本路監司保荐再任，政績尤異者當加獎擢。』（宋史本紀）

『紹聖元年九月，令監司歲察守臣課績優者以聞。』（同上）

『崇寧元年六月，詔諸路州縣官有治績最著者許監司帥臣各舉一人。』（同上）

『政和元年三月，詔監督州縣長吏，勸民增置桑柘，課其多寡為賞罰。』（同上）

『政和元年九月，詔察縣令治行，諸路監司能改正州縣事者，較為殿最。』（同上）

『紹興十三年九月，詔淮東京西監司，歲終上州縣所增戶口考殿最。十五年七月，命監司審察縣令治狀顯著及老儒不職者上其名。以為黜陟。』（同上）

『淳熙八年三月，命諸路帥臣監司，分州郡臧否為三等，歲終來上。五月詔監司守令勸課農桑，以奉行勤怠為賞罰。』（同上）

『慶元元年二月，詔帥臣監司歲中考察郡守，臧否以聞。二年六月，命監司帥守臧否縣令分三等。三年九月，申嚴帥臣監司臧否郡守之制。五年三月能監司臧否郡守之制。』（同上）

『嘉定四年正月，詔湖南江西諸州經賊蹂躪者，監司守臣考縣令安集之實，第其能否以聞。六年二月，復監司臧否守令及監司郡守舉廉吏所知法。』（同上）

就地方官考課的大體層級而論，係以監司考課郡守，郡守考課縣令。宋史循吏列傳序云：『太祖之世，收守令錄躬自召見，問以政事，然後遣行，簡擇之道精矣。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各以時上其殿最，又命朝廷專督治之，考課之方密矣。』同書本紀載景定六年八月詔云：『精擇監司守令，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置籍考覈，歲終第其治來上。』監司之上復有考課之法。至於朝廷對於諸路轉運提刑的考核，有時或命特使考核，或命磨勘院磨勘，或命御史臺檢覈。其間或嚴或弛，或行或廢，得視當時政治之隆汚而定，就下列記事，略可窺見一斑：

『景祐三年十月，命章得象等考課諸路提刑。』（宋史本紀）

『慶曆二年正月，詔磨勘院考提點刑獄功罪以為三等，以待黜陟。』（同上）

『嘉祐二年五月，詔舉行磨勘法。……七月命孫抃張昇磨轉運使及提點刑獄課績。六年八月，詔諸路刺舉之官，未有以考其賢否，此令有司詳定厥制，其各秖新書(註)，以稱朕意。仍令考校轉運提刑，課績院以新定條目施行。』（同上）

『治平四年十月，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滕甫，考諸路監司課績』。（同上）

『先是諸路復提點刑獄遠朝，多擢爲省府官，仲孫請第其課三等升黜之，卽詔仲孫司考課之法。』（前書姚仲孫傳）

『徙轉三司使，復轉運使考課格，分別殿最。』（同上鄭戩傳）

『陳升之上還用責任考課轉運使之法，命抃與御史中丞張昇典之，卒亦無所進退焉。』（同上孫抃傳）

『嘉定六年，詔御史臺置考課監司簿。』（同上本紀）

就上舉記事觀察，可知北宋仁宗朝對於監司的考課頗爲注重，自餘諸朝均未見有何隆重的措施與顯效。又凡考課不實，則有覆按之法，有處罰之規，而御史臺則可以公開檢舉。如元符二年二月詔吏部守令課績，從御史臺考察，黜其不實者。乾道六年閏五月，詔監司帥臣舉守令臧否失實，依舉淸要官法定罪。六年十二月能發運司，以史正志奏課不實，責爲楚州團練副使，永州安置。這都是實例。

官吏的黜陟賞罰正常的軌範，均當依據考績的優劣以爲標準，有時又常成立許多因時制宜的黜陟法規，如：宋初李昉請定令縣有破逃五十戶者，令佐降下考，殿三選，二百戶停，所居官能招攜者旌賞之，（見宋史本傳）崇寧元年十一月立卿監郎官三歲黜陟之法，政和元年四月立守令勸農黜陟之法，乾道四年九月，立內外將佐升差審察法。大抵遷賞的方面，包括增秩、遷官、錫金、晉爵、進階、錫粟帛，以及獵等超遷，特詔褒揚等。(註)降罰的方面，包括貶秩、貶官、削階、削爵、罰金、左降罪謫等等，大體尙與前代相同，不過其間有關路殿盤的差別而已。此種事例至繁，不復縷舉。

遼制北面官不設六部，其於部族考課之法不詳。遼史百官志謂南樞密院視吏部，又同書聖宗開泰元年紀有吏部尙書考績，則考課之政亦當繫於南樞密院或吏部，遼爲游牧民族，政治經驗短淺，事實上自難有殿盤之考課制度。考課殿最之事或僅間嘗行之而已，如下兩記事云：

『統和元年十一月，詔諭三京左右相平章事，副留守判官，諸道節度使判官，諸軍事判官，錄事，參軍等，當執公毋得阿順。諸縣令如遇州官及制使非理徵求，毋或畏徇，恆加采聽，以爲殿最。』（遼史聖宗紀）

『大安二年五月丁巳朔，以牧馬蕃息，賞羣牧官以次進階。』（前書道宗紀）

金族漢化極速，考課制度受唐宋影響，無論在定令與實施方面均頗有規模。考課政令由吏部綜管，金史五五百官志云：

『泰和四年定考課法，准唐令作四善十七最之制。四善之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愼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勤恪匪懈。十七最之一曰禮樂興行，肅淸所部爲政敎之最；二曰賦役均平，田野加闢爲牧民之最；三曰決斷不滯，與奪當理爲判事之最；四曰鈐束吏卒，姦盜不滋爲嚴明之最；五曰案簿分明，評擬均當爲檢校之最；以上皆謂縣令丞簿警巡使副錄事司候判官也。六曰詳斷合宜，咨執當理，爲幕職之最；七曰盜賊消弭，使人安靜，爲巡捕之最；八曰明於出納，物無損失，爲倉庫之最；九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十曰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爲關津之最；十一曰隄防堅固，備禦無虞爲河防之最；十二曰出納明敏，數無濫失，爲監督之最；十三曰譏察禁囚，輕重無怨，爲獄官之最；十四曰物價得實，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謂市令也。十五曰戎器完肅，扞守有方，爲邊防之最；謂正副部隊將鎭防官也。十六曰議獄得情，處斷公平，爲法官之最；十七曰差役均平，盜賊止息，爲軍職之最，謂都軍軍轄也。凡縣令以下，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爲上，陞一等；

三最以上有二善者爲中，減兩資歷；三最以上有一善爲下，減一資歷，節度判官防禦判官以下，一最而有四善或三善爲上，減一資歷；一最而有二善爲中，陞爲榜首；一最而有一善爲下，陞本等首。又以明昌四年之制：軍民俱稱爲廉能者爲廉能官，參於其間而定其甄擢焉。宣宗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考以六事：一曰田野闢，二曰戶口增，三曰賦役平，四曰盜賊息，五曰軍民和，六曰詞訟簡，六事俱備爲上等，升職一等；兼四事者爲中等，減二資歷；其次爲下等，減一資歷，否則爲不稱職，罷而降之，平常者依本格。』

就上列條格而論，大體可謂完備，但就考核的實際而言，此類條格多係虛文，並無實效。章宗時論者謂考課法繁而難行。金史劉璋傳云：『明昌三年入拜右丞，上嘗問考課法令可行否，右丞相瓜爾臣曰：「行之亦可，但格法繁，有司難於承用耳。」考課之法，本於總核名實，今提刑司體察贓濫以行賞罰，亦其意也，若別議設法，恐涉大紊。』至宣宗時期，改定四善一十七最之法，然亦徒爲具文而已。金史李英傳云：『召爲御史中丞，英言兵興以來，百務皆弛，其要在於激揚消濁，獎進人才耳。近年改定四善一十七最之法，徒爲虛文，大定間數遣使者分道考察廉能，當時號爲得人，願改前日徒設之文，遵大定已成之效，庶幾人人自勵爲國家用矣，宣宗嘉納之。』

據此知百官志所載令文，當卽宣宗時虛懸之制。除職文所記比較完備的條格之外，章宗宣宗之世，尙時有各別的許多條格，如章宗明昌四年十一月詔諸職官以贓汚不職被罪以廉能獲升者，令隨路京府州縣列其姓名，揭之公署，以示勸懲。（按此卽百官志職文所謂軍民俱稱爲廉能官者爲廉能官之法）明昌五年正月，初定長史勸課能否賞罰格。泰和四年四月，詔令縣令以下考課法。泰和八年十月，以軍民共譽爲廉能官條附善最法。宣宗興定五年三月，諭宰臣曰：今奉御職，多不務采訪外事，聞章宗時，近侍人秩滿，以所采事定升降，今亦宜預爲考覈之法，以激勸之。哀宗正大元年十二月，改定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課縣令。（以上均見金史本紀）

格令雖然如此，然據前所引李英傳所言，則章宣之世，尙不如前此世宗大定時期的法簡而能見諸實行，章宣以降，金室政治日趨敗懷，考課之法自當相隨而愈臻廢敗了。

至於陟降賞罰方面，當世宗章宗宣宗之世，就詔令考察，亦頗能以考課與察訪爲依憑而定出許多陟降賞罰的法規，如下列詔令略云：

『大定七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縣令多非其人，令吏部察善惡，明加黜降。十一年八月，上謂宰臣曰：隨朝之官，自謂歷一考則當得某職，兩考則當得某職，第務因循碌碌而已。自今以外路以內除者，察其公勤則升用之，但苟簡於事，不須任滿，便以本品出之。賞罰不明，豈能勸勉；十七年正月，詔諸大臣應請功臣號者既不許其子孫自陳，吏部考功郎其詳考其勞績，當賜號者卽以聞。十八年七月，上謂宰臣曰：職官始犯贓罪，容有錯誤，至於再犯，是無故過之心，自今再犯，不以贓數多少，並除名。』（金史世宗紀）

『明昌五年正月，初定長史勸課能否賞罰格。六年十一月，初定縣官增水田升除格。泰和元年十二月初定廉能官升注格。四年六月，復行吏目轉移法。七年九月，定西北京遼東鹽司判官，諸場管勾增虧升降格。（同上章宗紀）

『貞祐二年九月，立監察陞黜格。興定三年四月，立護送降民賞格，護送十人以上者遷一官，不及者每名賞錢二百緡，五十人以上兩官，百人以上兩官，雜班任使。四年五月，定二品至三品立功遷官格。』（同上宣宗紀）

大抵金室在世宗章宗宣宗時期，考課與陞降賞罰比較的尙有一些軌則。其時遷賞的方面。有進階、賜爵、遷官、遷秩、陞職，以及賞賜奴婢土田金帛穀物之類。降罰方面，有削階、貶秩、奪爵、罰金、下遷等等，而其甚者至於除名，此與諸代略同。顯當時金以女眞族爲國族，故在遷與賞方面，頗有種族的差別。如自金初以降，獨女眞有

超遷之格，金史唐古安禮傳云：

『上（世宗）曰：「除授格法不論，奉職皆閥閱子孫，朕所智識，有資考出身月日，親軍不以門第收補，無廕者不至武義，不得出職，但以女眞人有超遷官資，故出職反在奉職上。天下一家，獨女眞有超遷格何也？」安禮對曰：「祖宗以來立此格，恐難輒改」。』

但這時在人主方面，已頗有釐革的趨勢，至宣宗時期，遂實行以詔令加以廢禁。宣宗貞祐元年十月，詔應遷加官賞諸色人遷官並視女眞人，有司妄生分別，以違制論。（以上均見本紀）即此亦可見種族同化在制度方面的反映。

元制考課殿最之法，亦爲吏部職掌。但通觀有元一代，考課政令至爲混亂。就大體而論，仍以一年爲一考，三年爲一大考，考校時期均在年終，此與前代相同，如世祖至元八年六月，敕凡管民官所領錢穀公事，並俟年終考校。至大三年七月，給親民長吏考功印歷，令監治官歲終驗其行蹟書而上之，廉訪司，御史臺，尚書禮部考校，以爲升黜。仁宗至大四年二月，命廣西靜江融州軍民官鎮守三載無虞者，民官減一資，軍官升一階，著爲令。這都是對於考課年限的定令。又考課年限與官吏任期是必須有適宜的配合的。否則必至責任不明，名實無辨，考課之法亦根本無從施措。元至仁宗時期，即陷於此種混亂狀態。元史文宗紀云：

『天歷二年十月，中書省臣言：舊制朝官以三十月爲一考，外任則三年爲滿，比年朝官率不久於其職，或數月即改遷，且治蹟無從考驗，請如舊制爲宜。勅除風憲官外，其餘朝官不許二十月內遷調。』

就大體觀察，元代考課以世祖時爲稍有可觀，其時似有偏重外官考課的現象。除依當該監司統轄的官司層級以次考核之外，尙時派特使考課，或對於某種政務與事務予以鉤考，（即今語所謂抽查）元史本紀略云：

『中統元年四月，收輯中外官吏宣劄牌面，遣帖木兒，李舜欽等行部，考課各路工匠。至元十五年四月，命行中書省左丞夏貴等分道撫治軍民，檢覈錢穀。察郡縣被旱甚者，吏廉能者舉以聞，其貪殘不勝任者劾能之。十九年四月，考覈諸處平準庫，汰倉庫官。五月，鉤考萬億庫及南京宣慰司。二十二年十二月，遣只必哥等考覈雲南行省。二十三年四月，遣約蘇穆爾鉤考荆湖行省錢穀。五月荆湖行省阿爾哈雅上言，約蘇穆爾往鄂省鉤考，豈無貪賄，臣亦請鉤考之，詔遣參知政事禿魯等，樞密院判李道，治書侍御史陳天祥偕行。二十三年十一月，遣中書省斷事官禿不申復鉤考湖廣行省錢穀。二十五年正月，詔大司農司各道勸農營田司巡行勸課，舉察勤惰，歲具府州縣勸農官實迹，以爲殿最。六月詔遣尙書省斷事官圖嚕思克理算雲南，二十六年十月，遣使鉤考大同錢穀。二十七年九月命江淮行省鉤考行教坊司所總江南樂工租賦。十一月，托克托和斯，遣使鉤考延安屯田。』（元史世祖紀）

『皇慶二年六月，御史臺臣言，比年廉訪司多不悉心奉職，宜令監察御史檢覈名實而黜陟之。六月壬午，命監察御史檢察監學官，考其殿最。延祐二年正月，詔遣宣撫使分十二道問民疾苦，黜陟官吏。』（同上仁宗紀）

『正和元年正月頒農桑舊制十四條於天下，仍詔勵有司以察勤惰。』（同上英宗紀）

『至元元年正月，命廉訪司察郡縣勸農官勤惰，達大司農以憑黜陟。四年五月命佛嘉律爲考功郎中，喬林爲考功員外郎，魏宗道爲考功主事，考校天下郡縣官殿功過。』（同上順帝紀）

類此事例尙多，可見當時對外官的考覈雖有偏重的形勢。至於內官方面，除一般經常的考課之外，有時對某一機關特加覈核，或對某一部門事務特加鉤考，如世祖至元十九年十月，命崔彧等鉤考樞密院文卷，二十二年十二月，遣脫里察安，答即古阿散等，令考覈中書省，其制如三品，即是顯例。

依據考蹟以定陞降賞罰，有元一代亦隨時有許多條格的褒賞與詔令的規定。如世祖至元七年六月，詔申明勸課農桑賞罪之法。十五年四月，勅自今罷免之官，宰執爲宣慰，宣慰爲路官，路官爲州官，十九年召瓜爾佳之奇爲吏部郎中，立陟降澄汰之法，著爲令式。(本傳)二十二年二月，詔各道提刑按察司能遵奉條畫蒞事有成者，任滿升職，贓汚不稱任者，罷黜除名。仁宗至大四年二月，命廣西靜江融州軍民官鎮守三載無虞者，民官減一資。軍官升一階，著爲令。皇慶二年七月，勅守令勸課農桑者升遷，怠者黜陟，著爲令。順帝至正四年正月，詔定守令黜陟之法，六事備者陞一等，四事備者減一資，三事備者平遷，六事具不備者降一等。這一類的條格，隨時前後多所創制。遷降賞罰的種類，大體與前代無殊，其以考課而定賞罰之實際事例，如張德輝爲河東南北路宣撫使，至元二年考績爲十路最，陛見帝親自勞之。(元史本傳)至元三年六月，以陝西行省平章賽音諤德齊等政事修治，賜銀五千兩。八年十月，大司農言高唐州達嚕噶齊呼圖爾爾，州尹張廷瑞，同知陳思濟勸課有効，河南府陝西縣王仔怠於勸課，詔令黜陟，以示勸奬。十一年三月，獲嘉縣尹常德課最諸縣，詔優者賞之。二十七年六月以江淮省平章沙布鼎言，以參政王臣濟鈞考錢穀爲能，賞鈔五百錠。成宗大德二年三月，御史臺臣言道州路達嚕噶齊阿林不花，總管周克敬盧申麥熟，不賑飢民，雖經赦宥，宜降職一等從之。(以上本紀)順帝時康和斯哈雅以選除轉運使，會未期月，用課最，賚金幣上尊。至正八年三月，詔以東昌路郡縣守令之廉勤者，十二年六月，河南行省左丞匝納祿，參知政事王伊伯爾，並以失誤軍需左遷，這都是當代依憑考課而實施陞降賞罰的顯著事例。綜觀宋遼金元四朝考課制度，除北宋處時稍有可觀之外，持以較漢唐盛況，已渺乎不可追蹤了。

(註)參見王臨川先生文集五內制推轉考課敕詞云：「先王考績之次序，雖見於經，而其詳不傳於後世，朕若稽古以修衆功，而諸路刺舉之官，未有以考其實否，比勑有司，詳議厥制。條奏來上，詢謀稽同，其使佈宣，以勵官者」云云：知當此詢於刺舉之官紙考課之法，蓋是始定。

民族健康與優生

葉維法

譬如耕殖稻麥，若欲希望產量豐富，品質良好，必先選擇優秀的種籽，然後加以合理的栽培、灌溉、施肥、除草及防災諸工作，方能獲得預期的效果。人類也是一樣，非有優秀的品種，決不能產生卓越的後代，雖於後天努力教養保健，亦難改良其本質，眞如俗語所云：「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所以在這樣動亂的時代，我們要增進國民體格及精神的健康，來擔負復興民族的大業，應該依據人類遺傳學，平心靜氣探討改善的根本方法——優生。惟有從事優生運動，方能達到民族健康的鵠的。很有些人將民族健康專指爲先天的血緣或遺傳上的健康，認爲就只是優生。其實，這也未免矯枉過正，著者素來的見解，健康或衛生是無分先後天的，體質與智力是遺傳與環境交互爲用的總和。不過由彼等理論中，却可充分認識民族健康與優生的關係是如何密切了。著者不佞，謹將優生的眞義和價值，歐美各國的優生政策，以及中國實施優生的展望，擇要闡述，俾供關懷民族復興問題者的參考。

甲　優生的眞義及價值

優生學是一種研究改變人類後代身心的學問，也就是謀民族素質改善的科學。英美法比諸國所稱的「優生學」，在歐洲西北各邦及德

國則慣叫「種族衛生學」或「民族健康學」。它的理論基礎是人類遺傳學，它根據身體形質和精神形質的遺傳法則而成立，而發展。按細胞爲構成生物的單位，細胞有原漿及細胞核，核中有染色質及核絲，當細胞分裂時，染色質集成染色體，染色體上帶有遺傳因子，各遺傳因子以種種方式經生殖細胞從前代傳到後代。若在社會控制下，使良種的生殖細胞有緣互相結合，而繁殖後裔，並以人爲方法來消滅劣質的遺傳，便可收到優生的實效，而增進民族健康。

中國古語亦常含蓄着優生的意味，例如：「人本乎祖」，「飲水思源」「源遠流長，根深葉茂」等等都是。孟子所云「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更與優生有莫大的關係。改良人種的思想，也早見於古代西洋，斯巴達的習慣，將畸形或孱弱的嬰兒，拋棄於山谷或大海，并禁止體弱者結婚。紀元前四百餘年柏拉圖 (Plato) 氏倡導「國家的洗滌」，來淘汰孱弱之徒。一八六五年高爾登(Galton)氏發表「遺傳的才能與天才」，爲研究優生科學的肇端，將動植物遺傳法則應用於人類。一八八三年氏於「人類才能及其發育的研究」一書中首先創用 Eugenies 一字，原屬希臘文，eu 表示優良，genos 爲生產之意，合稱優生學。厥後，氏更發表著作多種，推闡才不才的遺傳及其選擇的必要。氏於一九〇四年發表五項優生計劃，且於倫敦大學設研究員額，是爲高氏優生研究院的開端。其後各國奮起研究，一九一二年在倫敦舉行第一次國際優生會議，參加者有英、德、美、法、意、丹、挪、比、阿根廷、及古巴等國，會議後成立國際永久優生委員會。一九二一年於紐約舉行第二次國際優生會議，新加入捷克、荷蘭、及瑞典諸國。

優生的手段雖有積極與消極之分，其目的却是整個民族，而非任何個人的，其效果是後裔的，不能見於當代。高氏謂一個體所有的性質，非僅由其兩親遺傳，實含有自兩親至遠祖的全部遺傳，其比例全部遺傳量的半數得自兩親，四分之一得自祖父母，八分之一得自曾祖父母，每溯一代減其半分。從譜系記錄研究犬毛色澤的結果，與理論上所預期者亦相符合，據比爾生 (Pearson) 氏相關係數，子與父母爲〇・五，與祖父母爲〇・三三，與曾祖父母爲〇・二二，其他準是。子的性質中，自兩親得〇・六二四四比例的遺傳質，自祖父母得〇・一九八八，自曾祖父母得〇・〇六三。人的祖先，有父母二人，祖父母輩四人（即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曾祖父母輩八人，故溯及十二代以前時爲四・〇九六人，但同一祖先的後裔有婚姻者，實遠少於此，例如德皇威廉二世，溯及十二代有祖先五三三人。祖先既多，遺傳質當很複雜，所以要增進民族健康，非普遍實施優生不可。

身體形質如膚色、髮形、體長、壽命、畸形等的遺傳比較顯明，爲大家所共知，惟精神形質的遺傳，由統計譜系的結果亦可證明。大凡優秀才能的家族，其後裔每多賢俊卓越之士，例如伊拉斯姆達爾文 (Erasmus Darwin) 的子孫中，以生物學泰斗查萊達爾文 (Charles Darwin)及優生學鼻祖法蘭斯高爾登(Francis Galton) 爲始，出十六個優秀學者。溫喜伯(Winship)氏調查大學校長愛德華 (Johnathan Edward) 氏家系的實例，其父爲哈佛大學高才生，祖父爲著名法學家，祖母出自英國皇系，此家傳至一九〇二年，先後共有一三九四人，其中二九五人爲大學畢業生，十三人任大學校長，六十五人爲教授，六十人爲名醫，百餘人爲宗教牧師，七十五人爲海陸軍將校，六十人爲著作家，一百二十五人爲重要公務員，百餘人爲法律家，三十人爲法官，八十人爲高等行政官，其中有一人任副總統，此外有任公司總裁、銀行家 實業家等，均爲社會領袖，全系中無一罪犯。高氏蒐集四一五個名人的家系，統計如次：本人的父親同時爲優秀者佔百分之三十一，兄弟優秀者佔百分之四十一，子優秀者佔百分之四十八，祖父優秀者佔百分之十七，叔父優秀者佔百分之十八，甥優秀者佔百分之二十二，孫優秀者佔百分之十四，曾祖父優者佔百分之三，曾叔父優者佔百分之五，從兄弟優者佔百分之十三，曾甥優者佔百分之十，曾孫優者佔百分之三，遠親中優者佔百分之三十一，全數親戚中優者佔百分之五十。

反之，最笨低能的家系，多出低能無用之徒。哥德(Goddard)氏研究美國低能兒卡麗台蓓(Deborah Kallikak)的家系，其祖先爲一七七六年志願兵卡羅馬丁(Martin Kallikak)，當時馬丁與酒肆中低能女子私生一男，亦爲低能，成長後與普通女子婚配，共生子女九人，其中五人低能，四人正常，後經一百二十年有後裔四百八十人，其中二百九十一人情況不明，一百四十三人爲低能，祇四十六人爲正常。但此志願兵退伍後，復同一普通女子結婚，生子女七人，無一低能，後亦經一百二十年有後裔四百九十六人，並無低能，只三人品性不良，其餘均具普通以上的能力，中有美國第一流名家和創設私立大學的女傑。又據氏的研究，外觀爲健康而有低能遺傳因子的母，與低能之父結婚的四十家族，其子女一百四十四人中，七十一人爲低能。反之，母爲低能，而父爲健康而有低能因子的，其一百九十三個子女中，有一百二十二人爲低能。父母外觀健康內有低能因子的二十六家族，其一百二十二子女中有三十九人爲低能。又低能與低能結婚所生的四百七十六人中，祇有六人健康，其餘都爲低能。

犯罪的原因不一，環境教育不良固可促成，但有許多事例證明亦有遺傳性。杜氏(Dugdale)調查傑克(Jukes)家系，始自荷蘭移住美國的男子名馬闕士(Max)，其二子與一對不良姊妹結婚，六代間有子孫一千二百人，就中三百人夭死，三百十人爲先天的低能者，四百四十人爲怠惰者，一百三十人爲重罪犯者，六十人爲常習盜賊，七人爲殺人犯，而女子的半數以上爲娼妓，全系中私生子很多，美國政府爲此一家於七十五年間消費二百五十萬圓。

精神病的遺傳亦屬事實，柏氏(Brain)調查癲癇患者二百例，百分之二十八有家族性，子女的百分之五罹病。雙親均患早發性癡呆者，其子女百分之五十三性格異常，百分之二十九近乎本病性格，百分之十八未達發病年齡，至於各種疾病形質的遺傳，更是不勝枚舉，例如夜盲、色盲、白內障、靑翳膜、進行性難聽、門齒缺損、掌蹠角化症、生毛不全症、腫瘤、兎唇、多指、糖尿病、痛風、溶血性黃疸、心臟病、腎臟病、震顫、舞蹈病、白癡、偏頭痛、痙攣性脊髓痲痹、白斑、白子、色素性乾皮症、魚鱗症、水疱症……等。

乙．歐美各國的優生政策

英國爲優生學術的發源地，高爾登氏係現代優生學的創始者，一九一一年氏遺囑將財產四十五萬圓捐贈倫敦大學，作爲優生運動的基金。一九〇八年倫敦有優生教育會的組織，但其後優生事業卻遠不及德美各國。

法國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人口增加速率，卽呈衰落之象，法人對這種人口減殺的趨勢及其所引起的隱憂，竭力設法杜防與挽救。鼓勵生育可劃分爲三個階段：最先由私家試辦家庭津貼，旋由國家統制津貼辦法，而成爲一種制度，終以金錢直接獎勵。按法國家庭津貼實濫觴於一八五四年黑美氏(Hamel)所辦的工廠，歐戰開始後家庭津貼逐漸成爲社會運動，蓋戰時犧牲大量壯丁，以獎勵生育的動機愈趨明顯。一九二〇年以後議會常有人提出使家庭津貼辦法歸於劃一化與普遍化問題，一九三三年才正式頒佈通盤劃一的法案。一九三九年訂定「家事法」，凡獨身及無子女者由政府抽稅，養有子女者則給獎，并鼓勵女子居家，勸誘男子歸農力田。這種政策祇增人口數量而不涉及品質，優生的成效仍屬有限。

美國的優生設施雖爲後進，而其發展反超乎英德之上。一九〇三年密州(Missouri)成立藝殖會，後內設優生部，一九一三年改爲美國遺傳學會。最先施行「絕產法」的爲一九〇七年印第安州(Indian)，規定適用於州立感化院中的癲狂者及囚犯。加州(California)開始推行優生絕育的法令，規定境內凡屬精神上有缺陷者，而在州立療養和隔離機關居住的，均須受支配，到一九三六年施行絕育手術者有一一四八四次。嗣後其他各州亦多陸續制定絕產法。台文波氏(C. B. Davenport)於一九一〇年在紐約創設優生記錄局，從事統計研究、訓練人才及宣傳優生知識，效果蔚然，幾成爲世界優生成績的總流通

德國為歐洲大陸優生事業的發軔地，是國家優生組織的首唱者。最初在文字上作優生宣傳的有蕭梅氏（W. Schellmayer）著的「文化與人類體質的衰墮」，安氏（O. Ammon）著的「人類與天擇」，以及柏羅氏(A. Plotz)著的「德國人種的優秀與殘弱者之保護」等。柏氏更於一九〇四年創辦「人種生物學與社會生物學研究集」，為鼓吹優生的定期刊物。氏於一九〇五年組織德意志人種衛生會，幷邀集德、奧、瑞典、瑞士同志，成立國際人種衛生會。一九三三年希特勒登台後，澈底執行斷種法、國籍法、及婚姻法等，自命日耳曼人創造文化，為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為求繁榮，防止與劣族混血，以排外（尤以猶太）為立場。一九三三年頒布「不良婚姻防制法規」，防範猶太盜用德國姓氏以圖矇混。一九三五年釐訂「國籍法」，規定惟有德國血統的人及與德國血統相近的人（荷蘭丹麥）為德國人民，其他民族不得入國籍，照外國人看待。同時宣布「德國血統保護法規」，規定德國人及特許的德籍猶太人，不准與普通猶太人結婚或發生性行為，違則受罰或監禁，其婚姻宣告無效。德國將絕育作為強種政策的一大支點，於一九三三年頒布「劣質遺傳防止法規」，凡有如下九病者不得生育，即先天性低能、早發性癡呆、躁鬱狂、遺傳性癲癇、遺傳性舞蹈病、遺傳性盲及聾、重症遺傳性畸形、重症酒精中毒等，經一定程序審判後，強迫施行斷種手術。刑法規定，姦淫或變態性慾等風化案的常習性罪犯，應行去勢術。關於防止不良婚姻，刑法明文規定禁止血族結婚，違者處以徒刑。一九三五年頒布「婚姻保健法規」，男女在婚前須經衛生局醫師檢查合格後，領取結婚許可證，其婚姻方為有效。如發現雙方中有一下情者，不准結婚（其中一人不能生育不在此限），如肺結核、梅毒及淋病等傳染對方及危害子孫者，患精神病精神薄弱酒狂或浪費等而法律上非獨立者或非社會所希望者，有前述九種劣質遺傳病者。衛生局設有遺傳及種族衛生指導所，可供民衆諮詢。第一次大戰時德國犧牲二百萬生命，而戰後又因經濟恐慌，失業人數增多，無力負擔家庭消費，嬰兒出生率大減，為避免人口減少起見，竭力提倡生殖，獎勵婚姻與生育，法律規定予以經濟援助，如婚姻借款減收所得稅（獨身及無子女者課以重稅），補助多子家庭，發給產褥及哺乳補助金等。且注重婦嬰衛生，設立育嬰指導所 幼稚園、託兒所、孤兒院等，並以刑法規定禁止非醫學必需的墮胎。德國提倡結婚及獎勵生育的成效，由結婚率可證：一九一〇年為千分之八。一九一五年大戰爆發後減至千分之四，一九二〇年增至千分之二十，但至一九二四年後又減至千分之八，一九三三年希氏執政提倡生育的翌年增到千分之十二。至於出生率，一九一〇年為千分之三十，一九一六年因大戰出征人多，減至千分之十四，一九二六年增到千分之二十，一九三三年因戰後不景氣又減到千分之十五，一九三四年因鼓勵生育而增到千分之十八，一九三六年為千分之十九，從歷年的出生率便可瞭解德國獎勵生育增殖人口來繁衍種族的實效了。

丙　中國優生實施問題的展望

中國這個偉大的民族，其組成分子的體質日趨孱弱，精神更形頹唐，亟需實施優生來增進民族健康，何況這次抗戰所形成的反淘汰，又是如何的嚴重。試以第一次大戰德國為例，犧牲二百萬生命，軍隊官佐四十一萬人死亡率百分之十四，士兵一百三十萬人死亡率百分之十三。若戰死者生存，則約可產生兒童三百六十萬人，因戰爭的經濟封鎖，營養不良、疾病及國家缺乏保護而損失的人命約達二百七十萬人。戰前德國獨身女子佔婦人總數的八分之一，戰後佔四分之一，由這種增加的獨身女子，本來可以生產而未能生產的數目合併計算，則德國因大戰而損失生命，至少有一千萬人。德國如此，而此次中國的犧牲則更慘重，所以我們亟應提倡優生，繁衍人口。

中國優生政策須依據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應使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不能有所偏袒。實施以前應由政府培養及羅致優生學、生物學、人類學、醫學及心理學等各種專門人才，作為推進優生事業的原

勁力。並宜先行普遍徹底調查及研究國內各民族分佈情形、健康程度、心理狀況、優秀分子及劣質遺傳病人的數目，然後由政府法令強迫實施。

實施優生的具體辦法，有積極與消極之分，前者是鼓勵良種多生子女，後者是限制劣種的繁殖後裔。所謂品種的優劣，與常人的觀念有所不同，例如榮譽軍人等後天的負傷或疾病於遺傳上毫無關係者，雖屬殘廢，在優生學上並不為劣。反之，遺傳質中有劣質因子，而外觀雖為健康，甚或在社會上已占優越地位者，仍屬劣種。茲將各種優生實施法，臚列如次：

(一)絕產法　以人工破壞生殖細胞或生殖機能，使無法生育。此法較殘酷，只適用於有惡劣素質者，事先應由醫學、心理學、遺傳學等各種專門人才，確實考查其家系，並經法律手續，鄭重審議，以免枉屈之弊。例如德國「劣質遺傳防止法規」，規定由診視醫師隨時向當地衛生局報告九種劣質遺傳病，隱匿不報者以瀆職論罪。檢舉後由衛生局醫師將病人送往遺傳保健法庭審判，判決必行斷種手術而不准生育者，於一星期內由衛生局送往指定醫院強迫施行手術。如有不服，病人可向遺傳高級法庭上訴，若覆審後仍須施手術，就不能再行上訴而聽候手術。所行手術有二：一為去勢術，剔除生殖腺，使絕產且消滅性慾，德國刑法規定適用於姦淫或變態性慾等風化案的常習性罪犯。另一法為截除或結紮男子的輸精管或女子的輸卵管，施術後不能生育，但仍有性慾可以性交。此外，尚可利用Ｘ光或鐳錠照射，毫無痛苦，以破壞生殖細胞使難生育。如今實施絕產法令的已有十餘個邦國。

(二)隔離法　將生殖期內的兩性劣種，如精神薄弱者、癲癇，癲狂、遺傳性犯罪者　娼妓等，互相隔離，杜絕其生產，收效亦大，然須顧及國家經濟，酌量實施。例如意大利的阿村(Aosta)曾盛行克里汀病(Cretin)，自一八九〇年起使患者行隔離療法後，至一九一〇年患者幾至絕跡。

(三)實施優生教育、鼓勵並限制婚姻及生育　使國民瞭解優生的真義，及其對於自家後裔和民族前途的關係。以輿論、習慣、法令及經濟等各種方法，鼓勵良種結婚生育，例如婚姻指導、婚姻借款、家庭津貼、產褥補助等，限制不良婚嫁，舉辦婚姻登記，禁止血族結婚。

(四)此外尚有放任主義、新馬爾薩斯主義及弱種自然處死法　古代斯巴達民族將弱者凍死餓斃，此法實過分殘酷且不可靠，何況優生學是防制弱者出生而非後天的懲罰。放任主義者主張不加人為限制，使自然淘汰，然人類非他種動物，因文化保護，弱者仍可繁殖。新馬爾薩斯主義者如山額夫人等主張用人工方法節制生育，以限定人口的增殖，作為救濟社會的方策。但實際上科學耕作方法進步，食料的增加超過了算術級數，且統計證明人口並非按幾何級數增加，例如法國下層社會未受影響，出生率高於上流階級，結果陷於反淘汰的現象。所以這三種方法，都是中國實施優生時所不宜採取的。

金乙未元歷命算日及歲實朔實考

魯實先

乙未歷術數殘闕，金史歷志及移剌履傳，雖有一言及之，而其用數不詳。元史歷志載乙未歷曰：『大定二十年庚子耶律履造，不曾行用，至辛巳後天一十九刻。積年四千四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六，日法二萬六百九十。』所謂後天及積年之數，乃以元歷元辛巳歲而言。二

千乃三千之誤，阮元疇人傳二十三，及汪曰楨諸術考，載其積年爲三千，蓋經審定者。後天謂中節後天也。疇人傳載李銳推其歲實，爲七五五六八八〇，朔實爲七〇〇六七五八八，朔實大於歲實，其爲巨謬，無假辨詞。而朱文鑫歷法通志從之，誤矣。汪氏諸術考，載李推朔實，作七十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可證疇人傳作七千六萬者，乃別本傳刻之誤，以千十形近故也。然假令其朔實，從汪書爲是，則其朔餘爲一六七五七八，朔餘大於日法，亦可決其爲誤。案李氏日法朔餘強弱考，及羅士琳續疇人傳，載李推朔實，爲六一〇九八八，差爲近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益世報之文史副刊，載嚴敦傑所推乙未歷發斂諸數，其歲實朔實，並從李銳所定。其朔實乃從羅書轉錄，殆信其所推二數，爲無繆也。據李氏所推歲實，則斗分爲五〇三〇，合於末位爲偶之數。檢授時歷至元辛巳天正冬至，在己未日六刻。依李推歲實步之，是歲乙未歷積沒二一二一〇〇二九五，小餘四九三〇，命甲子算外，得己未日入冬至，與元史合。或謂斗分驗偶，雖爲宋金歷之通法，然見於載籍者，若成天歷斗分一八〇一，亦非偶數。故知末位驗偶，非定法也。安保無誤？藉如或說，增一分則過強，減一分則太弱。脫有增損，則其積日相差千餘算，大餘相差數十算。大餘雖不必據甲子及冬至命算以求合，然其小餘持校趙知微歷，及元史歷志所載刻分之數，胥相乖戾。若斗分五〇三〇，則斗分率二四三一，雖合明天歷議所謂中平之數，然宋歷不及中平者，亦有成天、統天、淳祐、三家。漢後諸歷，其章歲因古法者，則其斗分率，自二四六六以上，在二四六八以下。其法不與後世之歷通，茲姑勿論。自元始歷減分破章，其率爲二四四三，迄於唐代，則祖冲之大明歷二四二八爲最弱，景龍歷二四四八爲最強。以五代宋金之歷校之，則成天二四二七爲最弱，乾元二四四八爲最強。若統天二四二五雖在成天之下，然其立法，上推前古，有斗分加差，不爲弱也。故宋歷之率，不外成天乾元之間。卽依統天乾元之限推之，舍五〇三〇外，乙未歷斗分凡得四十七數。據此四十七數，以步當時中節及小餘，如以甲子冬至命算，校之各歷，無一可合。此可證李推歲實，殆可任信。而其與實校趙知微歷，大率後天三辰，惟中節以推大定時，則多脗合。知微歷與乙未歷同時，不應氣同朔差如是之遠。此蓋李推朔實之誤。以其所定調日術推之，凡三十二求，得中上一〇三四五，中次五四八九，中副二〇八，中下九，各以二因之，得日法、朔餘、強、弱、之數。其朔餘正合李推朔實之數，可知其朔實，非有譌文，殆爲繆算。其測定朔餘五三〇六九四，合於中平之率，故李氏據以爲信也。以李推朔實，上推魯隱公元年天正正月爲甲寅朔，較之漢後諸歷作辛亥朔者後天三算，其失爲強。卽以減分求之，則其約餘五三〇五四六，於法爲弱。古歷朔餘有強者，無弱者，此不可以減分求也。若益分求之，則其測定朔餘五三〇六四二八二，在強率約餘五三〇六一二二四以上，非中平之數，不可以李氏調日術推也。議者以其朔餘過強，於率不合。然宋歷若乾元歷約餘五三〇六一二二四，統天歷約餘五三〇六六六六六，推而上之，天和歷約餘五三〇七一〇六四，大象歷約餘五三〇六二七四八，開皇歷約餘五三〇六一二三五，舍乾元歷外，並在強率約餘以上。乾元歷過於中平，於法亦強。統天歷號爲精密，而其朔餘且強於乙未歷，故知朔餘強於強率，蓋未可非。依此率推金大定時，頗多偶合。卽上推魯隱元年天正正月爲庚戌朔，與天和統天歷同。疑益分者是也。然自唐宋以還，絕無調其朔餘，而有益分者。且其積月五〇〇三一〇六二七，於法爲少。按古歷積年在乙未歷之上者，凡得大衍、崇元、欽天、崇天、統元、乾道、淳熙、大明、淳祐、成天、十術。卽以魯隱元年乙未歷之積年求之，因諸歷斗分朔率強弱之不同，則其積月亦各異。崇天積月五〇〇三一三四三六，成天積月五〇〇三一〇九三七，崇天斗分率二四四五，於十歷爲最強，故積月多。成天其率二四二七爲最弱，故積月少。今乙未歷朔實以加分求之，而其積月較成天且少二一〇算，此非斗分弱則朔餘強，然乙未歷以甲子冬至命算，則其斗分固不能有一分之增損也。古歷斗分率，惟隋大業歷宋開禧歷，爲二四三〇，與乙未歷相近。大業積月五〇〇三一一三四〇，

開禧積月五〇〇三一一四四四，大業與開禧斗分率同，而其積月差少一〇四算者，因大業曆約餘五三〇五九四，較開禧爲強三分也。開禧大業，較乙未曆斗分率差少一算，乙未曆斗分弄強，則其朔餘亦當不在強率約餘以上，是則乙未曆積月自當在大業開禧之上，不得在其下。若歲實消長之統天曆，其氣朔小餘，亦如授時曆之隨時推定，與古曆異撰。不得謂統天約餘在乙未曆之上，遂謂乙未曆朔餘可以加分也。夫女眞製作，多倣宋人，曆術一端，尤有明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云：『建炎元年春正月丁巳，金人取司天監、陰陽官、大晟樂工等。』是乙未曆之前，金人固已有宋室星曆之官矣。范成大攬轡錄，記乾道六年事云：『金既蹂躪中原之地，制度強效華風。始則大修國制，其曆曰大明曆。』金史曆志載楊級大明曆曰：『其所本不能詳究，或曰因宋紀元術而增損之也。』案趙知微曆，與楊級曆名數並同，唯有積年之異。特以楊級曆積年在萬萬以上，中士以爲不合術格，故從而改之。卽其歲實朔策俱循前定者，足徵其謹遵舊法無力新知也。大明一曆乃前代演撰之成法，乙未曆與之同時，不宜殊軌。統天曆成於紹熙時，在乙未曆之後，耶律氏豈能先演統天之新術邪？是知統天不可例此。藉令朔實可以依統天加分，則斗分亦宜準彼而減算。殷無斗分差御之，則其積月將更差少，古今無是悖繆之術也。故知加分其失爲強。李推朔實增減一分，並有強弱。是則欲求其朔餘，必當減分立秒，以合於中平之數，則於推朔庶乎無差。然古謂日術，及李尙之所立新術，並無求秒之法。良以麥伯壽誕立秒爲不入術格，是以演撰之官圖合術格，於立秒之法未有成文，故李氏尙之亦憒然無考也。凡調日術重在因強弱率而求朔餘，李氏翃法，則先知朔餘，而後求強弱率。本末倒置，鮮見其通。罔知法原，徒覺繳繞，是以難乎爲用。愚案凡日法末位爲〇者，其演撰之序，以約法十約日法，得上下二率。三因下率，強母去之，得初商及弱數。以弱母乘初商，并上率得強數。強子乘強數，弱子因弱數，并之得泛朔餘，約法去之得定朔餘。觀其餘數，在約法三之一以上，而其約餘在五十三萬五百七十以下者，則其歷必有秒法。苟其餘數在三以上，其約餘雖合於中平，以較同時之歷爲稍強者，則其朔餘必爲減分立秒法，其秒數必在七十五以上。其約餘合於中平，以較同時之歷爲稍弱者，則不減分但立秒法，其秒數必在二十五以下。以其強弱未及秒母四之一以上，是以約餘亦可得中平也。苟日法末位非〇者，則不置約法，而以約法百約泛朔餘。視其餘數在三三以上，其約餘不及中平者亦必有秒。李唐以前章蔀之歷，因其日法積分過分，故調其朔餘頗有一分之強弱。而天和歷朔餘，於術當爲一五三九六二，其約餘已在中平以上，然其朔餘實爲一五三九九一，且多二十九算，是爲太強，於率不合，故章蔀之歷難以此術求也。取其比近之唐宋諸歷推之，則麟德歷得二七〇強，一〇弱，大衍歷六一〇強，三〇弱，並無餘數。宣明一七〇七強，二一弱，餘一，崇元二七四四強，三二弱，餘二，皆不在立秒之限。欽天一四六八強，四弱，餘四，約餘五三〇五五，較中平爲弱，故欽天立秒法二十八也。乾元六〇〇強，〇弱，餘九，遠在立秒之限以上，法當立秒，亦猶隋開皇歷餘九不立秒而收爲分也。然乾元約五三〇六一二二四，合於強率約餘，在中平以上，約餘強者固不立秒，惟弱者乃立秒耳。儀天二〇四七弱，崇天二一四七強，並四一弱，餘一，明天七九四六強，三八弱，餘八，約餘五三〇五八九，合於中平故無秒。觀天二四九四強，三二弱，餘二，紀元一四七七強，三一弱，統元一四〇七強，二一弱，並餘一，會元七八八二強，四六弱，餘六，約餘五三〇五九四，開禧三四四一強，二三弱，餘三，約餘五三〇五九一，成天一五〇七強，二一弱，會天一九七七強，三一弱，金大明一〇六七強，一弱，並餘一，淳祐七一〇強，三〇弱，無餘數，淳熙一一四二強，二六弱，餘六，約餘五三〇四九六，於法爲弱，故加秒法二十八也。乾道六一一一強，三三弱餘三，約餘五三〇六〇，與李推乙未曆朔實，同爲合於中平之數。而宋史載乾道曆朔餘爲一五九一七分七六秒，是亦減分立秒之法。因其強弱甚微，故立是率以御之。若統天歷以調日術推之，得朔餘六三六七餘三，約餘五三

〇五八三，雖合中平，然較之宋金諸曆爲最弱，亦當立秒。以調秒術推之，得秒數三四，按其約餘，則其秒數自當在二五以下，不得在其上。而統天曆乃收爲分，於率不合。以其立術特異，不守成法故也。

蘇天爵元文類卷五十七載元好問耶律履神道碑云：「大定十五年授應奉翰林文字，以大明曆積微浸差，乃取金國受命之始年，譔乙未元曆云自丁巳大明曆行，正隆戊寅三月朔，日當食而不食。及大定癸巳五月朔，甲午十一月朔，日食皆先天。丁酉九月朔乃反後天。臣觀跡其差忒之由，蓋得中數，以傳永久。書成上之，十九年遷修撰。」據此則耶律氏作曆，乃大定十五年至十九年之間。檢其表文所云之丁酉九月朔，乃爲大定十七年。是可證耶律氏上曆之時，乃在大定十七年丁酉歲以後。金史曆志云：「趙知微重修大明曆，大定十八年成，時翰林應奉耶律履亦造乙未曆。」是亦謂耶律作曆在大定十一年之後，審其所題官名，則亦知其爲十五年之後，固無戾於元氏所記。而元史曆志云二十年者，蓋計其成曆約略之時，非塙指之歲也。案大定十九年當宋淳熙六年，其時立秒之淳熙曆已行二載，前此則行減分立秒之乾道曆，是耶律履作曆之時，正乾道曆頒行之世，蓋依倣乾道曆而作也。以調日術推之，得朔餘一〇九七八，餘三，朔餘與李推朔實合，約法餘數與乾道曆合。餘數僅三，不及開皇曆餘九而收爲分之數。檢其餘數，加分則不及，減分則有餘。乙未曆與乾道曆論時則同，言數則合，是則乙未曆爲倣乾道曆之減分立秒，可以決知。乙未曆以前之曆，朔餘立秒見於載籍者，惟神龍、欽天、乾道、淳熙四曆。其秒母並爲一百，取其秒數爲十進，於演紀、調日、步朔，爲便捷也。故凡立秒之曆，其秒母必同，乙未曆當不異是。秒數雖不可以調日術求，然可得其大較。依法推之，神龍朔餘五三分一二秒。約餘五三一二〇〇，欽天得三八二〇分四〇秒，淳熙得二九九二分六五秒，約餘並爲五三〇六一一，乾道得一五九一八分三六秒，約餘五三〇六一二，約餘俱在中平以上，於法爲強，故知其秒數亦強。以其積分過多，故失之強也。以此術所得秒數，與實測之數相較，則神龍多六秒，欽天多一二秒，淳熙多九秒，乾道多六〇秒，凡日分多，則差數多，神龍日法一百，較三曆少，故差數少。乾道日法三萬，較三數多，故差數多。凡其差數，均爲三之倍數，以其因數爲三也，乙未曆亦當不異是。有此二例，則乙未曆之朔餘，可以推考無差。依術調之，其朔餘得一〇九七八分三六秒，約餘五三〇六一一，與欽天淳熙同。秒數與乾道曆同。其所減之秒數，亦當如諸曆，爲三之倍數。然則自三六以上，爲三九及九九之二十一數也。自八七及九九凡五數，其約餘不及中平，可不具論。自四八至八四凡十三數，其約餘合於中平。若減四八秒，則其約餘爲五三〇五八八，在此十三數之中，爲最強矣。然較之五代宋金諸曆，猶失之弱也。徧考諸曆約餘，則淳熙、會天、五三〇五九五，欽天、崇天、會元、儀天、淳祐、五三〇五九四，應天五三〇五九三，乾道、大明、成天、五三〇五九二，開禧、統元、占天、五三〇五九一，觀天　奉元、五三〇五九〇，紀元、明天、五三〇五八九，是其率俱在紀元明天以上，不得在其下也。唯王海藏王睿於至道元年所上一曆，其日法爲一千七百，汪曰楨推其朔餘爲九〇二，則其約餘乃少紀元明天一術，又不在立秒之限，蓋其日法有誤，未可據證。案乙未曆與大明乾道同時，其約餘從不與二曆相比近，亦不宜相差過遠，故此十三數亦無庸論列。若減秒數三九，則其約餘五三〇五九三，減四二則約餘五三〇五九一，減四五，則約餘五三〇五九〇，並與大明、乾道相近。以約餘五三〇五九三之數推之，則魯隱元年天正正月爲丁酉朔。以約餘五三〇五九〇之數推之，則魯隱元年爲癸巳朔。校之漢後諸曆作庚戌辛亥朔，及劉智曆爲壬子朔者，並相距縣遠。按乾道調秒術約餘五三〇六一二，較之乙未曆多一分，則其實測約餘，亦當多一分也。然則乙未曆朔實，當爲六一〇九八七分九四秒，若減一秒，則魯隱元年爲乙巳朔，加一秒，則魯隱元年爲丙辰朔，並失之先後。故於此率，如以甲子日命算，則不得有分秒之增減。李氏所推過強六秒，斯爲謬矣。抑有說者，如其朔實爲六一〇九八七分九四秒，則其約餘爲五三〇五九六，以較宋金諸曆，

會乾元統天以外，並失之強。其斗分率二四三一，持校當時各歷，則反失之弱。強弱相懸，疑其未合。是故據此數以上推下考，校之宋金諸歷，則朔日皆先天一辰，置閏多差前一月，其頻大月及中節日支，亦有不合者。茲取金大明歷所推大定十五年至二十年之平氣朔，與乙未歷相校，則大定十五年大明歷閏八正九月，乙未歷閏八正八月。大定十八年大明歷閏六月，乙未歷閏五月。十五年六月七月並大，乙未歷則十一月十二月並大。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並大，乙未歷則十七年四五月並大。十八年正二月並大，乙未歷則六七月並大。十九年五六月並大，乙未歷則十一十二月並大。其中節日支之不合者，大定十六年二月己卯春分，乙未歷則爲庚辰。十八年十月癸巳小雪，乙未歷則爲甲午。十九年九月癸未立冬，乙未歷則爲十月甲申。兩其月朔俱差前一日，二歷同時，不應多爽。此可證李推歲實，及悉定朔實，俱有差忒也。案朱載堉萬年歷備考云：『乙未歷命日起壬申，以其法推大定二十年天正冬至得己巳，推萬曆二十二年天正冬至得庚辰。』雖其用數不詳，然有命日起壬申之說，可資考索。案乙未歷與大明、乾道、淳熙、會元同時，則其斗分率及約餘，當與四歷相邇。檢大明斗分率二四三五，乾道、淳熙、二四三六，會元二四三七，是乙未歷斗分，當於此三數之中推求。如依乾道會元之率求之，無論其以何日命算，以推當時中節辰刻，俱相乖戾。若依大明之率推之，則乙未歷斗分爲五〇四〇，較李銳所推者，凡增十分。據此數以推金大定二十年，積沒二一二一一九三一七，小餘一三五二〇，明萬曆二十二年積沒二一二一二一四八八，小餘一〇三九〇，命壬申算外，各得己巳庚辰入冬至，與朱氏之言合。又據以推元至元辛巳，則積沒二一二一一九八四七，小餘五三一〇，以刻法二〇六九收之，得二五刻一三七五分入冬至。以較授時歷入冬至在己未日六刻者，凡差後十九刻，與元史歷志所云「至辛巳後天十九刻」之文亦合。元史歷志又謂趙知微重修大明歷至至元辛巳，亦後天十九刻。案重修大明歷，至元辛巳積沒四六四七九〇九五五，小餘一三一八，以刻法五二三收之（金史歷志載大明刻法誤作三百十三），得二五刻一〇五分，後授時凡十九刻，與乙未歷同。夫大明乙未同時，其中節必相脗合，此可證元志所云乙未歷後天刻數，無訛文也。若依李推歲實，則至元辛巳小餘爲四九三〇，以刻法收之，得二三刻一七一三分。以較授時歷僅後天十七刻，與元志不協。更據斗分五〇四〇，及朔實六一〇九八八，以推大定十五年至二十年氣朔，與大明歷相校，則其中節朔閏，靡不密契，唯並大月或有一二月之差耳。審此則朱氏命日起壬申之說，信可憑據。且其斗分率與大明歷同，其約餘與會元歷同，無強弱失中之病，則其用數不容有纖芥之疑。李氏所推歲實，不取其同時諸歷之斗分率以定之者，乃牽就以甲子日命算之故，而未悟其冬至加時與元志鑿枘，其朔餘與斗分之強弱，不相應也。

（註）余曩作金乙未元歷朔實考，定其朔實爲六一〇九八七分九四秒，刊於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卷二期。會錢敬著者，因作辨難一文，刊於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一號，俾能持前論。其後錢教授亦嘗來書論難，然皆未得其用數之原。茲以晴窗暇日，因就舊作，加以訂正補苴，質之錢君，以爲然否？

跋石門頌

張震澤

右刻，額題『故司隸校尉楗爲楊君頌』，卽所謂石門頌。民國三十三年二月購於城固，歸懸齋壁，愛其書體勁挺有姿致，觀玩不忍釋。

按頌，隸書，摩崖刻於褒城北五里之石門。額十字，文凡六百零

七字，重文在內，略無殘闕。東漢桓帝建和二年（西元一四八）漢中太守王升所立。自宋以來金石書率見著錄，近高文先生作集釋，見金陵大學斯文半月刊第一二兩期。文中借字晦文，多已疏解，略可諷誦。間有未釋，或釋而未盡未安者，試爲補詳於後，或有所見，亦隨寫錄，不敢自是，聊志疑焉。

一

余谷之川其澤南隆——隆，前人以爲豐隆字，今按是降字之借。說文隆從降聲，呂氏春秋期賢篇，忠隆協韻，楚辭雲中君降中協韻，古隆降同部，故得相借。尙書大傳「降谷」，或作「隆谷」，是其例。此謂斜谷之水皆南下而成漢中之股肱，與上「澤有所注」，下「益域爲充」句應，如讀爲隆，取豐大義，則晦矣。

八方所達益域爲充——隸釋云：「以充爲衝」。按古有其例，管子內業篇「敬發其充」，充讀爲衝。

更隨圍谷復通堂光——圍谷堂光，一一地名，爲自關中入蜀之二道，史籍不載，前人皆莫能詳。今按堂光，疑卽詩經所謂堂。詩秦風終南之第二章云：「終南何有？有紀有堂。」毛傳云：「堂，畢道如堂也。」箋云：「畢，終南山之道名，邊如堂之牆然。」是謂終南山原有道名畢，而其邊如堂牆，故以釋詩。然爾雅釋丘：「畢堂牆」，李巡曰：「堂，牆名，崖似堂牆曰畢。」則畢亦非道之專名，縣崖似牆者，得曰畢，亦得曰堂也。蓋終南山原有道如此，稱曰畢，或稱曰堂，漢時更沿增稱曰堂光。惜鄭君言之不詳耳。

木石相距利磨确磐——距卽拒，磐卽礬，俱詳集釋。确，堅也（後漢書崔寔傳），礬，大石也（漢書文帝紀），此言道路澀艱，木石充塞，其銳利足以磨毀堅大之礬石，狀其險也。集釋云：「利磨猶言銳利，卽韓愈送區册序所謂橫波之石廉利侔劍戟之意。」似非。

臨危槍碭——槍碭，錢竹汀謂卽槍唐，是也。槍碭，疊韻連語，本無定字，故王逸九思作蒼唐，莊子在宥作傖囊，崔譔作戕囊，漢書賈誼傳作搶攘，李後主詞作倉皇，或作倉遑，倉惶，蒼黃等，爲文不一，皆訓不安貌。前人不解，每至望文生義，如漢書注蘇林曰：「搶音濟濟蹌蹌」，晉灼曰：「搶音傖，吳人罵楚人曰傖，」楚辭注：「蒼唐，始凋貌，」而錢氏亦臆唐古作暘，碑誤作碭，皆未免過泥。

二

碑文通體用韻，求之古韻，多相合。

第一組：窮通隆充中秦爲一韻。與易節叶中通，詩式微叶躬中，楚辭天問叶窮降，雲中君叶降中窮慵合。惟秦字，荀子堯問叶刑成冥傾，不與窮通同部。因係地名，此文遂通押之。

第二組：焉難艱年門懸衛巔淵𡨴鑿寒前鑄殘患安言文爲一韻。與詩何人斯叶艱門，民勞叶安殘，采芑叶淵闐，老子儉武叶還焉年，三略叶安殘患，楚辭招魂叶寒言，天問叶言文合。中惟先字不叶，亦以其爲地名也，經史百家雜鈔改爲先字以求叶，固非，集釋強辯，亦失之鑿。

第三組：請爭聽經平寧爲一韻。與詩小旻叶程經聽爭成，常棣叶平寧生，管子正篇叶聽靜爭刑，呂氏春秋君守叶平正靜寧，秦會稽刻石叶淸名情貞誠程經令平傾銘合。

第四組：旬原賢勳爲一韻，與第二組同。

第五組：明光荒疆霜方通常網章明情榮縱皇通同功誦爲一韻。與詩楚茨叶祊明皇饗慶疆，節南山叶誦訩邦，六月叶方陽章央行，嘉樂叶疆綱，易屯叶明光長，老子辯德叶明強，莊子知北游叶房皇疆明方廣行昌，楚辭卜居叶長明通，韓非子道篇叶明功疆常，文子誠精叶行光霜通，下德叶常明群強同光，周書周祝叶方情，山海經西山經叶淸聲榮合。

第六組：知易歸厲爲一韻，與詩何人斯叶易知祇，素問至眞要大論叶維歸知合。

凡此可知東漢語音去周秦尙未遠也。

三

文末題名，有五官掾趙邵，屬舊漢彊，書佐王戒，行丞事韓朗，都督掾魏整，案察中曹卓行，蓋皆漢中郡官也。

郡官，兩漢表志皆略不詳。百官表云：『郡守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余考郡守丞長史外，尚有別駕，主簿，書佐，功曹，議曹，賊曹掾，決曹掾，賊捕掾，五官掾，門下掾，門下督，郡掾祭酒，郡文學，郡文學史，郡文學卒史，學經師，宗師，閭師，外史，史，舍人，從史，諸曹史，右曹史，太守卒史，五經百石卒史，直符史，獄史，獄小史，小史，督郵，督郵掾，郡郵書掾，郡吏，守屬，從事，正五長，騎吏，吏醫，門卒等諸官號，散見漢書紀傳中。此西漢制也。

郡太守
- 郡丞
- 功曹史（主選署功勞）
- 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
- 五部督郵曹掾（監屬縣）
- 正門亭長
- 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
- 戶曹掾（主民戶、祠祀農桑）
- 奏曹掾（主奏議事）
- 辭曹掾（主辭訟事）
- 法曹掾（主郵驛科程事）
- 尉曹掾（主卒徒轉運事）
- 賊曹掾（主盜賊事）
- 決曹掾（主罪法事）
- （兵曹掾）主兵事
- 金曹掾（主貨幣鹽鐵事）
- 倉曹掾（主倉穀事）
- 主簿（主錄省衆事）
- 閤下及諸曹各有書佐（主文書）

東漢時，百官志云：『郡太守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又云：『皆置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正門有亭長一人；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無令史。閤下及諸曹，各有書佐，主文書。』參考公府曹屬，其組織約如上圖：

然志所記僅其大要，當時各郡設官，頗不一致，如開母廟石闕銘有戶曹史，監掾，廷掾，將作掾；景君碑有議史，行義，循行；鄭固碑有計掾；倉頡廟碑有錄事史，集事掾，從掾，文學掾；此碑有都督掾，案察中曹……等，不一而足，皆爲漢志所無。後漢書注引漢官曰：『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史二百三十一人。』河南尹雖非他郡比，然亦足見後漢郡吏多因事增損，其制不一也。此碑云：『王府君閔谷道危難，分置六部道橋，特遣行丞事西成韓朗字顯公，都督掾南鄭魏整字伯玉，後遣趙誦字公梁，案察中曹卓行，造作石積萬世之基。』則都督掾案察中曹，當因漢中郡分置六部道橋，造作石積，而特置之官，故爲他郡所無，此可與後漢志互相發明者。

屬舊漢彊是五官掾屬，漢書晉義曰：『正曰掾，副曰屬。』

四

碑最後一行云：『伯玉卽日徙署行丞事，守安陽長。』伯玉卽魏整之字。此記魏整徙官事，所以特著其功。整原爲都督掾，今以功徙署行丞事，復守安陽縣長。東漢掾，郡丞，縣長，秩俸如下：

漢制，官升曰遷，或曰徙，降曰左遷，平轉曰轉，整以百石掾超行六百石丞，守四百石或三百石長，是升也，故碑曰『徙』。漢任官之法，官闕由卑者攝，謂之行某事，如范書趙熹以衛尉行太尉事是也。

官職	秩	俸儀 註
掾	百石	百官志本注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
郡丞	六百石	應劭漢官儀曰：太守秩二千石，丞一人，邊郡稱長史，秩六百石。
縣長	三百石至四百石	百官志曰：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又見衛宏漢舊儀。安陽縣長，未悉大小。

而諸官初除皆試守，滿歲稱職爲眞，故守有試用之意；但守亦有攝事之意，趙甌北陔餘叢考云：「衛宏漢官舊儀：丞相物故，調御史少史守，若御史少史以事他調，御史少史屬守，此皆攝事稱守之證。」又云：「卓茂初爲密令，郡太守以其不能，乃爲置守令。所爲守令者，亦即攝事之令也。」是以此類守任，若不稱職，即解歸原官，如西漢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第一入守京兆尹，視事數月不稱，罷歸潁川（見漢書張敞傳）。由此可知魏整所爲行丞事，守安陽長，皆攝官，非眞除。非眞除，即無天子命，故不得曰「拜」，但曰「署」而已。然整以造路功由都督掾兼攝郡丞縣長事，爲太守器重如此，又足見其人之材，實有過人者。

附石門頌原文（款式照舊○示石壞空格）

故司隸校尉楗爲楊君頌
惟巛靈定位川澤股躬澤有所注川有所通余谷之川其澤南隆八方所達益
域爲充
高祖受命○○○○○興於漢中道由子午出○散入秦建定帝位以漢詆焉後
以子午塗路澀難更隨圍谷復通堂光凡此四道垓鬲尤艱至於永平其有四
年詔書開余鑿通石門中遭元二西夷○虐殘橋梁斷絕子午復循上則縣峻
屈曲流顚下則入冥廎寫輸淵平阿涼泥常蔭鮮晏木石相距利磨确磐臨危
槍碭履尾心寒空輿輕騎遰导弗前惡虫蔽狩蛇蛭毒蟃未秋截霜稼苗夭殘
終年不登匱餧之患卑者楚惡尊者弗安愁苦之難焉可具言於是明知故司
隸校尉楗爲武陽楊君厥字孟文深執忠伉數上奏請有司議駮君遂執爭百
遼咸從帝用是聽廢子由斯得其度經功飭爾要敞而晏平清涼調和烝烝艾
寧至建和二年仲冬上旬漢中太守楗爲武陽王升字稚紀涉歷山道推序本
原嘉君明知美其仁賢勒石頌德以明厥勳其辭曰
君德明明炳煥彌光剌過拾遺厲清八荒奉魁承杓綏億衙彊春宣聖恩秋貶
若霜無偏蕩蕩貞雅以方寧靜烝庶政與乾通輔主匡君循禮有常咸曉地理
知世紀綱言必忠義匪石厥章恢弘大節讜而益明揆往卓今謀合朝情釋艱
即安有勳有榮禹鑿龍門君其繼縱上順斗極下答巛皇自南自北四海攸通
君子安樂庶士悅雍商人咸憘農夫永同春秋記刻今而紀功垂流億載世世
歎誦（二字佔二格）
序曰明哉仁智豫識難易原度天道安危所歸勤勤竭誠榮名休麗
　五官掾南鄭趙邵字季南屬褒中鼂漢彊字產伯書佐西成王戒字文寳
主王府君閔谷道危難分置六部道橋特遣行丞事西成韓朖字顯公都督掾
南鄭魏整字伯玉後（此原與上爲一行）
遣趙誦字公梁案察中曹卓行造作石積萬世之基或解高格下就平易行者
欣然焉　　伯玉即日徙署行丞事守安陽長

梁灘河大瀑布紀游

朱偰

余二年前嘗游長壽，訪濟灉𤁺大瀑布，見其聲勢浩大，氣魄雄偉，歎爲絕景，以爲與貴州黃楠樹大瀑布可稱伯仲。繼聞人言，蜀中最大瀑布，猶不在長壽；若以氣勢之雄，水量之洪而論，當以巴縣梁灘河瀑布爲第一。考巴縣志卷一，梁灘河流於東西二山之間，爲縣

西一大幹流，發源於覆壽鄉之蓬庵中，曲折東北流，至茅背沱入於嘉陵江。其瀑布有二：一曰飛雪巖，志云：

巖在梁灘場高灘橋下，石灘斷截，河水陡瀉數十丈，望若飛雪。相傳太白東坡，皆題詩巖間，風雨殘蝕，泯然無存。

一曰大礴灘，志云：

至大礴灘，河面益開拓，據石梁架長橋於上。有大水礴磨麥粉。其東有廟曰鎖水寺，蓋以梁灘河流於此，實綰轂其口。不半里至高坑崖，河水由數十丈之懸崖陡下，雷奔濤怒，危崖斗出，瀑布若飛龍。其下石坑幽深，水勢壯激，測水力者謂可發電。……

余又詢之土人，則飛雪巖距重慶六十里而遙，大礴灘距重慶九十里不足，近在陪都，有此壯觀，而知者甚少。自大礴灘發電廠建立，北碚一帶，賴以有電，於是始有知者，然而至者蓋寡。三十四年四月，適朝陽學院請余講學，道出興隆場，距大礴灘不過二十里，遂乘興往游。

一　遍青山啼紅了杜鵑

四月二十九日，發自重慶，乘巴縣汽車公司車至磁器口。本日天陰，雲霧似墨，歌樂山遠峯，隱現雨雲之中。抵磁器口，改乘朝陽學院派來之滑竿，向興隆場前進。場距重慶七十里，去磁器口四十里，而中隔東山山脈，風氣淳樸，儼然世外桃源。初沿嘉陵江行；繼逐漸上山，向新店子行。時屆暮春，綠肥紅瘦；而遍山開花，盡是杜鵑，新雨之後，嫣然欲滴。登山漸高，風雨大作，天暝如晦。四顧雲海蒼茫，渾然一色。此山爲歌樂山之延長，卽所謂東山山脈是也。考巴縣志卷一：

由歌樂山東衍爲龍隱山，……又東爲石壁山，一名金壁，石壁崇峻，橫斜江邊。龍隱石壁二山之間，爲龍隱鎮，水陸交會，極便舟車，爲城西重鎮，陶器甲全縣，故里人又呼曰磁器口。

歌樂山又北爲對角橋，老鴉溝，磨子溝，墳山堡，石堰溝，茅山峽，仙女山嶄絕孤峙，拔出羣山之表，蓋可以彷彿巫峽神女諸峯矣。

又爲打虎峽，層巖奇峯，疏通若門，故此亦得峽之稱。有溪逕之，過流築堰，浸潤彌廣。

又爲五馬石，清涼山，地特高曠，可逭炎曦，故山受是名。在山之阿曰清涼庵，古柏攢茂，寺亦精潔。

以道里及山勢度之，余所登之山口有峽，蓋卽打虎峽，而其上卽爲清涼山。蓋地旣高曠，且饒古柏。中爲新店子，開發未久。聞此山未闢以前，久爲大盜所盤踞，行旅過此，頗有戒心。今陪都旣建，重慶附近，伏莽肅清，此途亦通行無阻矣。逾嶺而後，仍行高原之上，可七八里，始復下山。考巴縣志：山之東西，峯巒競秀，中間廣隰，俗謂之槽口，槽之寬者，至逾十里，亦多稻田。則上山後所行者，蓋槽口也。重慶附近諸山，如歌樂山南山，皆有此景象。

二　興隆場

由新店子逾嶺下山，見迎面長嶺蜿蜒，積翠流青，與東山平行而北，是謂西山。東西二山，爭勝競秀，各不相下，皆盡於嘉陵江，東山止於觀音峽，西山則盡於縉雲山。二山之間，則青木關，興隆場，歇馬場在焉。其間邱陵起伏，水田縱橫；而樹木葱鬱，映青蔚翠，風光至勝。余有詩云：

路入寒山裏　風高不勝秋
嵐光含翠遠　黛色與雲流
萬壑泉聲滿　千巖綠影稠
巴西風物好　欲去幾淹留

興隆場人家數百，在小邱之上，四面青山環繞，碧水縈迴。饒幽篁橘柚，一望蒼翠；而黃葛似蓋，綠草如茵，風光濃郁，頗有嶺南風味。場正對佛宇寺，建在山砦之上，有城有堡，儼然山寨。登臨而望，全場在目。佛宇寺後里許，卽爲梁灘河，有踏水橋，臥臨水上。兩岸翠

竹，數以萬計；而碧水含煙，蒼山橫黛，散步其間，悠然意遠。每見斜陽影裏，青年學子，倩影雙雙，遨遊大自然間，令人流連不止。

三 大礦灘瀑布

次日清曉，發自興隆場，向朝陽學院分校行。地去興隆場約十里，已近歇馬場。一路田疇籠翠，曉嵐橫黛，農家春忙，正值插秧時節，四望詩情迷濛，煙景霏微，風光勝絕。在分校講演，即乘滑竿往大礦灘，觀梁灘河大瀑布。路盤轉阡陌間，向東北行，遙見直北九峯岌嶫，上矗雲霄，蓋即縉雲山，余七年前嘗往游焉。未至大礦灘里許，即聞水聲盈耳；既至其地，瀑聲愈洪，有石梁橫臥水上，更有新築之石堰橫與之平行。二堰遏水，分爲數疊，河流至此，已呈奔騰之勢。乃循右岸而前，至山口懸崖，河身陡落數十丈，怒濤直瀉，勢如排山倒海，而急鼓轟雷之聲，則直震耳欲聾。瀑布高約十丈，寬凡十五六丈，更有危崖聳出，激怒瀑布。河流至此，挾雷霆萬鈞之力，飛躍而下，眞有鼎積倒捲之勢。視長壽清淵洞大瀑布，更爲壯觀。右崖有巖穴，穴有窗扇，下臨瀑布，坐臥石上，飛揚流泉，令人觀歎止矣。

瀑布左側，有水力發電廠，可發電五百啟羅瓦特。蓋規模草創，未能盡利用水力，然北碚一帶用電，已賴以供給矣。從發電廠而望，正當瀑布正面，但見飛雲濺雪，激雨轟雷，其聲勢之大，氣魄之雄，歎爲絕景！瀑前飛霧濛濛，蔚成細雨，噴薄所及，凡三四里，誠壯觀矣！余所見瀑布甚衆，當以貴州黃桷樹之大瀑布爲第一，四川長壽清淵洞瀑布次之。今此瀑更大於清淵洞，直欲追踪黃桷，謂爲四川第一大瀑布，不亦宜乎！

漫談四聲

詹鍈

我談這個問題，並不是要作什麼專門的研究，只是覺得四聲是我們中國語言中間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而現在一般大中學的同學對於四聲的性質始終不大清楚，甚至於有些同學連調四聲的技術都不會。要知道我們中國的語言是單音語(Monosyllabic Language)，就是每個字只有一個音綴(Syllable)。因爲是單音綴，所以字音的變化很少。例如國語的字音只有四百一十一個，就是字音的種類最多的福州方言，也只有八百左右。可是康熙字典就有四萬多字，就是日常通行的字也不下一萬。要是僅以八百甚至四百多個音來代表一萬甚至四萬個字，那麼重音的字就太多了。要想區別這些同音的字，就需要四聲。例如「梨子」「李子」「栗子」，假使沒有四聲，聽起來就不知道牠們的分別。就我國的文學作品來講，律詩要講平仄，詞與不但要講平仄，並且有許多地方上去入三聲都不能通用。一切的韻文，凡是押韻的字，除去牠們的韻母相同或相近以外，必須同屬一聲。例如用平聲韻的地方，就不能夾雜上聲。所以四聲的分別，在我們日常生活上，或是研究中國文學的時候，都是非常需要的。

四聲這個名詞，起於南齊永明年間。南史陸厥傳說：「永明時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瑯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周顒作的有四聲切韻，沈約作的有四聲譜。這兩部書都失傳了，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論四聲下的定義是什麼。只見梁書沈約傳說：「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

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嘗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使我們知道像「天子聖哲」這樣的四個字的聲音，就是平上去入四聲。

從這以後，四聲成了讀書人的極普通的常識，可是始終沒有人把牠講得明白。直到民國以來，劉復先生採科學的方法，利用儀器實驗，纔把四聲弄清楚，使我們知道四聲就是字音的四種聲調(Tone)。

什麼叫作聲調？我們知道聲音有四種要素：音長 (Length)、音強(Stress)、音色(Timbre)、和音高(Pitch)。音的長短由於物體振動時間的久暫；音的強弱由於振幅的大小；音色由於各發音體之諧音不同而起，換句話說：同樣一個聲音，假使牠的共鳴器不同，那麼我們聽到的聲音就不一樣，這種差別是由音色的關係；音的高低由於該音每秒鐘振動次數的多少。就語音來說，聲帶就是個發音體。音的長短就指聲帶振動時間的久暫。音的強弱就是我們普通所謂聲音的大小。我們的口腔可以算是一個共鳴器，口腔的形狀變化了，就會發出不同的音來，例如「阿」和「烏」，發這兩個音時的口腔，形狀不同，因此牠們的音色也就不同。至於聲調，是由音的高低而起，但並不是單一的音高。各樣的聲調固然是不同的音高形成的，就是一種聲調，它的音高也不是始終不變的。一種音高維持到相當時間以後，便要發生變化，並且變化不規則。

再者字調是一種相對的音高，沒有絕對音高的。男女老幼的音高不同，但每類聲調的形狀還是一樣的。例如北平的上聲比陽平低，但是一個小孩子或女人的上聲，比男子的陽平還高些，不過每調的形狀仍是不變的。不但一個字裏各部的音高有相對的關係，這調類和那調類也有相對的關係。所以一種方言裏，幾種聲調的字，一定要由一個人讀，而且隔開的時間不要久，纔能看出它們的關係來。例如先說「衣」，第二次說「衣——移」，第三次說「衣，移——椅，」第四次說「衣，移，椅——意，」第五次說「衣，移，椅，意——益。」這樣把幾種聲調聽出來以後，我們可以用漸變音高管(Sliding pitch-pipe)，照樣的吹出聲音來模仿，並且可以把各種的調值，用曲線表示出來。假使沒有儀器，只要我們的耳朵靈敏，也可以分清楚，把牠們逐一的記下來。最普通的記法是把音高分成五度，用符號來表示高低升降，例如：

˥高平調　˧中平調　˩低平調

˧˥升調　˥˩降調

降而又升的標作˨˩˦　升而又降的標作˧˥˩

北平的四聲就是：

陰平 ˥55 高平調　陽平 ˧˥35 高升調

上聲 ˨˩˦214 低降升調　去聲 ˥˩51 全降調

到此就要知道調類和調值的分別了，假使這個概念不清楚，四聲的問題是永遠不能十分明白的。調類是從韻書上來的，從隋朝陸法言的切韻以下，幾乎所有的韻書都按照平上去入四聲劃分，把同一聲調的字排在一類裏邊。例如「衣」字排在平聲韻裏，「椅」字排在上聲韻裏，所以全國各地的人都認為「衣」是平聲，「椅」是上聲，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全國各地的調類是大致相同的（但並不完全相同）。不過同是一個「衣」字，北平人和南京人讀的不一樣，南京人和廣東人讀的又不一樣，這就是由於調值的不同。例如一個「意」字，北平人讀作˥˩，昆明人讀˨˩˦。這個˨˩˦北平人聽起來很像上聲。北平話和天津話，論單字的讀音，除聲調以外，可以說完全相同，但我們聽起來出入很大，那就是由於調值的差異。我們決不可說某處的人把某字錯讀為某聲（如北平人不可以說昆明人把意字錯讀成上聲），因為各處的方言裏的調值，都是自成系統和別處不一定相同的。懂得這個道理以後，我們就知道山東人不能告訴浙江人說平聲字怎樣讀法，上聲字怎樣讀法。要想調四聲，非用自己的方音不可。

上邊說全國各地的字調調類大致相同，但是也有不同的地方，這

是國語音從古到今發生變化的關係，現在的華北官話都沒有入聲，而把平聲分成陰陽兩類。西南官話大致也是如此，例如四川和雲南的大部分就沒有入聲。這樣雖然也叫四聲，而跟古四聲的性質就不同了。保存入聲的地方也還不少：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南部、廣東、廣西、福建、湖北、湖南都有入聲；而且聲調也不限於四類，例如蘇州聲調就有陰平陽平陰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七類，上海就有八類——平上去入各分陰陽，廣東甚至於有九類——平上去各分陰陽，並且分上入中入下入。

為什麼同是一聲後來分成陰陽兩種呢？這是因為聲母清濁的關係。凡是發音的時候聲帶不振動的，這種聲母就是清聲，例如「尸」；發音的時候聲帶振動的，這種聲母就是濁聲，例如「日」。古代的濁聲很多，同是一個平聲字，而有清濁兩種讀法，但是兩字的聲調一樣，所以古人把牠歸入一類。後來一部分濁聲慢慢消失了，但是屬於濁聲的字，在聲調上和屬於清聲的字發生了差異，於是乎後人就把這種濁聲變成的新調叫作陽調，而把原來的叫作陰調。此外，古代屬於濁母的上聲字，在官話區裏有一大部分變成去聲，所以我們查韻書的時候，會發現好多的上聲字和口語的讀法不一致。不過這種變化，各地的方言也不盡同，例如官話區裏只有平聲分成陰陽兩調，而上去都不分，但是上海和廣州話裏就每調都分陰陽。江浙一帶陽調的字，還保存濁聲的痕跡，不過有些地方這種濁聲很不純粹，只可以叫作假濁聲罷了。

至於入聲，牠的本來性質是跟其餘三聲不同的。古代的入聲附有K、P、T三種韻尾，這三種韻尾在廣東話裏還保存着，例如「葉」字收P音，「一」字收T音，「學」字收P音。但是作韻尾的K、P、T，只是在發音的人感覺有這樣一種勢，實際上並聽不出聲音來。不過雖然聽不出K、P、T三種韻尾，卻很容易辨出牠是入聲來。因為普通的韻母，多半是用元音或者鼻音來收尾，這兩種音都可以無限延長，而K、P、T這三個音都是不能延長的，所以入聲特別短，比其餘三聲要短得多。江浙話的入聲，K、P、T三種韻尾已經消失了，但在入聲字後面都帶着一個喉塞聲(Glottal Stop)，所以仍是特別短促。入聲和其餘三聲的分別有時候並不是音的高低的不同，而是音的長短的不同，並且後面的這個喉塞聲使牠很容易跟其餘三聲辨出來，所以古人描寫入聲說：「入聲短促急收藏」。湖南、雲南、四川幾省，有些地方也還保存入聲，不過這種入聲連所附的喉塞聲也消失了，它和其餘三聲長短差不多，只是牠單獨構成一類聲調，使牠還能和其餘三聲分出來。這種入聲，特性既已不復存在，恐怕過了一段相當時期，就會完全消失的。

入聲在官話區域裏頭是消失了，但是所有的入聲都變到哪裏去了呢？這個各地也頗有出入。例如重慶話和昆明話全變陽平，山東西部的話就全變陰平。但在北平話裏卻分入陰平陽平上去四聲，例如「天子聖哲」的「哲」就讀陽平，「缺乏筆墨」四個字本來都是入聲，而在北平話裏就讀成陰平陽平上去四聲了。入聲變為其餘三聲的條例是和聲母有關的。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佈的國音常用字彙，舉唐宋的三十六字母說明入聲分配的條例如下：

(1)幫非端知見精照七母——陽平，
(2)滂敷透徹溪清穿七母——去聲，
(3)並奉定澄羣從牀七母——陽平，
(4)明微泥娘疑五母——去聲，
(5)心審曉三母——去聲，
(6)邪禪匣三母——陽平，
(7)影喻來日四母——去聲。

入聲字在北平話的變音，大多數是合於這個條例的。但也並不盡然。此外還有讀上聲的，這是因為元代的北平音，把以上第一、二、七三組的字都歸上聲（看中原音韻這本書就曉得），現在還有一部分字未變舊讀之故。各組又有讀陰平的字，這是近代的新趨向。不過入聲的舊讀法還應該彙存，因為吟誦古代的韻文，尤其是詩詞，要把入聲字

讀成陰平或陽平，或把一首詩中幾個押韻的入聲字讀成陰平陽平上去幾個不同的聲調，必至於音律失諧，美感消滅。如杜甫的茅屋爲秋風所破歌的一段：

「布衾多年冷似鐵，嬌兒惡臥踏裏裂。牀牀屋漏無乾處，雨脚如麻未斷絕。」

這裏邊「鐵」「惡」「踏」「裂」「屋」「脚」「絕」都是入聲，如果照北平話把「鐵」字讀成上聲，「裂」字讀成去聲，「絕」字讀成陽平，聽起來一點也不調和。「惡」兩字讀去聲，「屋」字讀陰平，「脚」字讀陽平或去聲，雖無大礙，然也以讀入聲爲宜。國音常用字彙對於舊入聲字，雖依北平音分配於陰陽上去四聲之中，但不和原讀這四聲的字相混，而用(入)號標明。我們要想知道哪個字是入聲，牠在北平話裏怎樣讀法，可以查這本小書。民國三十年教育部公佈的中華新韻，是把入聲和其餘三聲分開來排列的，也可以參考。

國語裏邊既然沒有入聲，而入聲的變化又這樣的複雜，官話區的人爲鑑賞中國的文學作品，又不能不辨入聲，要想把入聲辨別清楚，那就非把入聲字死記不可了。不過有個消極的簡便方法，使我們對於大部分的字，可以一望而知道牠不是入聲。凡入聲字的韻母在國音裏都不出下列的幾個符號：

ㄚ　ㄛ　ㄜ　ㄝ　ㄧ　ㄨ　ㄩ

另外還有ㄓ、ㄔ、ㄕ、ㄖ四個音如「直」ㄓ、「尺」ㄔ、「十」ㄕ、「日」ㄖ等。我並不是說凡用這些韻母拼的都是入聲字，而是說這裏邊有些字是入聲變的。此外凡ㄗ、ㄘ、ㄙ三個音代表的和用ㄞㄟㄠㄡㄢㄣㄤㄥ等韻母拼成的字，原來沒有一個是入聲的。記清楚這一點，要想知道入聲字，已經省了一半的力了。

有入聲區域的人，要想學國語，對於舊入聲字，若一時不易丟改，不妨略事通融，暫讀鄉調。但這只是偶然的變通，國語的正常讀法，必當以現代北平音系的聲調爲準。

平上去入四字所代表的意義，到此也順便談一談。四聲命名的來源雖然在現存的中國書裏沒有說明，可是在日本人的書裏還可以找到一點跡象。唐朝日本來留學的和尚遍照金剛回國後用漢文作了一部文鏡秘府論，裏頭引沈約答北魏甄琛書論四聲云：

「昔周孔所以不論四聲者，正以春爲陽中，德澤不偏，即平聲之象；夏草木茂盛，炎熾如火，即上聲之象；秋霜凝木落，去根離本，即去聲之象；冬天地閉藏，萬物盡收，即入聲之象。以其四時之中合有其義，故不標出之耳。」

由上引的「四象」當中，我們可以得到一點暗示：沈氏說平聲之象是「陽中」，而且「不偏」，似乎所代表的是中平調。上聲之象「草木茂盛，炎熾如火，」草木茂盛的時候，向上發揚，火頭到「炎熾」的時候，也是向上升的，可見「上」字是代表上升的意思。「去」字就是「去根離本」的「去」，所代表的是降調。入聲之象「天地閉藏，萬物盡收，」說「閉」說「收」，似乎韻尾含有一個閉塞聲。近人研究古代入聲，說是含有K、P、T三種塞聲韻尾，正可以和沈約的話互相印證。上去入三聲的字，聲調欹側，或者頭音高，或者尾音昂，所以叫做「仄聲」（仄和側字相通）；平聲字音調和平，所以叫做「平聲」。不過這個問題還不這樣簡單，我另外寫了一篇長文「四聲與五音」專門來討論。

平上去入四個字是根據齊梁時代的聲調現象命名的，後來各地方言的聲調變了，一般人對於這四個字的原意也就模糊了。唐僧處忠元和韻譜說：

「平聲哀而安，上聲厲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

他講上聲和入聲還有點道理，講平聲和去聲就把聽音的感覺混進去了。明僧真空玉鑰匙歌：

「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

這只有入聲講得對，平聲的解釋恐怕是望文生義，未必有實際價值作根據。說上聲「強」去聲「遠」，都是玄虛。顧炎武音論：

「平聲最長，上去次之，入則詘然而止，無餘音矣。」

又說：

「其重其疾則爲上，爲去，爲入，其輕其遲則爲平。」

張成孫說文韻譜云：

「平聲長言，上聲短言，去聲重言，入聲急言。」

這兩說都是拿輕重緩急來解釋，誤以四聲之分由於音的長短和強弱。段玉裁與江有誥書：

「平聲揚之則爲上，入稍重之則爲去。」

這是以輕重抑揚來解釋，還比較合理，但也不大明確。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

「同一聲也，以舌頭言之爲平，以舌腹言之爲上，急氣言之卽爲去，閉氣言之則爲入。」

這是誤以發音部位來區分四聲。江永音學辨微云：

「平聲長空，如擊鐘鼓；上去入短實，如擊土木石。」

像這樣，不說還好，越說反而越糊塗了。古人所以講不明白，一方面由於不瞭解四聲的性質，一方面由於不知道調値有變化。現在旣經點破，一切的陳說都可以廓清了。

至於四聲的標注，過去是採用「圈聲法」。江永音學辨微辨四聲說：

「鄉塾點書之例，圈發四隅，別四聲：平東北，上東南，去西南，入西北。」

普通的圈聲法，是在一個字的四角打個小圈。圈在左下角，表示讀平聲；圈在左上角，表示讀上聲；圈在右上角，表示讀去聲；圈在右下角，表示讀入聲。過去的國音字典注聲調的方法和這差不多：陰平不加符號，陽平在字的左下角加一個點，上聲在左上角加一個點，去聲在右上角加一個點，入聲在右下角加一個點。新國音注聲調法和這不同，是把聲調符號加在注音符號上。符號共有三個：陰平不加符號，陽平用ˊ來代表，上聲用ˇ來代表，去聲用ˋ來代表。直寫時，聲調符號加在最後一個注音符號的右上角，例如：

三ㄙㄢ　民ㄇㄧㄣˊ　主ㄓㄨˇ　義ㄧˋ

橫寫時，聲調符號加在最後一個注音符號的正上，例如：

ㄙㄢ　ㄇㄧㄣˊ　ㄓㄨˇ　ㄧˋ

最後談到調四聲法。過去是把同音的四個字，排成平上去入的序，如：

郎朗浪落　羊養恙藥　金錦禁急　元阮願月

照這樣唸下去，就可以把自己方言的四聲讀出調子來。現在國語裏旣然沒有入聲，所以我這兒所列的調四聲的例字，代表陰平陽平上去四種聲調，和舊日韻書裏列的四聲不同，這是應當特別注意的。

陰平	新	婚	夫	妻
陽平	無	期	徒	刑
上	請	你	飲	酒
去	概	不	欠	賬

同聲同韻例：

巴拔把霸　烹朋捧碰　媽麻馬罵　翻凡返飯
貪談坦炭　梯題體剃　勒雷累類　虧葵傀愧
之直止志　抽酬丑臭　尸時史士　癡詞此次
猜才采菜　哀捱藹愛　烏吳五誤　迂於語御

異聲同韻例：

他拿馬褂　呆孩拐賣　兄窮窘用　歸誰給費
貓逃鳥叫　荒唐想望　專權反亂　村民謹慎
今兒　明兒　幾兒　後兒

異母異聲例：

中華語調　高揚起降　開門請坐　分別長幼
三民主義　深謀遠慮　諸承指教　非常感謝
青年猛進　光明磊落　姑娘想嫁　天緣巧湊
聰明可愛　姿容美麗　葷油炒肉　偷嘗兩塊

酸甜苦辣 希奇古怪 諸如此類 非常好笑

各人按照自己的方言或用國音依次的讀下去，讀熟了，形成一個歌謠，這樣自然就會辨別四聲了。

薩查利摩爾登

英 John Raynor 作
斯東 譯

如果你在一百五十年前的一個夏晨，爬上絞人山，你從它的頂上會看到和今天沒有兩樣。阿倫山谷展開在你面前，碧綠而有趣。普脫烏茲在這處，變成閃爍的，紫褐色的一點，太陽光照耀在它的紅屋頂上。在你後面五六哩遠，茫茫的，烟霧瀰漫的英倫海峽，彷彿是一條蔚藍的帶子，兩岸是慢慢地傾向於海的櫸樹林。在你四周，宏大的，綿亙的海堤，傲然地並壯麗地捲起在東西兩方；絞人山是最高的一個山；斯坦街多草的路，在幾百碼內和它相平行。就在你下面的山谷裏，幾乎滑稽地，左面是蘇頓村；右面是比諾村。

你會覺得那時絞人山上，和現在一樣的寂靜。只有風吹過草地的聲音；尋求着野麝香草和野薔薇的蜜蜂的嗡嗡聲；以及遠處羊鈴的軟弱的，斷續的聲音。這裏那裏，你會看到骨立的，灰白的士墩，擁擠在磽瘠的，羊嚙的草地裏，並且聽到下面樹林裏樫鳥的粗暴的叫聲。這些事情沒有變動。

但是現在，你如整天坐着孤單單的，只要偶而碰到一個牧人，你會覺得高興，否則是太寂寞了；因爲在你的頭上，絞架的橫木上，吊着腐爛的薩查利·摩爾登，偷羊者的屍體。

摩爾登剛過了他的十八歲生日，他就被用鍊子絞死在絞人山上的絞架了。在阿倫台爾市上，他由於一時衝動，把兩隻迷路的，顯然無人看守的羊兒，趕進他的羊羣裏，以爲沒有人看見。證據是確實的，不利於他。他在下次的巡回裁判期，便被定罪了。

他是一個高高的，瘦瘦的，拙笨的但很溫和的青年，有着大而紅的手，一叢硬硬的，淡黃色的頭髮，與事是滑稽的淡藍色的眼睛。他沒有話爲他自己辯護。他被法庭弄昏迷了；它的光亮和顏色，叫囂和喧鬧。他害羞了，並且沒有朋友。確實地沒有人能爲他說話。當最後判決的時候，他似乎還不明瞭的樣子。

所以在五月的一個大早晨，一小隊人從比諾村爬過峻峭的櫸樹林，後面跟着一羣笑樂的觀者。早晨是新鮮和清淨的；樹林裏有着藍色鐘形花。當人們在樹木裏經過時，一隻烏鴉尖銳地鳴叫並靜寂了，一種突然的，強烈的不可理解的眼淚，刺激着薩查利·摩爾登。但是他像一個做夢的人似的，仍慢慢地走動在大的山肩上，直到他們達到絞架。於是，當他看見鍊子放下來時，他明白了。痛苦地明白了早晨的新鮮，烏鴉的叫聲。他掙扎着並喊叫着，像小孩子似的嗚咽起來。他的人格沸地了，一個揭開的假面具；這受驚的孩子的罪過完全暴露了。

他被五六雙手抓得緊緊的，他的頭被拉向着鍊子。當冰冷的金屬接觸到他時，他喊叫了。他對四周的觀衆，突然地，可怕地看了一下。他看到他母親的臉，痛苦的，癡呆的；她旁邊是他的情人，芬尼·諾斯伊斯特。他努力笑了一笑。於是他靜靜的，默默的，當鍊子縛住他的時候。

當他被舉起時，大家尋趣地看他的四肢掙扎着，扭曲着。直到最後，一種死寂掩蓋住了他的形體。於是談着，笑着，大家慢慢地分散下山了，還向後面看看。

她的獨子一死，娜爾‧摩登爾也死了。那是指的精神，她的肉體仍生活下去。她是一個瘦弱的，憔悴的老婦人，有些像她在樹林裏撿起的燒火的乾柴。她在四十歲，才嫁給比諾村的鐵匠。他們只有這一個孩子，薩查利。當孩子五歲時，鐵匠死於寒熱病，沒有留下一個錢。娜爾‧摩爾登出賣了爐子。他自己積了一點錢。賣了那個，和販賣所得，她總算生活在村郊一個小的，破壞的茅屋裏，小心地撫養着薩基（即薩查利——譯者），教他永不亂化錢。他是她的一切，對於她是很寶貴的。他是一個靜靜的小孩子，常常歡喜坐在她的膝上，在長長的冬夜，當火燄在爐邊躍動的時候，她告訴他許多的故事。在夏天，他常常和別的村童一直玩到天黑。她站在門口，等候着他，她的心裏是驕傲和愛。關於他，還有許多忘不記的事情；他自海堤帶了兔兒回家；他當了教人；他驕傲於他的第一次的工資，他把錢拿給她時笑的樣子。他是常常笑着的。他會是笑過……但是她的心像一個受驚的動物似的，避開那過去的幾日。

夏天過去了，他仍是吊在那裏。太陽和雨水腐爛了他的衣服；鳥兒們啄去了他的血肉，直到他無法認識出來。她知道，他仍吊在那裏，雖然她還沒有去看過。她自己變得很老了。皮膚空空的，鬆鬆的掛在她消瘦的身上，她的頭髮已變成灰白色。她失去了他——他的聲音，他的丰采——痛苦簡直不敢於相信，簡直不可能想像。

她現在難得走進村裏。人家的態度——有的同情和親切，有的譏刺和殘酷——她不能忍受。恥辱完全壓倒了她。那是無情的，那是殘酷的，爲了孩子氣的頑皮，捨走一個寡婦的獨子，唯一的孩子，用藥子絞死了他。但是呵，那是法律，是不能變動的。呵，薩基，薩基，爲什麼你做出這樣的事情？難道你不知道嗎？呵，薩基……

她常常戰慄着，壓抑住眼淚，把它們吞回去。可咀咒的，它們竟大膽衝出，無法阻止住。在痛哭之後，常常是一種安靜，她便想到在天堂怎樣再遇到薩克（即薛查利——譯者）。即使他的骨頭沒有安葬在教堂內的墓地，她知道她死了，會再和他在一起的。所以有時她祈求於上帝，早些把她帶去。

在別的時候，她感到有精神，似乎有什麼她應該做的事情。但是那是什麼，她不能知道。她只知道，雖然她生命的一切已失去，她仍得生活下去，不管她願意與否，直到那件事情被做成了。許多天她關閉在茅屋裏，除了有時芬尼‧諾斯伊斯特來外，就不看見別的人。當第一次薩基和這女孩子在一起的時候，她恨她，嫉妬地，因爲轉移了她兒子的愛。後來在處決的一天，看見這女孩子在那裏，她的臉發白，她的嘴唇緊閉，她才知道還有別人愛着薩查利，便走近這女孩子，一隻手臂保護地抱住她的肩。過後她把芬尼帶回家，盡心安慰她。自那時以來，兩人間便存在着暗暗的友誼了；女孩子是勝任的，老婦人是慈愛的。

那是一個晴朗的暖和的夏天，但是到九月半，秋雨降臨了。西南風在樹林裏吼叫着，吹散着樹葉和樹枝；大雨一陣陣地下着，水幔掩沒了田野和園牆，時時迅速地拉開在一邊，便顯出虹和突然的，閃爍的太陽光。九月過後，來了十月，風和雨仍是繼續着。水浸入娜爾‧摩爾登倒坦的茅屋的破屋頂，使天花板和牆壁發黑，一處一處地漏了。她不像前些年似的，用破爛的東西塡塞在屋頂下面。不再想這樣做了。機械地她做她的飯；轉動在家裏；難得到外面雨水浸透的園子裏去，除非是砍椰菜，或拾集散在靜靜的蘋果樹下面深草裏的落果。在黑暗的晚上，她半昏迷地胡亂坐在欲滅的火前，那時雨敲打着沒有遮掩的窗子，風一陣陣的吹着火爐，她便回想到薩基的童年，想着想着，她好像聽到上面房間裏小床上他的輕微的呼吸。於是，嘆着氣，她耙出火灰，吹滅了燈，點起她的臘燭，走上樓梯，站在床邊，用顫抖着的手指慢慢地解開衣服。夜間她久久地失眠，聽着教堂的鐘慢慢地敲打着時間，聲音不時的和風混在一起。她總是想起薩基搖擺在雨裏，吊起在絞人山上，她顫抖地用她的手捧住她的臉，似乎要屏住這幻象般的，終於睡眠帶走了她的疲倦的身體。

一天夜裏，月半時候，她躺着凝視黑暗。她一定要知道究竟怎麼

一回事，親自去看個實在的念頭發生了。教堂的鐘樓敲打着十二點，她慢慢地爬起並開始穿衣服。最後她站在開着的門口，看着人行道。她看到，雖然風仍是很大，夜是清清楚楚的。星兒在閃爍着，半圓的月亮在照耀着，當她沿路向樺樹林輕輕地走動時，在樹影裏面是黑暗的；高高在她的頭上，風在樹枝裏悲吟着。站在樹林的荒涼處，她膽怯了。但是想到薩查利的念頭，鼓勵她前進。她慢慢地爬着，小心地沿着落葉的路走着，最後又站在月光下面了。這裏的空氣是嚴寒的，風像一隻野獸似的打擊着她。風裏她聽到一個新的聲音，鍊子的響聲。她突然地並劇烈地軟弱了，她的頭避開風，作嘔着，氣喘着。她仍沒有轉身。軟弱和顫抖，她的眼睛看着禁割的草，她慢慢地向着聲音的方向走動着。當她挨近絞架時，她的力量便恢復了。她走近的，是她自己的兒子，她心頭的一塊肉。

她的眼睛仍盯在地上，她看見數步前，絞柱豎起在草裏。她急切地，拚命地向上看了一下。在淡淡的月光裏，她看見了他；破碎的衣服；無助的，下垂的手臂；落於胸前的無肉的頭顱。一陣風捉住了髑髏，猛烈地搖着它一邊一邊的。她輕輕地悲泣着，她的痛苦和他的暴露。風，雨，烏鴉們，盡了它們的能事了。他在分解着。她突然地注意到，他的一隻腿失去了。

她忽然想到，她應該做什麼，她偷生着做什麼。在她的心裏，一切是明白的。她了解爲什麼她生活下去，什麼她應該完成的。由於這種認識，她的神經鬆弛了，她的心平靜而清爽，眼淚開始落了下來。她跪下，用手在草叢裏摸索着。離絞架不遠，月光落在什麼白的東西上面。她微微地叫了一聲，向它走近，慢慢地從草裏舉起骨頭，拭去上面的灰土，用她的手撫愛它。她解開她的披肩，小心地把骨頭包在裏面。一時她站着呆呆的，看着絞架上的黑暗的，搖擺的形體。於是她開始下山走向着村子，她的胸前抱着骨頭。她走着，鍊子的響聲變得微弱了。

茅屋的巨形出現在她的面前。她衝開了門。裏面是漆黑的，耗出的最後的火灰，幽幽地閃爍着。她把她的一包東西放在桌上，並點起了燈。在爐邊的右面，是一個深深的櫥櫃，用做儲藏她收集的木頭的。她打開櫥門，窺探了一下。在木頭堆的後面，是一個看不見的空處。她取出骨頭，溫愛地看着它，直到眼淚充滿了她的眼睛，濛糊了她的眼睛。於是，靠着木堆，她以無限的愛把骨頭放在空處。她坐在椅子上一會兒，看着火的死灰。她這才站起，吹滅了燈，上床去。她立刻睡熟了。

整個的秋天和初冬，夜夜娜爾・摩爾登爬上絞人山，取回她死去的兒子的骨頭。有時月亮是明朗的，她不難找到她要找的東西；有時夜是黑黑的，有着風和雨，僅有鍊子的響聲，指引着她。她帶有一隻舊的籃子。屍體一塊塊地分解並掉落下來。她把骨頭帶回家，放在櫥櫃裏。她歡迎陰冷的十一月的風，當做她最親切的朋友。它們粗暴地把他撕下，讓她親愛地收集起來。

十二月初的一天晚上，有人敲着她的門。她趕緊打開它。外面站着芬尼・諾斯伊斯特。

「進來，我親愛的，」娜爾說着。

女孩子走進門，她傷心地哭泣起來。

「怎麼？什麼事情？」老婦人問着。

「母親趕我出來，她不再要我了，」女孩子說着。

「爲什麼？」

女孩子不回答。她站在燈旁。突然地娜爾明白了。一種熱狂的，快樂的希望，降臨於她。她喘着氣，於是說話了。

「是不是——是不是爲了薩基？」

女孩子點點頭，突然重新大哭起來。老婦人拍拍她的肩膀。

「你和我一起住，我親愛的。我是一個老婦人。我需要有人照顧我，現在他是死去了。」

女孩子坐下。

「你是好人，」她陰鬱地說着。「你對我是好的。此外我不知道

我該做什麼。」

「你留在這裏。就是這樣。我照顧你。現在你坐・下，我拿點牛奶給你喝喝。」

老婦人忙着，她的心裏是快樂。這樣薩克終於由他的孩子而生活下去了。

每夜女孩子九點左右上床，並且一直睡熟到早晨。老婦人繼續到山上去作她的夜間拜訪，不被擾亂。十二月中，她的工作差不多完成了。衹是剩下了頭顱，在星光裏勸邀着，高高的，不可達到的。十天沒有一絲風，娜爾・摩爾登在失望中。夜夜她空着手回來。終於當月圓的時候，她跑了最後一趟。她走近絞架，立刻藉着月光看到架上空空的。鍊子空處地搖動着；頭顱亮亮地躺在絞柱脚下。當她經過樹林下山時，她不祇一次地感謝上帝，許她取回她的兒子的餘骨。但是次夜還有一件最後要做的工作。

然而，那件工作不得不被延宕下來。次晨，芬尼發生了產痛，在傍晚時，她生產了一個男孩，雖小而強壯，小小的茅房裏充滿了尖銳的啼叫。娜爾知道，她應該等待着，直到小孩子夜裏能睡覺，使芬尼不知道她在做什麼。她不能告訴這女孩子，薩查利的骨頭在家裏，等着埋葬。因此等待着，知道骨頭安安靜靜地藏在櫥後，服侍着芬尼使恢復健康，愛撫着小孩子在她的膝上，看着他的藍眼睛，那是灰白而且滑稽像薩查利的眼睛。

早晨兩點鐘，正月的月亮圓圓的，娜爾・摩爾登從她沒有脫衣服打瞌睡的椅子上站起，走到櫥櫃取出一個口袋。她小心地把骨頭堆在裏面，並且到廚房角裏找了一把鋤頭。於是，口袋揹在肩膀上，一手抓住鋤頭，她出發了。

教堂有四分之一哩長。沿着在陰影裏的人行道，走到門口，她打開它，走了進去，先把口袋換・換肩。於是，再提起口袋，她沿着籬巴，在陰影裏面，看不見月光，慢慢地走動着。她走時，骨頭隨着她的脚步，微微地擊動。墓碑灰沈沈地閃耀着；它們外面橫着一塊處女地，荒涼涼的。這裏，靠近籬巴，她開始發掘。慢慢地硬土堆積起來，她面前橫着一個六呎長和兩呎深的洞。她打開口袋，取出骨頭，放在草上。她俯下開始把它們安排在她發掘的洞裏，儘可能造成一個人形。她的工作完成了，她站起，疲倦，背痛，在她蓋上土以前，向下看着她兒子的遺骸。她站在那裏，消失在沈思裏；月亮，高高在上，照耀着她；天空閃爍着星兒。她似乎渺小了，消失在掩蓋墓地和外面牧場的光明和陰影變幻的無限裏。她不再看到一堆殘骨；她感到他在她的肚子裏動着；知道她生產的痛苦；聽到他的聲音；忘不記他嘴唇上的溫暖。由嬰兒，孩提，男童，少年，而他的希望之花的青年。這些顯現在她的面前，不可思議地起自破碎的骷髏。所以她逗留了，用極大的愛和溫柔，向下看着他，看着她的兒子，她認識的薩查利。他在他的孩子並在她的心裏，復活了。

輕輕地她把土撒在他上面，用她割的並小心地放在一旁的草土蓋上坟墓。於是，揹着口袋和鋤頭，她又沿着籬巴，向門口走去。

在外面路上，她停下並向四周看了一看。巨大的寂靜掩蓋住夜。月光和星光瀉在農舍和乾草堆上；原野展開在銀色的潔淨裏。樹林裏什麼地方，一隻狐狸叫着並沈默下來；在她的下面，村子沈睡在山谷裏。兩邊，是人們耕種的田地；而後面，是神祕和閃耀的海堤。

夜的廣大和寂靜，於是觸動了她。她哭了，沒有痛苦，不知道爲什麼，眼淚慢慢地落下在她的憔悴的臉頰上。確實不是爲的薩基。她站在那裏，倚着鋤頭，知道她的工作已經完成，知道他又歸入大地，那是他來的地方，在十九年前的一天，那看來是遙遠的了。